

股票代碼：8240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WAH HONG INDUSTRIAL CORP.

一〇三年度年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五 月 十 八 日 刊 印

年報查詢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站：<http://www.wahhong.com.tw>

一、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姓名：葉清彬

職稱：總經理

聯絡電話：(07)971-7777

電子郵件信箱：ir@wahhong.com

代理發言人

姓名：張毓仁

職稱：財會部經理

聯絡電話：(07)971-7767

電子郵件信箱：ir@wahhong.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35 號 11 樓之 6-7 室

電話：(07)971-7777

楠梓廠地址：高雄市燕巢區鳳旗路 330 號

電話：(07)976-1230

官田廠地址：台南市官田區官田工業區力行街 6 號

電話：(06)702-9999

安平廠地址：台南市安平工業區新平路 22 號

電話：(06)263-6162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B1

電話：(02)2504-8125

網址：<http://www.taishinbank.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吳秋燕、龔俊吉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 88 號 3 樓

電話：(07) 530-1888

網址：[http:// www.deloitte.com.tw](http://www.deloitte.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wahhong.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5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2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6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5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5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 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5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 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6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配偶、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7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 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8
肆、募資情形	39
一、股本來源	39
二、股東結構	39
三、股權分散情形	40
四、主要股東名單	40
五、最近兩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41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41
七、本年度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2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42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42
十、公司債辦理情形	43
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	45
十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5
十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5
十四、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5
十五、資金運用計劃	45
伍、營運概況	57

一、業務內容	5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6
三、從業員工	75
四、環保支出資訊	75
五、勞資關係	76
六、重要契約	79
陸、財務概況	80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80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8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93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93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93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3
七、其他揭露事項	93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96
一、財務狀況	96
二、財務績效	97
三、現金流量	9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8
六、風險管理分析評估	99
七、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100
八、其他重要事項	102
捌、特別記載事項	103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0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06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06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6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06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親愛的股東：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

2014 年全球經濟複雜多變，加上地緣政治情勢緊張，以及非洲伊波拉病毒擴散問題的影響，各區塊經濟體持續在動盪中進行調整：歐洲央行推行負利率政策，來刺激經濟復甦與對應通貨緊縮風險；美聯儲正式結束貨幣量化寬鬆，加速美元升值，而國際油價下跌帶動大宗商品和基礎金屬價格走低；中國經濟成長穩健與 APEC 峰會所提倡的「互聯互通」，將加強亞洲國家經濟合作與和平發展。

台灣總體經濟部分，在國際景氣緩步復甦帶動下，國內電子及汽車零組件產業出口表現較 2013 年成長，連帶廠商進口原物料及資本設備轉趨積極，促使就業情況改善，民間消費穩定成長，且在電子大廠帶動下，民間投資成長率亦有所提升，因此總體經濟動能維持穩定。

2014 年度華宏合併營收達新台幣 122.38 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8.39%。其中，光電材料受惠於日系客戶業務推廣產生效益，使非大中華地區客戶銷貨比率顯著提升，加上全球液晶電視銷售成長、筆電平板與監視器產品出貨穩定，雖然面臨材料與市場價格競爭等不利因素，但光電材料營收依能穩定成長；機能材料以工程塑膠及乾濕式 BMC 材料銷售成長最顯著；ITO 導電膜、自動化組裝設備、散熱材料等產品業務推廣不如預期，致使整體營收成長受到壓抑。

主要財務指標方面，2014 年華宏合併負債比率 54.6%，合併流動、速動比率各達 191% 及 155%，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為 265%、利息保障倍數為 533%，整體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尚屬穩健，即使將來面臨環境嚴苛考驗時，公司仍可維持一定的營運週轉能力。研發費用年度投入新台幣 3.04 億元，佔合併營收比重 2.48%，未來仍將持續與客戶共同開發新產品，與提高既有產品附加價值，來支撐公司長期發展所需。

二、一〇四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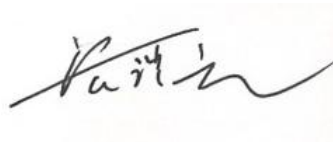
展望 2015 年，雖然有中國景氣走緩，及主要經濟體通縮疑慮上升等不確定因素影響著全球景氣復甦。但根據工研院分析指出，液晶電視與智慧手機面板尺寸持續放大，面板技術規格不斷創新，車載及醫療工業應用面板需求增加，均有利面板產業回溫，帶動材料銷售成長。而在客戶低成本要求及同業激烈競爭下，華宏除擬定各項經營改善計畫，透過內部組織調整與人員教育訓練提升競爭力外，在光電材料業務推展部份，除延續在主要市場在地化佈局與產品技術深耕策略，與供應商及客戶建立長期策略夥伴關係，今年將增設塗佈產線擴大產能，開發新產品，維持營運成長動能。機能材料事業部，則著重於提升高毛利產品營收，配合市場需求，增設乾式 BMC 產線及拓展東南亞及其它新興國家市場，另 ITO 導電膜因有多項新規格產品導入，而自動化組裝設備、散熱材料等產品持續搭配客戶開發，預期今年營收也將提升。

以上是華宏 2014 年經營成果與營運展望報告，在新年度我們會加倍努力，朝著既定的營業目標邁進，繼續為各位股東創造更為豐碩的經營成果。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對於華宏長期的支持與愛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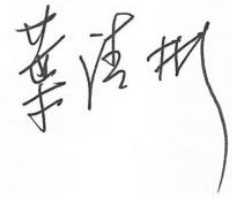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張瑞欽



總經理：葉清彬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62 年 8 月 9 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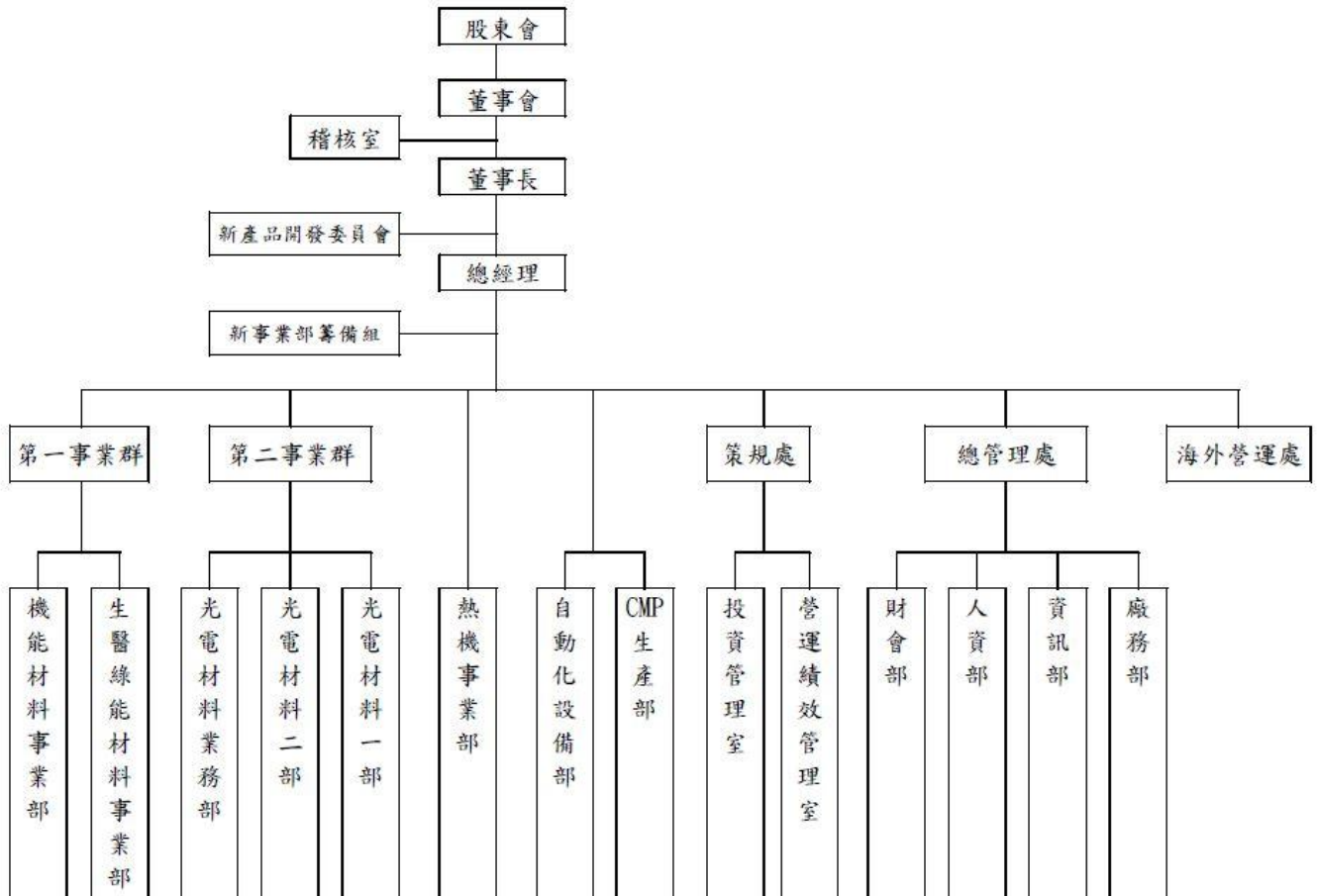
- 民國 62 年：核准設立「華宏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新台幣 3,500 仟元。
- 民國 63 年：研發聚酯樹脂、玻璃纖維等複合材料技術。
- 民國 70 年：楠梓廠建廠。辦理現金增資，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12,000 仟元。
- 民國 72 年：研發耐磨地板及耐酸鹼用環氧樹脂以供應石化工業。
- 民國 73 年：研發釣魚竿用玻璃纖維預浸布以供應我國釣桿產業。
- 民國 74 年：研發網球拍用環氧樹脂以供應網球拍產業。
- 民國 77 年：研發熱熔膠預浸布用環氧樹脂，替代傳統溶劑型預浸布。辦理現金增資，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23,000 仟元。
- 民國 78 年：辦理現金增資，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29,600 仟元。
- 民國 79 年：官田廠建廠。辦理現金增資，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52,000 仟元。研發汽車前燈反射鏡用玻璃纖維補強 BMC，對汽車燈國產化邁進一步。
- 民國 80 年：研發 PC 聚碳酸酯板及熱真空加工成型以供應採光罩及防彈板。辦理現金增資 14,000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66,000 仟元。
- 民國 81 年：向美國 ROSTONE/日本 Asahi Glass Co.引進 OA 高精度 BMC 成型技術以支援我國事務機器。
- 民國 85 年：辦理現金增資 34,000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新台幣 100,000 仟元。
- 民國 86 年：楠梓廠通過 ISO9002 認證。研發乾式 BMC 技術以供應耐熱級電子組件。因應產品擴充，公司更名為「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 87 年：官田廠通過 ISO9002 認證，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41,457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141,457 仟元。
- 民國 88 年：開發鎂合金產品，以供應電腦機殼。辦理盈餘轉增資 14,146 仟元及現金增資 44,268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199,871 仟元。
- 民國 89 年：官田廠開發背光模組用擴散片、反射片產品。辦理現金增資 120,129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320,000 仟元。證期會核准為公開發行公司。
- 民國 90 年：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100,000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420,000 仟元。
- 民國 91 年：辦理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520,000 仟元。11 月 30 日併購速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562,000 仟元。
- 民國 92 年：6 月辦理現金增資 125,000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687,000 仟元。
8 月 31 日為使鎂合金有獨立發展空間，辦理減資 412,200 仟元，分割鎂合金事業部與日本 YAMAHA FINE TECH 合資另行成立宏葉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12 月辦理現金增資 125,000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399,800 仟元。
- 民國 93 年：1 月股票登錄興櫃買賣。
4 月透過第三地轉投資取得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權，以因應客戶需求，就近供貨予下游廠商。
6 月大尺寸 LCD TV 材料擴散膜及反射片產品取得面板大廠認證並開始量產，以供應 TFT-LCD TV 產業。
7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 19,990 仟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39,980 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4,000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463,770 仟元。
- 民國 94 年：4 月轉投資設立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 6月股票掛牌上櫃，並辦理盈餘轉增資 46,377 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10,000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520,147 仟元。
- 7月 TFT-LCD TV 用擴散板通過主要面板廠認證，並開始出貨。
- 民國 95 年：3月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60,000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580,147 仟元。
- 7月合併聚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資發行普通股新台幣 8,440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588,587 仟元。
- 8月辦理盈餘轉增資 76,516 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10,000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675,104 仟元。
- 民國 96 年：5月轉投資設立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 8月辦理盈餘轉增資 33,755 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10,000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718,859 仟元。
- 9月轉投資設立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 9月取得多項自動對焦致動器專利。
- 民國 97 年：9月辦理盈餘轉增資 21,071 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7,000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746,930 仟元。
- 10月與郡是株式會社合資設立郡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生產 ITO 導電薄膜。
- 民國 98 年：7月辦理盈餘轉增資 14,215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761,145 仟元。
- 民國 99 年：12月辦理庫藏股註銷 1,650 仟股，減資 16,500 仟元，減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744,645 仟元。
- 12月轉投資設立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 民國 100 年：9月辦理公司債轉換發新股 9 仟股、註銷庫藏股 1,969 仟股，減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725,044 仟元。
- 10月辦理現金增資 12,500 仟股，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850,044 仟元。
- 12月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並完成委員之委任。
- 民國 101 年：1月轉投資公司郡宏光電第二條產線正式量產，ITO 導電膜月產能提升為 10 萬米平方。
- 5月增資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美金 500 萬元。
- 8月官田廠第三號塗佈機正式量產稼動。
- 民國 102 年：3月辦理現金增資 15,000 仟股，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1,000,044 仟元。
- 8月歡慶公司成立滿四十週年。
- 民國 103 年：5月轉投資公司郡宏光電第三條產線正式量產，ITO 導電膜月產能提升為 20 萬米平方。
- 6月轉投資設立青島益宏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參、 公司治理報告

一、 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所營業務
稽核室	1. 內部稽核制度規劃、制定與執行。 2. 呈報稽核報告並追蹤改善成效。
總經理室	1. 規劃及執行公司短、中長期營運計劃。 2. 管理及督導公司策略、內控作業與工安環保之規劃及執行。 3. 新事業及新產品發展評估、規劃與執行。
策略規劃處	1. 擬定並落實公司經營策略及投資策略，整合各事業部策略。 2. 轉投資規劃、評估及執行。 3. 管理與督導事業部及子公司經營績效，協調營運支援。 4. 規劃及建立海內外轉投資公司之各項制度。 5. 剖析產業環境及發展趨勢，執行及推動公司營運之各項專案。
財會部	1. 財務政策規劃執行及資金管理。 2. 股務管理。 3. 客戶信用徵信、調查、控制。 4. 會計帳務及財務預算作業規劃與執行、稅務管理。 5. 公共事務管理及投資人關係。
人資部	1. 人力資源及組織發展規劃與執行。 2. 教育訓練規劃與執行。
資訊部	1. 資訊系統之規劃及設計，提供技術支援及管理服務。 2. 透過電腦化、流程改造、系統導入，有效提升組織營運效益，並確保資訊安全的保護。 3. 資訊設備、網際網路相關軟硬體設備管理及維護。
廠務部	1. 廠務系統及設施之規劃與營繕。 2. 勞安、衛生、環保及資源管理之執行。 3. 總務及一般庶務事項。
海外營運處	1. 大陸地區資源整合。 2. 協助海外市場開拓。 3. 海外子公司管理監控。
各事業部	研發: 1. 新產品開發。 2. 自動化工程研發。 3. 新材料及新技術開發及導入。
	行銷: 1. 市場開發及銷售。 2. 營業商品採購。 3. 客戶各項服務及諮詢。 4. 營業資源規劃、管理及運用。 5. 國際市場拓展及經貿事務往來。
	製造: 1. 生產製造管理及產銷規劃。 2. 原物料採購與控制。 3. 倉管與儲運後勤作業。 4. 品質制度之建立及維護。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4年4月30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註4)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華立企業(股)公司	91.06.05	102.06.04	3年	25,962,978	25.96%	25,962,978	25.96%	0	0	0	0	無	華旭科技(股)公司董事 長華塑膠(股)公司董事 長華展光電(股)公司董事 長華電材(股)公司董事 台灣精材(股)公司董事 晶宜科技(股)公司董事 台灣生技(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華立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張瑞欽	62.06.29	102.06.04	3年	917,633	0.92%	917,633	0.92%	32,306	0.03%	0	0	成功大學化工系 中國石油公司高雄煉油廠工程師	本公司執行長 (註1)	無	無	無
董事	日本	惠和株式會社	91.06.05	102.06.04	3年	1,546,542	1.55%	1,546,542	1.55%	0	0	0	0	無	台灣惠和(股)公司董事 惠和光電材料(南京)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日本	惠和株式會社 代表人:久保武(註4)	104.02.02	104.02.02	1.5年	0	0	0	0	0	0	0	0	近畿大學理工学部応用化学系	惠和株式會社取締役 惠和株式會社購買本部部長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葉清彬	62.08.09	102.06.04	3年	1,474,994	1.47%	1,474,994	1.47%	501,217	0.50%	0	0	中山大學 EMBA 華立企業(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 (註2)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吳志成	85.10.28	102.06.04	3年	555,129	0.56%	555,129	0.56%	115,121	0.12%	0	0	成功大學 EMBA 華宏新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宏葉新技(股)公司總經理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監察人 福爾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香港華宏新思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鼎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楊正宏	86.12.25	102.06.04	3年	131,199	0.13%	131,199	0.13%	0	0	0	0	成功大學化工研究所 聯成石油化學(股)公司技術主管	本公司第一事業群總經理 WAH MA CHEMICAL SDN.BHD 董事 郡宏光電(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文彬	93.06.16	102.06.04	3年	0	0	0	0	0	0	0	0	美國田納西州立大學物理化學博士 碧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美國 Polytronix LCD 公司總經理 經濟部影像顯示推動辦公室顧問 工研院工業材料與化工研究所顧問 明新科技大學平面顯示器學程教授	私立東海大學學術董事 平面顯示器產業聯誼會會長 台灣先進光源產業協會理事長 中華兩岸學生創造力教育學會常務理事 正達國際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會 委員 聯合聚晶(股)公司董事 華燈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盧淵源	93.06.16	102.06.04	3年	0	0	0	0	0	0	0	0	日本慶應義塾大學管理工學博士 泰國亞洲理工學院工業工程與管理研究 所客座教授 中原大學工業工程系主任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所長	中山大學管理學院榮譽講座教授及企管學系兼 任教授 中華民國品質學會理事長 中聯資源(股)公司監察人 台灣電子檢驗中心董事 和春技術學院董事 中鋼碳素化學(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中國鋼鐵結構(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陳秉宏	91.06.05	102.06.04	3年	208,467	0.21%	208,467	0.21%	0	0	0	0	逢甲大學紡織系	(註3)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寶廣投資(股)公司	92.10.24	102.06.04	3年	1,427,357	1.43%	1,427,357	1.43%	0	0	0	0	無	華立企業(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寶廣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其光	101.10.09	102.06.04	3年	25,774	0.03%	25,774	0.03%	10,000	0.01%	0	0	美國紐約保險學院保險學系 MBA 美東密西根大學企業管理系 BBA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昇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秉誠保險代理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邱正仁	93.10.14	102.06.04	3年	0	0	0	0	0	0	0	0	成功大學兼任教授 英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大峽谷半導體照明(股)公司獨立董事 永記造漆(股)公司監察人	成功大學兼任教授 英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大峽谷半導體照明(股)公司獨立董事 永記造漆(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註1:張瑞欽目前兼任華立企業(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長華塑膠(股)公司董事長、大立高分子工業(股)公司董事、WAH HONG HOLDING LIMITED 董事長、WAH HONG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長、WAH H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長、WAH HONG DEVELOPMENT LIMITED 董事長、WAH LEE HOLDING LIMITED 董事長、SHC HOLDING LIMITED 董事長、WAH LEE MACHINERY TRADING LIMITED 董事長、成大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永俊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
 註2:葉清彬目前兼任華立企業(股)公司監察人、華立日本(股)公司董事、泰順投資(股)公司董事、WAH MA CHEMICAL SDN.BHD 董事、郡宏光電(股)公司董事長、世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註3:陳秉宏目前兼任華立企業(股)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兼營運長、華立日本(股)公司董事、長華塑膠(股)公司監察人、上海華長貿易有限公司董事、WAH LEE TECH(SINGAPORE)PTE.LTD.董事長、智相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註4:104年2月2日惠和株式會社更換代表人(原代表人:江田徐紅)

(二)1.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4年4月24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華立企業(股)公司	張瑞欽(6.44%)、康泰投資(股)公司(6.23%)、臺銀保管艾德伯森亞洲股票信託投資專戶(5.74%)、德衛投資(股)公司(4.76%)、富世投資(股)公司(4.44%)、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3.65%)、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2.02%)、晶贊投資(股)公司(1.88%)、陳俊英(1.80%)、匯豐銀行託管惠理價值基金投資專戶(1.49%)
惠和株式會社	長村惠式(100.00%)
寶廣投資(股)公司	富世投資(股)公司(98.99%)、林淑貞(1.01%)

2.主要股東為法人股東者其主要股東

104年4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康泰投資(股)公司	富世投資(股)公司(93.09%)、德衛投資(股)公司(5.72%)、寶廣投資(股)公司(1.03%)、林淑貞(0.16%)
德衛投資(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唐帝諾投資(股)公司(95.67%)、瑞康投資(股)公司(4.33%)
富世投資(股)公司	瑞康投資(股)公司(98.05%)、晶贊投資(股)公司(1.1%)、德衛投資(股)公司(0.85%)
晶贊投資(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雅嘉特國際(股)公司(78.63%)、勇勝投資(股)公司(20.07%)、鵬達投資(有)公司(1.3%)

103年4月28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	第一銀行受潤成投資控股公司信託專戶(83.11%)、潤成投資控股(股)公司(7.55%)、杜英宗(3.25%)、台新銀行受託南山人壽股票信託財產專戶(1.44%)、潤華染織廠(股)公司(0.28%)、潤泰租賃(股)公司(0.15%)、吉品投資(股)公司(0.11%)、郭文德(0.11%)、寶志投資(股)公司(0.05%)、寶煌投資(股)公司(0.05%)、寶暉投資(股)公司(0.05%)、寶意投資(股)公司(0.05%)

(三)董事及監察人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並符合下列各項目所列之情事：

104年4月30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 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 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 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 業務所 須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華立企業(股) 公司代表人: 張瑞欽			✓				✓			✓	✓	✓		無
惠和株式會社 代表人: 久保武			✓	✓	✓		✓	✓		✓	✓	✓		無
葉清彬			✓				✓			✓	✓	✓	✓	1
吳志成			✓				✓	✓	✓	✓	✓	✓	✓	無
楊正宏			✓			✓	✓	✓	✓	✓	✓	✓	✓	無
盧淵源	✓		✓	✓	✓	✓	✓	✓	✓	✓	✓	✓	✓	無
林文彬			✓	✓	✓	✓	✓	✓	✓	✓	✓	✓	✓	2
寶廣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 黃其光			✓	✓	✓	✓	✓	✓	✓	✓	✓	✓		1
陳秉宏			✓			✓	✓			✓	✓	✓	✓	無
邱正仁	✓	✓	✓	✓	✓	✓	✓	✓	✓	✓	✓	✓	✓	2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四)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4年4月30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長	中華民國	張瑞欽	95/06	917,633	0.92%	32,306	0.03%	0	0	成功大學化工系 中國石油(股)公司高雄煉油廠工程師	華立企業(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長華塑膠(股)公司董事長 大立高分子工業(股)公司董事 WAH HONG HOLDING LTD. 董事長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董事長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長 WAH HONG DEVELOPMENT LTD 董事長 WAH LEE HOLDING LTD. 董事長 SHC HOLDING LTD. 董事長 WAH LEE MACHINERY TRADING LTD. 董事長 成大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永俊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總經理兼營運長	中華民國	葉清彬	90/11	1,474,994	1.47%	501,217	0.50%	0	0	中山大學 EMBA 華立企業(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華立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華立日本(股)公司董事 泰順投資(股)公司董事 WAH MA CHEMICAL SDN,BHD 董事 郡宏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世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第一事業群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正宏	102/09	131,199	0.13%	0	0	0	0	成功大學化工研究所 聯成石油化學(股)公司技術主管	WAH MA CHEMICAL SDN,BHD 董事 郡宏光電(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第二事業群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志明	102/09	251,296	0.25%	24,680	0.02%	0	0	高雄工專化工科 李長榮化工(股)公司工程師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監事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監事 青島益宏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監事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監事 蘇州工業園區長均貿易有限公司監事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董事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董事	協理	蔡素惠	配偶	無
海外營運處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蔡明助	102/09	148,493	0.15%	12,615	0.01%	0	0	逢甲大學化工系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青島益宏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蘇州工業園區長均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監事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兼技術總監	中華民國	郭建志	95/07	240,655	0.24%	6,970	0.01%	0	0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高分子系博士 聚美光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無
生醫線能材料事業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鄭登元	100/07	78,988	0.08%	9,097	0.01%	0	0	清華大學化學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光電材料事業部協理	中華民國	蔡素惠	100/07	24,680	0.02%	251,296	0.25%	0	0	高雄工專化學工程科 柏林股份有限公司	無	總經理	林志明	配偶	無
光電材料事業部協理	中華民國	滕萬谷	100/07	11,223	0.01%	1,452	0.00%	0	0	成功大學化工所	無	無	無	無	無
海外營運處協理	中華民國	謝新謀	100/07	33,045	0.03%	4,823	0.00%	0	0	台北工專纖維工程科系 華耀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香港華宏新思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總經理室協理	中華民國	鄭輝楨	100/07	752	0.00%	0	0	0	0	中原大學物理學系 旭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WAH MA CHEMICAL SDN,BHD 董事	無	無	無	無
總經理室協理	中華民國	沈資仁	101/07	29,694	0.03%	0	0	0	0	陸軍軍官學校財務管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總經理室協理	中華民國	鄭祥瑋	101/07	70,050	0.07%	27,610	0.03%	0	0	交通大學化研所 長春石油化學(股)公司工程師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 香港盛宏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室協理	中華民國	吳宙星	101/07	13,123	0.01%	0	0	0	0	日本產能大學經營情報系 攻達科技(股)公司業務副總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 SMART SUCCEED LTD 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總經理室協理	中華民國	陳威志	103/08	30	0.00%	0	0	0	0	建國工商專校機械工程科 誠洲公司行政經理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熱機事業部協理	中華民國	陳科君	96/07	59,705	0.06%	2,687	0	0	0	逢甲大學機械工程系 宏葉新技(股)公司研發經理	無	無	無	無	
機能材料事業部協理	中華民國	許富涼	100/07	72,090	0.07%	35,329	0.04%	0	0	正修工專化學工程科	無	無	無	無	
總經理室兼海外營運處協理	中華民國	郭昭成	98/07	75,902	0.08%	0	0	0	0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系 飛元科技(股)公司財務經理	蘇州工業園區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蘇州工業園區區長均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香港長宏光電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7)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7)	有無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業酬金			
		報酬(A)(註1)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註2)		業務執行費用(D)(註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註6)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董事長	華立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張瑞欽	0	0	0	0	3,214	3,214	610	610	1.86%	1.86%	10,482	10,482	94	94	7,926	0	7,926	0	0	0	0	0	10.89%	10.89%	無
董事	惠和株式會社 代表人：江田徐紅																									
董事	葉清彬																									
董事	吳志成																									
董事	楊正宏																									
獨立董事	林文彬																									
獨立董事	盧淵源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J)
低於2,000,000元	張瑞欽、江田徐紅、葉清彬、吳志成、楊正宏、林文彬、盧淵源	張瑞欽、江田徐紅、葉清彬、吳志成、楊正宏、林文彬、盧淵源	江田徐紅、林文彬、盧淵源	江田徐紅、林文彬、盧淵源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	—	張瑞欽、楊正宏、吳志成	張瑞欽、楊正宏、吳志成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	—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	—	葉清彬	葉清彬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	—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	—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	—	—	—
100,000,000元以上	—	—	—	—
總計	7人	7人	7人	7人

註1：係指103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2：係指103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3：係指103年度董事之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擔任薪酬委員報酬)。

註4：係指103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註5：係指103年度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提撥數。

註6：係指103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現金紅利者，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係依前一年度實際配發比例估計今年擬議配發數。

註7：稅後純益係指103年度之稅後純益。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4)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註1)		盈餘分配之酬勞(B) (註2)		業務執行費用 (C)(註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監察人	陳秉宏									
監察人	寶廣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其光	0	0	1,400	1,400	140	140	0.75%	0.75%	無
監察人	邱正仁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
低於 2,000,000 元	陳秉宏、黃其光、邱正仁	陳秉宏、黃其光、邱正仁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人	3 人

註 1：係指 103 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2：係指 103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3：係指 103 年度給付監察人之車馬費，本公司業務執行費用除車馬費，並無其他費用。

註 4：稅後純益係指 103 年度之稅後純益。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1)		退職退休金(B) (註4)		獎金及特支費等(C) (註2)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註3)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註5)		取得員工認股權 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 工權利新股 股數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酬 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執行長	張瑞欽	12,330	12,380	286	286	6,681	6,681	12,563	0	12,563	0	15.54%	15.56%	0	0	0	0	無
總經理	葉清彬																	
總經理	楊正宏																	
總經理	蔡明助																	
總經理	林志明																	
副總經理	郭建志																	
副總經理	鄭登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
低於2,000,000元	張瑞欽	張瑞欽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楊正宏、郭建志、鄭登元、蔡明助、林志明	楊正宏、郭建志、鄭登元、蔡明助、林志明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葉清彬	葉清彬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7人	7人

註1：係指103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2：係指103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

註3：係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現金紅利金額，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係依前一年度實際配發比例估計今年度擬議配發數。

註4：係指103年度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提撥數。

註5：稅後純益係指103年度之稅後純益。

3.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如下：

職稱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董事	16.01%	10.89%	15.75%	10.89%
監察人	1.29%	0.75%	1.27%	0.75%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1.65%	15.54%	22.34%	15.56%

說明：

- (1)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給付予董事酬金內容包含董事會車馬費，以及盈餘分配之酬勞，另兼任公司經理人尚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紅利；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給付予監察人酬金內容包含董事會車馬費以及盈餘分配之酬勞；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的酬金包含薪資、獎金以及員工紅利。
- (2)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公司章程第廿三條之規定分配酬勞，由董事會擬定後，呈請股東會承認通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員工紅利等，由薪酬委員會參酌其所擔任之職位、權責範圍以及對公司營運目標之貢獻度，並參考公司年度經營績效、未來風險及同業對於同類職位之通常水準審議之，並送交董事會決議。
- (3)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給付予董事、監察人酬金，除車馬費外，主要係盈餘分配之董監酬勞；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除固定薪資外，主要也來自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因此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給付酬金主要與當年度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經營績效關聯性高。
- (4)最近二年度變動分析：
103 年度董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比率較 102 年度減少，主係因 103 年度獲利較 102 年度增加且固定及例行性酬金變動不大，致使整體酬金佔稅後純益比例降低。

4.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註 1)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
經 理	執行長	張瑞欽	0	27,251	27,251	13.29%
	總經理	葉清彬				
	總經理	楊正宏				
	總經理	蔡明助				
	總經理	林志明				
	副總經理	郭建志				
	副總經理	鄭登元				
	協理(註 3)	郭利德				
	協理	陳科君				
	協理	蔡素惠				
	協理	許富涼				
	協理	滕萬谷				
	協理	謝新謨				
	協理	鄭輝楨				
	協理	沈資仁				
	人	協理				
協理		吳宙星				
協理(註 2)		陳威志				
協理		郭昭成				
	財務經理	張毓仁				
	會計經理	張簡惠容				

註 1：係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金額，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上述資料係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數。
註 2：103 年 8 月新任。
註 3：104 年 1 月解任。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A. 103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1)	備註
董事長	華立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張瑞欽	6	0	100%	
董事	惠和株式會社 代表人：江田徐紅	5	1	83%	(註 2)
董事	葉清彬	6	0	100%	
董事	吳志成	6	0	100%	
董事	楊正宏	6	0	100%	
獨立董事	林文彬	6	0	100%	
獨立董事	盧淵源	6	0	100%	
監察人	陳秉宏	5	0	83%	
監察人	寶廣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其光	4	0	67%	
監察人	邱正仁	5	0	83%	

註 1：董事、監察人之實際出(列)席率(%), 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註 2：103 年 2 月 21 日惠和株式會社更換代表人(原代表人：中島由起)。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1) 稽核報告：

為使董事會成員瞭解本公司制度之運作情形，於每次董事會由稽核主管報告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

(2) 提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秉持營運透明、注重股東之權益，於每次董事會召開後，即將董事會之重要決議辦理公告，本項作業執行原則將持續維持，以達資訊透明化。

(3) 103 年 8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為全體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保險期間 103 年 10 月 19 日至 104 年 10 月 18 日。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尚未設立審計委員會。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A. 103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註
監察人	陳秉宏	5	83%	
監察人	寶廣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其光	4	67%	
監察人	邱正仁	5	83%	

註：監察人之實際列席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1. 監察人藉由參加股東會與股東溝通。
2. 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員工、股東直接聯絡對談。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定期將每月稽核報告送至監察人簽核外，監察人就稽核報告所述，會不定期與稽核主管進行溝通，並給予建議與支持。
2. 稽核主管列席公司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3. 監察人與會計師以面對面方式進行會計師執行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而獲悉之治理事項溝通，並請稽核主管記錄。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之陳述意見：無。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作為本公司實行公司治理事項之依據，並於年報、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揭露公司治理守則及實際執行情形。有關本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年報「公司治理報告」。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專人負責投資人關係、股務單位以及投資人信箱(ir@wahhong.com)管道，並訂有內部控制辦法規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等事項。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本公司已掌握相關名單，並按月申報董監事、經理人及10%大股東之持有股份。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本公司已於「集團企業及特定公司財務業務往來辦法」、「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財務報告編製之管理」、「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對子公司監控作業辦法」、「子公司職務授權與報表管理辦法」中建立相關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並於內部控制制度年度稽核計畫中列入子公司監控作業查核，針對異常項目提出建議措施並追蹤改善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本公司已訂定內控辦法「道德行為準則」及「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辦法」，規範禁止內線交易之行為。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本公司於公司章程規定，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已於股東常會中選出二位獨立董事(具備商業管理、產業技術專才)，強化董事會職能。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無顯著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p> <p>(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V	V	<p>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設置審計、提名、薪酬、風險管理、環保及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目前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尚未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本公司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p> <p>本公司由董事會每年評估簽證會計師之合宜性及獨立性。103年度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已呈104年1月29日董事會報告。</p>	<p>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p> <p>未來將依法令規定，訂定相關辦法。</p> <p>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p>
<p>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V		<p>1.本公司依日常業務型態，責成相關單位與利害關係人溝通：(1)發言人、投資人關係及股務單位處理外部投資人及股東相關意見，並舉辦法人說明會說明公司營運及發展情況；(2)財會部負責與金融機構溝通；(3)人資部門負責員工溝通、個人資料保護及敦親睦鄰(專線07-9717707)；(4)各事業部負責供應商及客戶之溝通；(5)專責委員會負責推動誠信經營、企業社會責任、反貪腐及不法檢舉之獨立申訴信箱(yourwh@wahhong.com)。</p> <p>2.本公司在公司網站上設置有投資服務窗口、個資保護聯絡窗口之聯絡資訊，及外部溝通信箱-聯絡我們(whservice@wahhong.com)，做為利害關係人與公司的溝通管道，此溝通信箱設有專責人員管理，並依產品資訊、尋求業務往來、投資人服務、工作機會、企業社會責任等類別分送至業務權責單位進行處理及回應。</p>	<p>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p>
<p>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p>	V		<p>本公司已有委託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辦理股務及股東會事務。</p>	<p>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本公司透過公司網站(http://www.wahhong.com.tw)，隨時揭露最新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與公開資訊觀測站連結。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1.本公司已按法令規範，指派專人負責資訊揭露及公告申報等事宜。 2.本公司已建立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制度及專人負責投資人關係業務。 3.本公司已將法人說明會資料放置於網站。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V		1.本公司各項福利、進修訓練、安全健康等措施：請參閱本年報「勞資關係」說明。 2.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全體董監事於103年度共進修18小時。詳請參閱下表「103年本公司董監事進修情形」。 3.本公司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之狀況：本公司全體董事於103年度出席董事會之出席率為91%，另監察人列席董事會之平均列席率為77%，董事及監察人出席及列席狀況良好。 4.經理人(總經理、副總經理、會計、財務、內部稽核主管等)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情形：詳請參閱下表「103年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情形」。 5.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相關證照情形：會計師執照1人，CIA國際內部稽核師執照1人，證基會「企業內控制基本能力測驗」考試通過1人。 6.為促進企業永續經營、考量風險管理及對環境衝擊，公司定期舉辦安全、衛生及環境管理相關課程之員工訓練，並依據環保法令相關規定辦理各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項作業。 7.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董事已迴避相關利害關係議案之討論。 8.本公司已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 9.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請參閱本年報「風險管理分析評估」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	√		本公司參與第一屆公司治理評鑑自評，自評結果並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無顯著差異。

103 年度本公司董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吳志成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建構競爭力的資本結構	3
獨立董事	林文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6
獨立董事	盧淵源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
監察人	黃其光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公司治理看關係人交易	3
監察人	陳秉宏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

103年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總經理	葉清彬	103.6.27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治理暨永續經營-企業社會責任與反舞弊研討會	3
副理	邱正德	103.4.22	經濟部工業局	103年企業社會責任與誠信經營暨防貪宣導	3
經理	張簡惠容	103.6.19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做好發言溝通強化法規遵循與公司治理實務研討	3

(四) 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一、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需 相關料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與 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 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務、 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盧淵源	✓		✓	✓	✓	✓	✓	✓	✓	✓	✓	✓	2	
獨立董事	林文彬	✓		✓	✓	✓	✓	✓	✓	✓	✓	✓	✓	1	
其他	陳義明		✓	✓	✓	✓	✓	✓	✓	✓	✓	✓	✓	1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獨立董事盧淵源、林文彬已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二、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 2.本屆委員任期：102年6月4日至105年6月3日，103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身份別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獨立董事	盧淵源	2	0	100%	
委員	獨立董事	林文彬	2	0	100%	
委員	其他	陳義明	2	0	100%	

註：薪酬委員之實際出席率(%),以其在職期間薪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事項：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其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V		<p>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秉持達成良好道德標準、尊重勞動人權與環境永續發展等目標，對所有利害關係人善盡社會責任，相關政策與行為準則除於公司內部公告外，亦公布於公司網站。另，本公司亦致力將「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規範之各面向、流程及策略，融合至公司各營運層面，並納入日常營運控管機制，檢討及追蹤實施成效。</p>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V		<p>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並利用新進員工說明會、員工教育訓練、內部會議等場合向所有員工闡述企業願景、管理方針、經營策略與企業社會責任等理念。</p>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V		<p>1. 本公司設有推行委員會推動企業社會責任運作，及向董事會報告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 2. 本公司高階主管定期邀集各事業部及營運單位主管，共同討論審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推動績效與目標達成度，持續善盡本公司的社會責任。</p>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V		<p>請參考本年報「勞資關係」說明。另，本公司訂定有「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內控制度記點獎懲辦法」等，透過日常教育訓練及會議等場合，融入企業社會責任理念，藉此提升全體員工守法意識及從業道德，併入員工績效考核作為年度考績、調薪與升遷等依據。</p>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V		本公司向來重視環保和節能，積極強化汙染防治、能源及資源節約、廢棄物減量及回收，除設置防治汙染設備外，並已取得環境管理系統(ISO 14001: 2004)；對產品之包裝材料管理，實施資源回收獎勵辦法；且於官田廠區建置二座太陽能發電系統，協助綠色能源發展和減少碳排放。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V		本公司設有環境管理相關專責人員，推動環境管理運作及執行環保相關法規規定，且依產業特性，訂定有「廢棄物管理程序」、「化學物質管理程序」、「噪音管理程序」等相關辦法。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V		面對全球氣候變遷及溫室效應，本公司持續推動廢棄物回收(2013年回收約408噸；2014年回收約592噸)及太陽能發電(2013年減碳約115噸與發電221,144度；2014年減碳約124噸與發電237,559度)，其所達成之減少碳排放量及綠能發電效益逐年增加，相關資訊亦置於公司網站；另，本公司廠房(如無塵室、污水設備等)興建時，即導入節能-低耗水電及提升能源使用效率等設計；亦在日常營運活動中，制定節能減碳政策，如用水減量計劃、資源回收評比、隨手關燈及透過ERP系統、事務機無紙化作業等。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V		1.本公司遵循勞動基準法及國際人權公約等相關法規規範，訂定有「員工工作規則」、「企業社會責任守則」等管理政策及程序，致力於營造優質的工作環境，以保障員工權益及福利，確保無歧視與禁止不人道待遇，不分種族、宗教、性別、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年齡、國籍等，一律公平對待所有員工。</p> <p>2.請參考本年報「勞資關係」說明。</p>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p>本公司重視所有員工的聲音，除積極維護與同仁間開放的溝通外，工廠亦設置有員工意見箱及獨立申訴專線(07-9717707、內線分機66732)，此信箱與專線將由公司專責部門(人資部、廠務部)親自負責處理。</p>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p>1.本公司致力於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除訂定有「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辦法」、「緊急事件與程序管理程序」、「員工健康管理辦法」等規定外，亦設置有廠護室、專責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總管理處廠務部)，且定期對廠區執行作業環境檢測與消防演練、勞安會議，不斷改善工作環境。</p> <p>2.本公司新進員工教育訓練納入工安與防護訓練，特殊作業同仁亦須接受專業訓練與取得證照，針對全體員工定期舉辦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且每兩年針對所有在職員工實施員工健康檢查。</p>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p>本公司不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促進勞資雙方雙向溝通；設置有員工信箱，使員工的聲音可以被傾聽及得到回應；定期舉辦營運會議、高階主管策略會議、各事業部及營運單位部門會議，針對重大營運變動或組織調整，以層層推進的方式，使所有員工皆能了解公司的經營方針與策略目標。</p>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p>請參考本年報「勞資關係」說明。</p>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本公司致力於產品品質與顧客滿意之管理理念，訂定有「客戶抱怨管理程序」、「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等政策，於公司網站上設有外部溝通信箱及提供由一位公司高層親自負責處理的獨立申訴信箱。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本公司產品主要屬LCD光學膜片及機能材料，符合相關法規要求，如RoHS、無鹵耐燃等標準，許多塑料產品皆通過UL或SGS認證，在行銷及標示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之規範。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本公司設有供應商評鑑制度，除要求供應商提供材料相關檢驗報告，亦將供應商相關社會環境責任納入評估，若供應商違反社會環境責任，將影響與本公司的業務合作關係。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本公司持續與供應商及承包商合作，共同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必要時提供協助進行改善，於年度供應商評鑑考核時，將供應商及承包商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及改善情況納入評鑑項目，更秉持誠信公正公開的原則，要求供應商簽署廉潔承諾書，如有為違反承諾書任何約定，得隨時停止、中止或解除交易關係。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公司對社會責任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社會責任情形，並不定期於公司網站更新相關訊息供大眾參閱。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訂定有「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以落實達成良好道德標準、尊重勞動人權與環境永續的目標。 在推動公司治理方面，除了符合主管機關對於公司治理之各項基本要求之外，本公司另訂定有「公司治理守則」、「道德行為準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誠信經營守則」及「風險管理守則」等，提供全體員工於日常業務及營運之依循，藉由制度保障公司永續經營之治理方針；本公司亦持續推動社會責任各面向之運行及完善，諸如人權、員工權益、兩性平等、環保、利害關係人及投資者關係之權利等，並定期於公司網站更新執行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p> <p>1.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p> <p>(1)高雄市於103/8/1發生嚴重氣爆意外，造成重大傷害，本公司為響應政府救援行動，捐助「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社會救助金專戶」新台幣一百萬元，配合國際扶輪社計畫專款專用，用於受災戶門窗修復，共同協助當地居民重建家園。</p> <p>(2)持續提供大學等教育機構參訪、建教合作機會及社會公益財團捐助、透過參與產業公會、官田工業區工安訓練及消防演練示範、年節慰問社區、配合及贊助社會機關活動。</p> <p>(3)每年舉辦捐血活動，2013年捐血112袋，2014年捐血106袋。</p> <p>(4)每年舉辦二手義賣活動，善款所得全數捐助「罕見疾病基金會」幫助弱勢團體。</p> <p>2.人權維護：</p> <p>(1)機會平等：秉持機會平等的原則及肯定多元人才的貢獻，招募員工採公開遴選的程序，唯才是用、適才適所，而非依種族性別、年齡、生活型態、宗教、國籍或政治立場。</p> <p>(2)兩性工作平等法規定：落實兩性工作權平等之規定，訂定性騷擾防制措施申請及懲戒辦法。</p> <p>(3)依勞基法工作規範精神：訂定員工管理上有關獎勵、懲處、申訴、離職、上下班規定等員工守則。</p> <p>3.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依據主管機關規定，定期公佈公司營運、財務等相關資訊，在重大政策方面必須透過董事會決議，作為公司政策實施依據。</p> <p>4.配合政府法規與推動計畫：為每位員工投保勞健保、團保、提撥退休金、健康檢查；依法晉用身心障礙人員，確保身心障礙人員的就業權。</p>	
			<p>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p> <p>本公司尚未出具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p>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V		<p>本公司訂定有「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等規範，並放置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以揭示董事會與管理階層落實誠信經營之承諾。</p> <p>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有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相關規範，除公布於公司內部網路供同仁隨時查詢，並提供員工廉潔注意事項對每位同仁進行宣導。</p> <p>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訂定有相關防範措施，並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p> <p>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p> <p>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V		<p>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範於交易前評估交易對象之誠信紀錄，且本公司亦要求供應商簽訂「廉潔承諾書」，如有違反法律或承諾書任何約定時，得立即停止、終止或解除交易關係。</p> <p>1.本公司設有推行委員會推動公司誠信經營政策之運作，及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況。 2.本公司由各事業部及營運單位之管理階層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推動誠信經營政策之執行，並由稽核人員將誠信經營原則之遵循納入查核範圍，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p>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訂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並提供多種獨立之陳述管道，如員工信箱、定期座談會、申訴信箱等。</p>	<p>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p> <p>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p> <p>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據董事會通過之年度稽核計畫或專案執行查核，以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合理確保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執行，及確保公司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本公司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全體員工舉辦誠信經營之教育訓練與宣導。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本公司訂定有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在公司內外外部網站均設置舉報系統，如員工信箱、定期座談會及申訴信箱等，以提供員工及相關人員進行舉報，並由公司指定資深管理階層親自處理。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於受理檢舉時將依相關作業程序進行調查，且對舉報設置有保密機制，如由一位公司高層親自負責處理的申訴信箱。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本公司提供獨立且機密的檢舉管道，並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以維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內容，並不定期於公司網站更新相關推動成效。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公司所有同仁、經理人及董事會成員均必須遵守本守則及相關辦法之規定，有關本公司誠信經營之運作及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年報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說明，其運行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誠信為本公司核心價值之一，本公司本著承諾、互信、互惠的態度與供應商、客戶及員工，建立信實可靠且長久的夥伴關係；除訂定與公司誠信經營相關之「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外，並不定期檢討相關辦法以符合現行法令與實務管理需要，且已要求供應商簽訂「廉潔承諾書」，並不定期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了解公司誠信經營的決心。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 (1) 本公司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辦法」、「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等規章，相關規章揭露於年報及股東會議事手冊，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wahhong.com.tw>) 查閱。
- (2)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守則」、「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風險管理守則」、「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辦法」等內部規範，作為員工行為及公司治理之依據。相關內容可至本公司網站 (<http://www.wahhong.com.tw>) 查閱。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 (1)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作為本公司重大訊息處理及揭露之機制，並明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應遵循準則規定，除於公司內部公告，並不定期舉行教育訓練及宣導。
- (2) 本公司目前設有獨立董事 2 人及獨立職能監察人 1 人，並由獨立董事及外部人士組成薪酬委員會，以落實公司治理、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4年03月23日

本公司民國103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4年03月23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7人中，有 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Kaitin



總經理：

葉清州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名稱日期	重要決議
103 年股東常會 (103.06.23)	一、通過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二、通過 102 年度盈餘分配，分配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1 元；另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12,386,366 元，董監事酬勞為新台幣 2,064,394 元。 三、通過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名稱日期	重要決議
103 年第一次董事會 (103.02.26)	一、通過本公司 103 年度營運計劃。 二、通過本公司 103 年度與金融機關往來融資額度之授權。 三、通過本公司新台幣 21 億元聯貸案。 四、通過為子公司 Wah Hong Holding Ltd.背書保證、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背書保證。 五、通過修訂本公司內控制度「銷售及收款循環」。 六、通過 103 年股東常會議案及擬定 103 年 6 月 23 日假高雄市中正四路 211 號 5 樓兆豐銀行南區員工訓練中心召開股東常會。
103 年第二次董事會 (103.03.26)	一、通過本公司 102 年度提列資產減損。 二、通過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三、通過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擬分配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 100,004,414 元(每股現金股利新台幣 1 元)。 四、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 102 年度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2,064,394 元及員工紅利新台幣 12,386,366 元。 五、通過繼續為子公司 Wah Hong Holding Ltd.背書保證、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背書保證。 六、通過出具本公司 10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七、通過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八、通過修改 103 年股東常會議案。
103 年第三次董事會 (103.05.12)	一、提報 103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二、通過繼續為子公司 Wah Hong Holding Ltd.背書保證、Wah Ma Chemical Sdn.Bhd.背書保證。 三、通過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
103 年第四次董事會 (103.06.23)	一、通過 102 年度現金股利發放，提撥現金股利 100,004,414 元，訂定 103 年 7 月 27 日為除息基準日。 二、因發放股東現金股利，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調整本公司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調整。 三、通過取消為子公司 Wah Hong Holding Ltd.背書保證。 四、通過繼續為子公司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背書保證、廈門廣宏光電

會議名稱日期	重要決議
	<p>有限公司背書保證。</p> <p>五、通過建立精密加工廠內控制度「生產循環」及修訂內控制度「研究發展管理循環」、「職務授權辦法」。</p>
103 年第五次董事會 (103.08.11)	<p>一、提報 103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p> <p>二、通過繼續為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p> <p>三、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 102 年度經理人員工紅利及 103 年度經理人薪資報酬。</p> <p>四、通過繼續為郡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p>
103 年第六次董事會 (103.11.12)	<p>一、提報 103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p> <p>二、通過新增為郡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p> <p>三、通過繼續為子公司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p> <p>四、通過增設光學膜片精密塗佈生產線。</p> <p>五、通過印尼設廠生產機能材料及成型品之相關事宜。</p> <p>六、通過修改「CC106 資料處理、檔案及設備之安全控制作業」內控制度和增訂「AG109 智慧財產管理」之稽核查核程序。</p> <p>七、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稽核計劃。</p> <p>八、通過修訂「內部控制制度」與「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部分條文。</p>
104 年第一次董事會 (104.01.29)	<p>一、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營運計劃。</p> <p>二、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與金融機關往來融資額度之授權。</p> <p>三、通過為子公司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背書保證。</p> <p>四、通過修訂本公司內控制度。</p> <p>五、通過修訂本公司 104 年稽核計劃。</p> <p>六、通過 104 年股東常會議案及擬定 104 年 6 月 15 日假高雄市中正四路 211 號 5 樓兆豐銀行南區員工訓練中心召開股東常會。</p>
104 年第二次董事會 (104.03.23)	<p>一、通過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p> <p>二、通過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擬分配股東現金紅利 120,005,297 元(每股現金股利 1.2 元)。</p> <p>三、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 103 年度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4,613,842 元及員工紅利新台幣 27,683,053 元。</p> <p>四、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p> <p>五、通過修訂本公司內控制度。</p> <p>六、通過出具本公司 10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p> <p>七、通過修改 104 年股東常會議案。</p>
104 年第三次董事會 (104.05.11)	<p>一、提報 104 年第一季度合併財務報告。</p> <p>二、通過繼續為子公司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背書保證、Wah Hong Holding Ltd.背書保證、Wah Ma Chemical Sdn.Bhd 及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背書保證。</p> <p>三、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p> <p>四、通過修訂「公司治理守則」、「企業社會責任」、「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p>

(3)股東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之檢討：

103 年股東常會決議事項 (103.06.23)	執行情形結果
通過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	經 103 年 6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 103 年 7 月 27 日為除息基準日，並於 103 年 8 月 15 日發放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100,004,414 元。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者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事。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秋燕	龔俊吉	103/1/1-103/12/31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V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V		V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 (一)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無。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四)給付同一簽證會計師及其所屬會計師事務所關係企業之其他非審計公費：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賴永發		48			48	103/1/1-103/12/31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3 年度		104 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董事長代表人	張瑞欽	0	0	0	0
董事	惠和株式會社	0	0	0	0
董事代表人(註 1)	中島由起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代表人(註 2、3)	江田徐紅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代表人(註 4)	久保武	0	0	0	0
董事	葉清彬	0	0	0	0
董事	吳志成	0	0	0	0
董事兼總經理	楊正宏	0	0	0	0
獨立董事	盧淵源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文彬	0	0	0	0
監察人	陳秉宏	0	0	0	0
監察人	寶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監察人代表人	黃其光	0	0	0	0
監察人	邱正仁	0	0	0	0
總經理	林志明	0	0	0	0
總經理	蔡明助	0	0	0	0
副總經理	郭建志	0	0	0	0
副總經理	鄭登元	0	0	0	0
協理(註 3)	郭利德	(10,000)	0	不適用	不適用
協理	陳科君	0	0	0	0
協理	許富涼	0	0	0	0
協理	鄭輝楨	0	0	0	0
協理	滕萬谷	0	0	0	0
協理	謝新謨	0	0	(3,000)	0
協理	蔡素惠	0	0	0	0
協理	沈資仁	0	0	0	0
協理	鄭祥璋	0	0	0	0
協理	吳宙星	0	0	0	0
協理(註 2)	陳威志	0	0	0	0
協理	郭昭成	0	0	0	0
財務經理	張毓仁	0	0	0	0
會計經理	張簡惠容	0	0	0	0

註 1：103 年解任。

註 2：103 年新任。

註 3：104 年解任。

註 4：104 年新任。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三)股權質押資訊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4年4月17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華立企業(股)公司	25,962,978	25.96%	0	0	0	0	無	無	
華立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張瑞欽	917,633	0.92%	32,306	0.03%	0	0	寶廣投資(股)公司	寶廣公司董事長 二親等以內親屬	
德衛投資(股)公司	3,988,513	3.99%	0	0	0	0	無	無	
德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謝新謨	33,045	0.03%	4,823	0.00%	0	0	無	無	
瑞康投資(股)公司	3,639,676	3.64%	0	0	0	0	怡康投資(股)公司	瑞康公司為怡康公司之董事長	
瑞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立益	32,651	0.03%	0	0	0	0	晶贊投資(股)公司	晶贊公司董事長 二親等以內親屬	
晶贊投資(股)公司	3,190,035	3.19%	0	0	0	0	無	無	
晶贊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立修	236,043	0.24%	0	0	0	0	瑞康投資(股)公司	瑞康公司董事長 二親等以內親屬	
英屬維京群島唐帝諾 投資(股)公司	1,686,911	1.69%	0	0	0	0	無	無	
英屬維京群島雅嘉特 國際(股)公司	1,613,123	1.61%	0	0	0	0	無	無	
怡康投資(股)公司	1,584,790	1.58%	0	0	0	0	瑞康投資(股)公司	瑞康公司為怡康公司之董事長	
怡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志道	2,788	0.00%	0	0	0	0	無	無	
惠和株式會社	1,546,542	1.55%	0	0	0	0	無	無	
惠和株式會社 代表人:長村惠式	0	0	0	0	0	0	無	無	
葉清彬	1,474,994	1.47%	501,217	0.50%	0	0	無	無	
寶廣投資(股)公司	1,427,357	1.43%	0	0	0	0	無	無	
寶廣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淑貞	32,306	0.03%	917,633	0.92%	0	0	華立企業(股)公司	華立公司董事長 二親等以內親屬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4年3月31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WAH HONG HOLDING LIMITED(註 1)	38,225	100%	-	-	38,225	100%
郡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4,300	49%			34,300	49%
榮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00	37.5%			2,400	37.5%
福爾銘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1.68%			1,000	11.68%

註：1.係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關於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請參閱 192 頁。

3.關於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 195 頁。

肆、募資情形

一、股本來源

104年4月30日;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每股面額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核准生效日期及文號
97/08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74,692,980	746,929,800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28,070,780 元	無	97.08.04 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9168 號
98/06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76,114,460	761,144,600	盈餘轉增資 14,214,800 元	無	98.06.24 金管證發字第 0980031380 號
99/12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74,464,460	744,644,600	註銷庫藏股 16,500,000 元	無	99.12.28 經授商字第 09901286270 號
100/09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72,504,414	725,044,140	公司債轉換股份 89,540 元 及註銷庫藏股 19,690,000 元	無	100.09.22 經授商字第 10001221370 號
100/10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85,004,414	850,044,140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25,000,000 元	無	100.10.21 經授商字第 10001241440 號
102/04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00,004,414	1,000,044,140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50,000,000 元	無	102.04.08 經授商字第 10201059700 號

104年4月30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00,004,414	49,995,586	150,000,000	屬上櫃股票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104年4月17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人)	0	4	41	7,850	31	7,926
持有股數(股)	0	561,370	44,417,718	47,951,826	7,073,500	100,004,414
持股比例(%)	0.00	0.56	44.42	47.95	7.07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04年4月17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 999	2,332	367,550	0.37
1,000 ~ 5,000	4,071	8,519,499	8.52
5,001 ~ 10,000	712	5,335,067	5.33
10,001 ~ 15,000	253	3,106,997	3.11
15,001 ~ 20,000	149	2,712,355	2.71
20,001 ~ 30,000	145	3,642,961	3.64
30,001 ~ 50,000	114	4,441,104	4.44
50,001 ~ 100,000	66	4,616,725	4.62
100,001 ~ 200,000	42	6,031,325	6.03
200,001 ~ 400,000	19	4,635,262	4.64
400,001 ~ 600,000	4	2,057,657	2.06
600,001 ~ 800,000	2	1,486,936	1.49
800,001 ~ 1,000,000	4	3,492,090	3.49
1,000,001 以上	13	49,558,886	49.55
合 計	7,926	100,004,414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104年4月17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5,962,978	25.96%
德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988,513	3.99%
瑞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639,676	3.64%
晶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190,035	3.19%
英屬維京群島唐帝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86,911	1.69%
英屬維京群島雅嘉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613,123	1.61%
怡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84,790	1.58%
惠和株式會社		1,546,542	1.55%
葉清彬		1,474,994	1.47%
寶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27,357	1.43%

五、最近兩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仟股/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
		每股市價	最高(元)	47.70	41.40
	最低(元)	26.90	29.60	28.45	
	平均(元)	39.26	36.09	33.05	
每股淨值 (註 1)	分配前(元)	46.37	49.07	48.68 (註 7)	
	分配後(元)	45.37	49.07 (註 6)	不適用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00,004	100,004	100,004
	每股盈餘 (註 2)	調整前(元)	0.95	2.05	0.09 (註 7)
		調整後(元)	0.95	2.05	不適用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元)		1	1.2 (註 6)	不適用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元)	無	無	不適用
		資本公積配股(元)	無	無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		無	無	不適用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3)		41.33	17.60	不適用
	本利比(註 4)		39.26	30.08 (註 6)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5)		2.55	3.33 (註 6)	不適用

註 1：係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2：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3：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4：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5：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6：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 7：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之每股淨值及 104 年 1 月至 3 月每股盈餘係經會計師核閱之第一季財務報告。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於年度總決算有當期淨利時，應先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依下列原則分派：

(一) 餘額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紅利，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監察人酬勞，前述員工紅利之分配以股票配發者，得包括經董事會決議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二) 依(一)提撥後之餘額，加計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暨本期末分配盈餘調整數後，全部或部分派付股東股利。

本公司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發展，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2. 本年度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次股東會擬議分配現金股利每股 1.2 元。

七、本年度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於年度總決算有當期淨利時，應先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依下列原則分派：

(一) 餘額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紅利，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監察人酬勞，前述員工紅利之分配以股票配發者，得包括經董事會決議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二) 依(一)提撥後之餘額，加計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暨本期未分配盈餘調整數後，全部或部分派付股東股利。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103年度提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27,683,053元及4,613,842元，係由管理當局依據公司章程及參酌整體薪酬市場，按當年度稅後淨利一定比例提列。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提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104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決議，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27,683,053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4,613,842元，與103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員工紅利全數以發放現金為之，故不適用。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已列為103年度之費用。

4.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

本公司102年度盈餘分配案業於103年6月23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實際配發董監事酬勞金額2,064,394元及員工現金紅利金額12,386,366元，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一致。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十、公司債辦理情形：

1.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民國 99 年 5 月 14 日
面 額		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台幣伍億元整
利 率		0%
期 限		5 年期 到期日：民國 104 年 5 月 14 日
保 證 機 構		無
受 託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林樹根律師事務所 邱麗妃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仁耀 蔡淑滿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除提前轉換或本公司提前收回或債權人行使賣回權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 0 元整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詳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 制 條 款		詳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債信專區之債券發行資料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p>1.101 年 4 月 12 日本公司買回註銷 9 張。</p> <p>2.101 年 5 月 14 日本公司第一次行使賣回權 587 張。</p> <p>3.102 年 5 月 14 日本公司第二次行使賣回權 2,784 張。</p> <p>4.103 年 5 月 14 日本公司第三次行使賣回權 1,463 張。</p> <p>5.自發行日至民國 103 年 7 月 30 日止，債權人提出申請轉換本公司普通股為 8,954 股。</p> <p>6.103 年 8 月 5 日收回剩餘張數 151 張。</p>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民國102年1月21日	
面額	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參億元整	
利率	0%	
期限	5年期 到期日：民國107年1月21日	
保證機構	無	
受託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林樹根律師事務所 邱麗妃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秋燕 龔俊吉會計師	
償還方法	除提前轉換或本公司提前收回或債權人行使賣回權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300,000,000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詳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制條款	詳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債信專區之債券發行資料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1.依目前轉換價格43.6元計算，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對原股東最大稀釋效果為6.88%。 2.自發行日至民國104年4月30日止，債權人提出申請轉換本公司普通股為0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2.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年度		103 年度
項目		
可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高(元)	105.20
	最低(元)	100.00
	平均(元)	100.67
轉換價格(元)		52.3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99年5月14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68.95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
項目			
可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高(元)	106.50	102.90
	最低(元)	99.00	101.00
	平均(元)	103.25	101.36
轉換價格(元)		43.6	43.6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102年1月21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48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十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十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四、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無。

十五、資金運用計劃：無。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四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及每張面額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伍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五年，自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四日開始發行，至一〇四年五月十四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七條行使贖回權，或依本辦法第十八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債為無擔保債券，惟若本債券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之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九、轉換期間

債權人自本轉換債發行滿一個月之次日(99/6/15)起，至到期日前十日(104/5/4)止，除(一)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認購)之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本公司並應於前述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或其他依法暫停過戶日前二十個營業日，將本轉換債停止轉換期間等相關事項，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辦理公告。

十、請求轉換程序

- (一) 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原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 (二) 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 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九十九年五月六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乘以 102% 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本債券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68.95 元。

(二) 轉換價格之調整

1. 本轉換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包括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但不限於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 + \frac{\text{每股繳款額} \times \text{新股發行股數}}{\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股數}}$$

註 1：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股票分割則於股票分割基準日調整。如為詢價圈購辦理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採私募辦理現金增資，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私募交付日調整。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但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新股繳款金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每股繳款額為零；如係屬合併增資，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其換股比率；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其換股比率。

註 4：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前項調整公式之每股繳款額應以股東會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2. 本轉換債發行後，如遇有當年度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若有超過百分之一點五者，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按下列公式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買中心，於除息基準日公告調整之。

調降後轉換價格 = 調降前轉換價格 × (1 - 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

註 1：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3. 本轉換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包括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 + \frac{\text{新發行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有價證券或認購之股數}}{\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再私募者，為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低者。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 2：已發行股數應以訂價基準日，本公司已發行(包括已私募)之普通股股數為準。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本債券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 1:已發行普通股股數為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及私募股數之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普通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十三、轉換後之新股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以上事項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七、本公司對本債券之贖回權:

(一)本債券於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04 年 4 月 6 日)止,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債券持有人贖回權之行使,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二)項所列之債券贖回殖利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二)贖回殖利率如下:

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前四十日止,以年利率 1.5%之債券贖回殖利率。

(三)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持有之本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十八、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債發行滿二年(101/5/14)、滿三年(102/5/14)、滿四年(103/5/14)及滿五年(104/5/14)的前三十日，以掛號發給債權人一份「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權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賣回基準日，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贖回。滿二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3.0225%(實質收益率為 1.5%);滿三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4.5678%(實質收益率為 1.5%);滿四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6.1364%(實質收益率為 1.5%);滿五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7.7284%(實質收益率為 1.5%)。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

十九、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本轉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洽辦現金股息除息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現金股息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債轉換。
- 3.本轉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本轉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無償配股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無償配股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債轉換。
- 3.本轉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其所轉換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二十一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及每張面額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參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五年,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二十一日開始發行,至一〇七年一月二十一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九條及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七條行使贖回權,或依本辦法第十八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債為無擔保債券,惟若本債券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之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九、轉換期間

債權人自本轉換債發行滿一個月之次日(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二十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一日)止,除(一)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認購)之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本公司並應於前述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或其他依法暫停過戶日前二十個營業日,將本轉換債停止轉換期間等相關事項,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辦理公告。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

)，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原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民國一〇二年一月十一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乘以 104.35%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本債券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48 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轉換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包括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但不限於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 + \frac{\text{每股繳款額} \times \text{新股發行股數}}{\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股數}}$$

註 1: 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股票分割則於股票分割基準日調整。如為詢價圈購辦理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採私募辦理現金增資，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私募交付日調整。

註 2: 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但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 新股繳款金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每股繳款額為零;如係屬合併增資，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其換股比率;如係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其換股比率。

2.本轉換債發行後，如遇有當年度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若有超過百分之一點五者，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按下列公式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買中心，於除息基準日公告調整之。

$$\text{調降後轉換價格} = \text{調降前轉換價格} \times (1 - \text{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

註1: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 3.本轉換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包括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調整之：

$$\begin{aligned} &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新發行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有價證券或認購之股數}}{\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 \end{aligned}$$

註 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再私募者，為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低者。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 2:已發行股數應以訂價基準日，本公司已發行(包括已私募)之普通股股數為準。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 4.本債券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 \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 1:已發行普通股股數為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及私募股數之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普通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十三、轉換後之新股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以上事項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七、本公司對本債券之贖回權:

本公司於以下(一)、(二)情形得行使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二十二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權人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本轉換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刊登公告並函知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三)項所列之債券贖回殖利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二)本債券於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二十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止，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債券持有人贖回權之行使，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三)項所列之債券贖回殖利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三)贖回殖利率如下：
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前四十日止，以年利率 1%之債券贖回殖利率贖回本債券。
- (四)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持有之本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十八、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債發行滿三年(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二十一日)的前三十日，以掛號發給債權人一份「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權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賣回基準日，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贖回。滿三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3.0301%(實質收益率為 1%)。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

十九、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本轉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洽辦現金股息除息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現金股息除息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

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債轉換。

- 3.本轉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本轉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無償配股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無償配股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債轉換。
- 3.本轉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其所轉換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 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2) 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 (3) 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 (4) 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 (5) 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 (6)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7) 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 (8)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9)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10) 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11) C802990 雜項化學製品製造業
- (12)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1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公司目前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別	103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比重(%)
LCD 材料	10,638,682	86.94
BMC 材料及成型品	1,278,927	10.45
其他	319,981	2.61
以上合計	12,237,590	100.00

3.公司目前之產品及服務項目

產品	主要用途或功能
LCD光學材料	TFT LCD用擴散膜、反射片、擴散板、增亮膜、複合膜、導光板及微黏性保護膜等光學膜片。
BMC材料及成型品	汽車前燈反射鏡、光學引擎基座與零件以及其他精密成型品。
高機能工程塑膠	粒狀熱固塑膠成型材料(Dry BMC、DAP)、高機能工程塑膠及導電性工程塑膠、無鹵耐燃工程塑膠等。
複合材料及其他	碳纖維、玻璃纖維預浸布產品、環氧樹脂、熱熔膠預浸用產品。
ITO 導電膜	觸控感應器、TFT面板導電層。
其他觸控材料	觸控面板裝飾膜、保護膜、防爆膜、耐高溫導電膜。

4. 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① 光學材料

- A. 自塗型防爆膜及光學膠。
- B. 用於觸控及 LCD 導電用基材之 hard coated 光學膜。
- C. 矽膠及 PU 系列保護膜。
- D. 替代性導電材料。
- E. 薄型導光板。
- F. 耐熱保護膜。

② 機能材料產品

- A. 自增型 PET 複合材料。
- B. 熱塑性複合材料。
- C. 導熱 BMC 應用於封裝材料。
- D. Melamine-modified polyester 複合材料。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主要產品包括液晶顯示器(TFT-LCD)背光模組用之LCD光學材料、BMC(揉團成型材料)材料及成型品、高機能工程塑膠及成型品、複合材料(composites)、應用於觸控面板模組之ITO導電膜、內/外貼合防爆膜、特殊材質導電薄膜，以及其他產品如自動化組裝設備、散熱材料、半導體製程研磨環等。茲就本公司主要產品分類說明所屬產業現況如下：

(1) LCD 光學材料

本公司 LCD 光學材料產品主要包含反射片、擴散膜、增亮膜、複合膜、擴散板、導光板，以及其他光學薄膜產品等，係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以下簡稱「TFT-LCD」)面板背光模組中提供光源效率之重要材料，除具提升面板效能的重要功能外，亦是面板零組件成本結構中之關鍵材料。依據終端應用產品不同雖有所差別，但平均而言約占 TFT-LCD 面板背光模組成本結構約三成至四成左右。

隨著資訊產品及消費性電子產品規格需求走向高畫質、高解析度、輕薄及低耗能，TFT-LCD 因具技術優勢，以及包含平面直角、低反射、高解析度、色彩真實、畫質穩定等出色畫質表現，且重量輕、體積小、省空間、低幅射、低耗電等特性，現已成為顯示器市場的主流。其應用範圍相當廣泛，包括液晶電視、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液晶顯示器、穿戴式裝置、手機、平板電腦、導航裝置、音響、車載及工業/醫療應用液晶顯示器及電子設備之顯示面板等，其中以電視(TV)、顯示器(Monitor)、筆記型電腦(NB)、平板電腦(Tablet)及智慧型手機(Smartphone)等應用需求為大宗。TFT-LCD 寬廣的產品應用帶動了上游相關材料與零組件產業的發展與技術成長，產業之景氣主要視前述電子資訊產品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之銷售狀況而定。

目前全球主要 TFT-LCD 生產國包括我國、韓國、日本及中國，依市調機構 DisplaySearch 調查報告數據指出，2014 年韓國與我國為全球前二大 TFT-LCD 生產國，其中大尺寸 TFT-LCD 面板產值占整體面板產業產值比重達七成以上，而中小尺寸 TFT-LCD 面板因下游應用擴大(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等)，近年產值占整體比重亦逐漸上升；依據工研院產業經濟與趨勢研究中心(以下簡稱「IEK」)資料顯示，2014 年全球大型 TFT-LCD 產值預估為 96,182 百萬美元，較 2013 年小幅增加 5.7%；其中大尺寸面板需求的動力來源為 4K UHD 高解析度電視，而中小尺寸面板需求的主要動力來源為 FHD 高解析度的平板電腦與智慧型手機。綜觀而言，2014 年因消費者青睞於較大尺寸液晶電視、5 吋或以上智慧型手機需求飆升、汽車顯示螢幕與平板電腦尺寸加大，使得面板產業的發展趨勢朝向更大尺寸的產品應用。

展望未來，全球面板產業將由產能規模競賽朝向多元發展，結合不同面板技術所創造的嶄新應用範疇及市場將逐漸被開發，如車載、穿戴式裝置等市場；而隨著面板業者積極投入技術升級，LTPS 與 IGZO 等新顯示技術將逐漸導入主流產品中，且 HD 或 FHD 高解析度顯示面板亦將普及化；而隨著中國大陸結束面板補貼政策，大陸新面板廠產能在政府支持下積極增加，且隨著中國具備龐大的市場消費力而逐漸興起，將導致面板產業版圖遷移，使得大陸面板廠全球市佔率提高。

(2) 汽車零組件產業

汽車零組件主要產品包括車燈、輪胎、鈹金、鋁合金輪圈及引擎蓋等，而車燈為汽車之重要零配件之一，本公司製造生產之 BMC 揉團成型材料及成型品，主要以應用於汽車車燈反射鏡及 OA 機器零件為大宗，因此產業之前景主要視汽車零組件產業之現況及發展狀況。

汽車零組件產業具有少量多樣、彈性製造之優勢，產業規模主要受到國內整車零組件需求與外銷市場影響，近幾年來隨著業者不斷投入研發後，品質達到國際水準，亦陸續通過歐美地區售後服務零組件相關認證，因此汽車零組件整體外銷值亦呈現成長趨勢，在外銷售後服務市場(After Market)碰撞零組件品項中，我國車燈占全球比重達 60~70%，橡膠/塑膠零組件占比約 85%。

由於全球汽車總量（不含非道路及重裝車輛）已突破十億輛，尤其中國大陸、印度及巴西等新興經濟體之車輛數更是快速成長，AM 商機大幅提高；未來由於我國汽車內需市場發展逐漸飽和，受惠於大陸汽車市場的快速發展、新興市場的高成長性及國際車廠基於成本考量而釋出零件代工訂單，為台灣的零組件廠帶來成長契機。從發展關鍵零組件的角度，許多關鍵零組件需要透過整車與零組件廠商的合作進行開發，透過自主品牌建構零組件供應體系，將有助於提升台灣零組件廠商在汽車供應鏈中的地位。

(3) 觸控面板材料產業

本公司觸控面板材料產品線包含有 ITO 導電膜、特殊材質透明導電薄膜(F Film/HD Film)、防爆膜(Anti Shattered Film, ASF)、OCA 光學膠、OCR 塗佈型貼合水膠、塑膠基材 cover lens、以及觸控模組(TPM)組裝代工等，主要以代理國內外原廠材料，並提供客製化加工或組裝服務，供貨予大中華市場之觸控感應器(touch sensor)客戶。

自 Apple 推出 iPhone 後，掀起手機觸控面板熱潮，隨著資訊產品及消費性電子產品導入觸控應用後，觸控技術的應用範疇愈來愈廣，包含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All-in-one PC、NB、車用顯示裝置、導航裝置、遊戲機與穿戴式裝置等產品滲透率明顯提升，近年來帶動全球觸控面板產業大幅成長的盛況。但在台日韓及中國大陸廠商競相投入觸控產業，及隨著觸控面板技術成熟與更低成本的新技術崛起下，觸控面板產業也陷入競爭過度的困境，觸控產能供給遠大於需求，觸控面板業者面臨劇烈的淘汰賽。而隨著業者積極開發 In-cell 及 On-cell 內嵌式觸控面板等觸控技術的轉變、同業的價格競爭及大陸品牌智慧型手機全球市佔率增加的影響，觸控面板產業版圖亦產生變化，根據 DisplaySearch 調查報告顯示，2014 年上半年全球觸控面板出貨量佔比，中國及韓國為全球前二大，市佔率分別為 32% 及 30%，台灣排名第三，為 22%。

在觸控面板材料端，依 IEK 統計資料，2014 年觸控材料市場規模約有 2,937 百萬美元，較 2013 年成長 1.5%。目前不管是玻璃或薄膜式觸控面板，ITO 仍是觸控面板透明導電感測層的主要應用材料，惟 ITO 因材料成本逐年提高、產品本身電阻過高及易脆性的特性，近幾年隨著觸控技術的簡化及觸控產業削價競爭，觸控面板材料業者除了降價外，亦積極發展具成本優勢的新觸控材料導入，包括金屬網格(Metal Mesh)、奈米銀線(AgNW)、奈米碳管(Carbon Nanotube) 及石墨烯(Graphene)等，以提供製程成本更低、觸控效能更佳的材料，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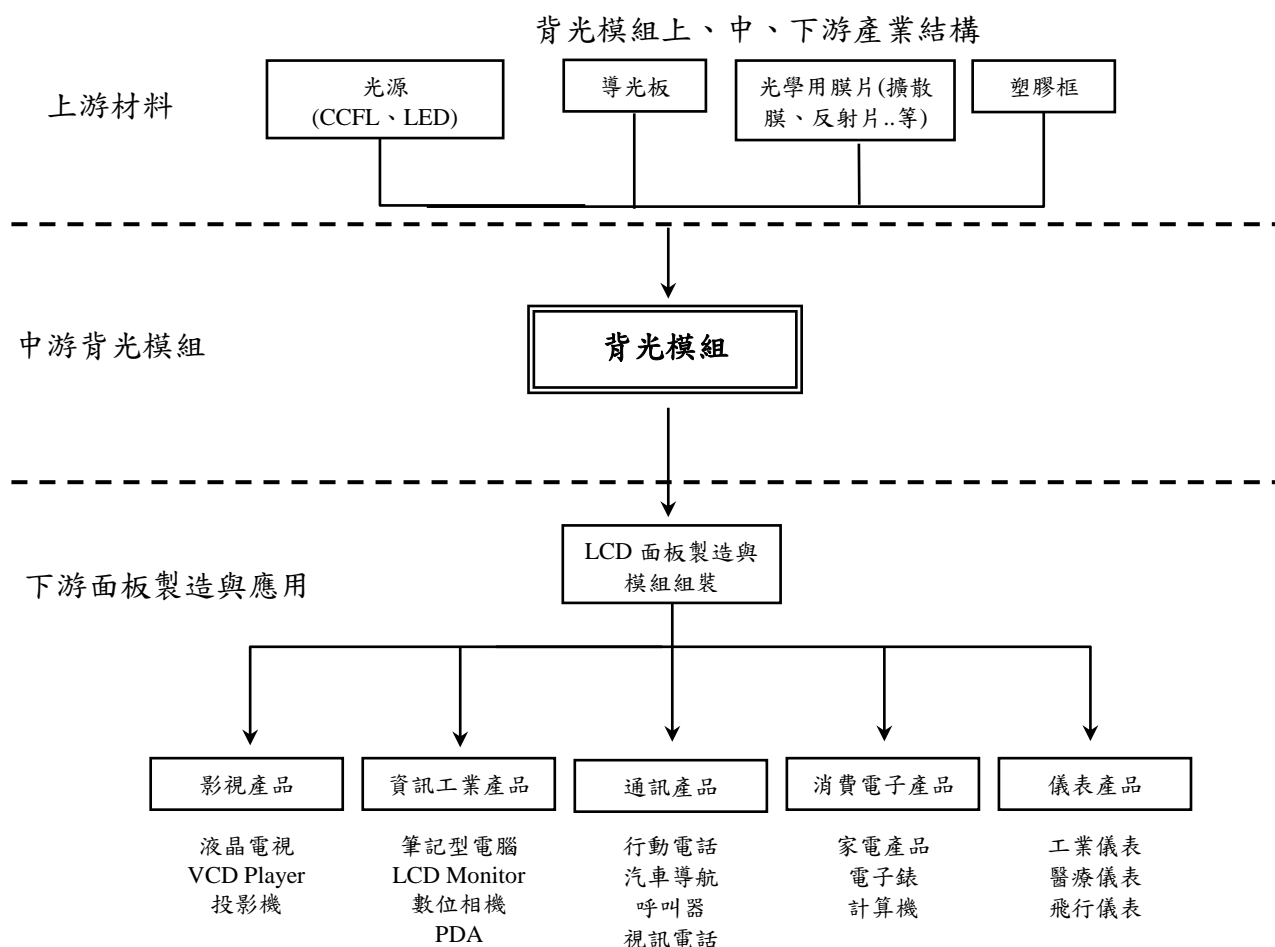
展望未來，觸控產業仍面臨更輕薄及便宜的觸控技術和價格競爭，惟隨著觸控面板終端產品應用持續擴大、新興市場對智慧型手持行動裝置需求增溫等影響，預計未來

3-5 年全球觸控產業仍將穩定成長。在觸控面板材料方面，隨著終端電子產品朝向大尺寸、低價及可撓折性需求，業者雖積極開發 ITO 取代材料，惟因良率無法大幅提升，尚無法迅速普及，因此預估未來幾年，ITO 仍為觸控面板觸控感應層主要材料。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1) TFT-LCD 背光模組材料

本公司生產之擴散膜、反射片、增亮膜、複合膜及擴散板係液晶顯示器(LCD)背光模組 (Back Light Module) 之關鍵零組件，背光模組屬於 LCD 產業結構的一環，其上、中、下游產業結構的關聯圖如下圖，其中上游原材料產業包括光源 (LED、CCFL 等)、導光板、光學用膜片(擴散膜、反射片..等)、塑膠框等產品;下游則包含 LCD 面板之製造組裝及其應用在多種電子產品之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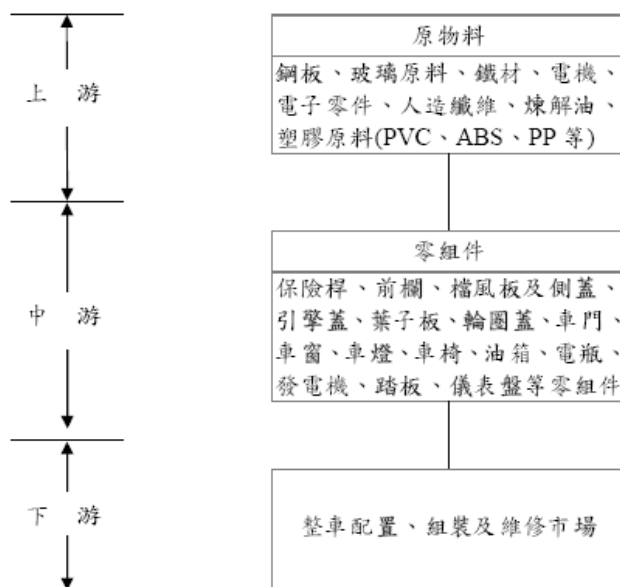


(2) 機能材料及成型品

本公司從材料配方生產、模具開發設計到成型加工完成，具有上下游一體之優勢。針對上游之原料商多為國內及國際廠商，故對於品質確保及交期掌握能夠有效管理。對於下游客戶來說，無論是車燈工廠、O/A 產品公司或電機電器工廠，本公司不僅提供良好之產品，更能提供及時的技術服務。

下圖係以汽車零組件產業舉例說明本公司機能材料之產業關聯性。本公司所生產之 BMC 材料屬於產業上游之塑膠原料，材料成分包含特殊不飽和聚酯樹脂 (UP)，加入玻璃纖維和填充料攪拌製成，具有優良的電氣絕緣特性、耐熱性、耐燃性 (UL-V0)、低收縮性、高機械強度、尺寸安定性、耐藥品性、耐紫外線及耐水性等特長，銷售予中游零組件客戶用以成型為汽機車前車燈基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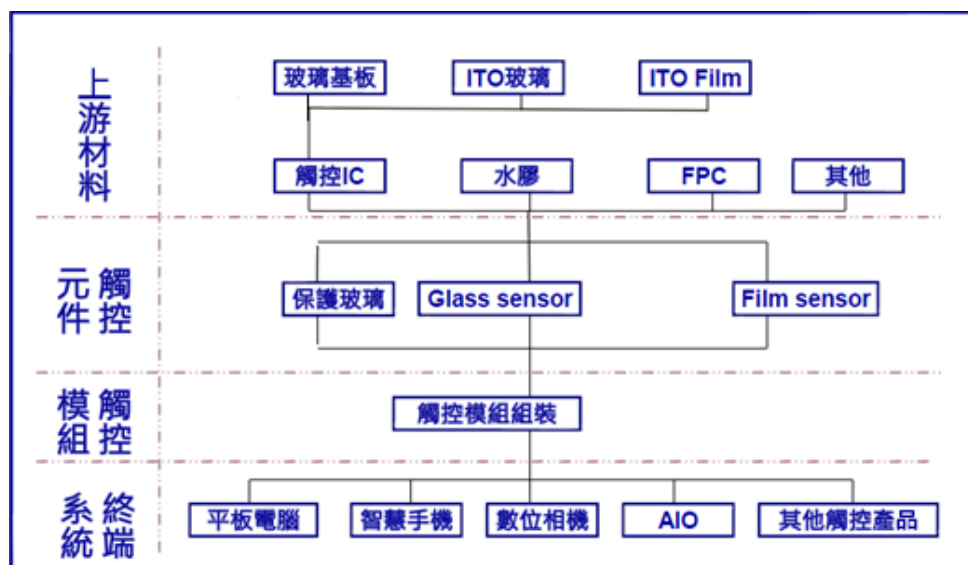
本公司除供應客戶材料銷售外，基於對於材料特性之專業知識，亦可配合客戶需求，提供成型品代工服務。



(3) 觸控面板材料

觸控面板(或稱觸控模組)之生產，其主要材料有 ITO film (氧化銦錫導電薄膜)、ITO glass (氧化銦錫導電玻璃)、軟性印刷電路板、控制 IC 及相關油墨膠材等，其中以 ITO 導電薄膜及 ITO 導電玻璃最為重要，各約佔材料成本的 40% 及 25%。近幾年來我國觸控面板產業相關廠商數量逐漸增加，產業鏈逐漸建立。

本公司與日本郡是株式會社(GUNZE)合資成立郡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台南官田廠區設廠從事 ITO 導電薄膜之製造，再由本公司負責對外銷售其成品，主要銷售對象則為屬於中下游之觸控元件廠(Touch sensor)或觸控模組(TP Module)廠商客戶。



3. 產品發展趨勢

(1) LCD 光學材料

背光模組光學材料因產業競爭及規模經濟等因素，平均銷售價格長期呈現下滑走勢，即使原物料價格起伏波動，除少數情況因供需失衡而有價格調漲外，隨著面板模組厚度薄型化及增亮化，漲價難度高，對於廠商生產成本控管能力，是一大考驗。未來產品發展趨勢以整合型光學膜為主，以降低成本及減少背光模組組裝工法，除可避免光學膜供

應商獨占外，更是背光模組廠商、現有光學膜廠商以及後進者積極發展的目標。所謂整合型光學膜，將係透過光學膜整合，將兩片整合成一片，可以使原本的空間縮小，目前最常見的就是將擴散膜與增亮膜結合在一起，強調擴散與集光，除了降低厚度之外，對於生產線的流程也減少一道生產流程和勞力成本。同時各光學膜廠商亦紛紛推出功能提升及能搭配整合型光學膜之新機種，以因應新式背光模組發展之所需。

(2) 汽車零組件等高機能材料

隨著全球環保議題發燒，國際汽車零組件將朝向模組化、易拆解趨勢發展，對於材料需求業朝向再回收、再利用、單一材料化發展。另未來綠色高分子在汽車材料發展趨勢將朝向：(1)材料的創新、(2)PVC 替代、(3)採用天然物質三大方向發展。

為符合電子產品因應綠色製程，高分子材料(塑膠)產品朝向不含危害物質、低油污、免清洗材料發展，以降低製程中危害物質之產出，另外導熱及節能塑膠材料，也成為未來塑膠材料應用於綠色電子產品的主要研發對策之一。

(3) 觸控面板材料

目前觸控面板終端應用產品主要可區分為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觸控筆電及觸控 AIO。2015 年 Apple Watch 上市後，穿戴式裝置市場將為觸控產業帶來新商機；而隨著觸控技術轉變，中小尺寸面板觸控和顯示技術整合之 On-cell 將逐漸成為主導地位。

在觸控關鍵材料中，ITO 因成本過高及材料特質，近來業者紛紛開始研究 ITO 替代材料，其中以金屬網格(Metal Mesh)及奈米銀線(AgNW)較具低阻值、技術發展與市場化。金屬網格技術係利用銀、銅金屬材料或銀氧化物在塑膠薄膜上製作導電金屬網格圖案，具抗阻低、製作成本低、導電性佳、透明度佳及可撓性佳特色，惟受限於廠商設備及技術水準，網格精細度不易控制，良率尚無法大幅提升，因此還無法迅速普及。奈米銀線技術係將奈米銀線墨水材料塗膜在塑膠或玻璃基板上，利用鐳射光刻技術製成的透明導電薄膜，價格便宜，具較高的導電性和較佳的透光性，惟技術上有感測線斷裂的問題。

為了中大尺寸觸控的成本與未來穿戴裝置相關應用產品，而衍生出取代 ITO 的材料，ITO 業者亦意識到此危機，因此不僅在電阻值上有所突破，並積極降價，目前以終端應用來劃分，中小尺寸面板幾乎全部採用 ITO，金屬網格及奈米銀線預估未來將應用在中大尺寸以上的產品。

4. 市場競爭情形

(1) LCD 材料

隨著 LCD 產業的蓬勃發展，吸引了日、韓、中國等上游材料廠商競逐，近年來光學膜片市場競爭激烈，韓系廠商 SKC 與 Shinwha 及中國業者激智、樂凱等採低價策略搶占市場版圖，而日系廠商則以技術、研發、品質優勢及與主要面板廠較早建立的合作關係，亦保有一定的市場版圖。

除了材料本身的競爭以外，本公司於光學材料產業中之定位較屬於製造服務供應商，配合各種膜片/板材原廠所提供之材料母捲，由本公司進行後段裁切、印刷、背膠、貼合等加工程序，以及就近提供客戶片材之庫存管理及運籌服務。因此，能夠即時、在地的服務客戶，以及擁有足夠之規模經濟與生產技術，是客戶選擇供應商之主要考量。近年來由於中國大陸電視組裝量持續提高，除本公司配合客戶拓展產能並新增生產據點以外，亦有少數區域型業者投入裁切產能之設立，形成低價競爭。

(2)機能材料及成型品

在 BMC 材料生產方面有 4-5 家競爭廠商，除一家為國外生產進口至台灣外，其餘為國內生產廠家，規模較小且產品線較少，本公司 BMC 材料在台灣市場市佔率約六成以上。在中國市場方面，由於幅員廣大且從業廠商眾多，對於材料品質的要求落差極大，因此面臨低價品競爭情形較為嚴重。本公司以市場高規格材料為定位，配合品質控管及良好服務，提供更高附加價值，以避免陷入價格競爭之惡性循環泥沼。在耐高熱 DAP/Dry BMC 等塑料方面，本公司在台灣及大陸地區亦維持相當高的市佔率；另，本公司是在國內市場中少數同時兼具材料生產及成品成型技術之廠商，因此積極開發新應用產品及市場區隔，並以此競爭優勢提升市場佔有率。

(3)觸控面板材料

目前觸控面板中上游材料如玻璃基板、銦錫氧化物(ITO)導電玻璃及薄膜，以及黏接面板所使用之光學膠材等，市場大多仍由掌握技術優勢之日系廠商所壟斷。然而近年來因觸控面板需求大增，日廠擴產不及，以及產品低價化趨勢驅使廠商尋求低價材料，給予台廠積極切入觸控面板材料之良好發展機會。本公司自與 GUNZE 合資設廠生產 ITO 導電薄膜，迄今已有多年實際量產經驗及客戶實績，結合日廠技術與台廠生產效能，使產品具有相當之競爭優勢。

近期雖因陸系廠商的崛起，使台系觸控面板模組客戶遭遇極大市場競爭，因本公司系以上游材料為主要產品，並積極推廣中國市場銷售通路，短期內並未受到台系客戶需求銳減之嚴重影響。然就材料市場而言，台廠客戶積極導入如金屬網格、奈米銀絲、奈米碳管、導電高分子等新材料或新技術，將形成對於 ITO 導電薄膜之技術競爭。

雖然現階段上述新材料/技術規格尚處於研發送樣或小量試產階段，但本公司並未忽視相關發展，反而積極提升現有 ITO 導電膜產品技術規格、降低生產成本以加強價格競爭力、切入利基型導電材料市場等多方面策略，以維持本公司觸控材料產品之長期競爭力。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本公司最近兩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
研發費用	263,240	304,004	75,192
營業收入	11,290,242	12,237,590	2,389,372
研發費用佔營業 收入比例%	2.33%	2.48%	3.15%

本公司長期重視研究發展工作，103 年度實際投入研究發展費用新臺幣 304,004 仟元，較 102 年度實際支出增加 15.49%。近兩年度合併研發費用佔合併營收比例均超過 2%。

2. 103 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1) 上擴散膜精密塗佈技術。
- (2) OCA 光學膠。
- (3) 奈米銀絲透明導電膜。
- (4) LED 照明用導熱塑膠。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仍將持續計畫性投入研發資源，主要之研發計畫方針可歸納如下：

計畫方針	計畫說明
提升材料自主能力	開發多重材料來源，掌握上游原料配方調配技術。
開發現有材料之新產品應用	利用精密塗佈及高機能塑料技術平台，推廣不同領域之產品應用，延伸強化光電產品。
	運用對於複合材料之特性掌握，開發特殊性質材料，切入不同應用市場領域，延伸機能材料產品市場範疇。
提升產品技術規格	基於現有散熱材料基礎，開發更高導熱係數、多元基材、超薄厚度之散熱材料，提供完整產品線。

本公司各項研發計畫目的，首重於開發現有材料之新應用，以拓銷產品銷量；其次以提高材料自主能力，以降低材料取得成本，並提升對於材料應用特性之知識累積。多年來，本公司持續致力於薄膜塗佈之塗液開發、塗佈及貼合技術之精進，以及拓展各項塑膠材料之配方應用，預估未來兩年內將投入之研發費用約佔各年度合併營收之2%~2.5%。104年本公司預計再投入研發支出新台幣約294,575仟元以上，目前計畫中之研發項目摘要如下：

計畫名稱	目前進度	預計可量產時間	研發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耐熱保護膜	初步開發完成，客戶樣品驗證中。	2015年	原材料供貨品質穩定及成本之控管。
Melamine-modified polyester 複合材料	設計配方，並確認物性；客戶樣品驗證中。	2015年	原有關鍵技術之延伸及客戶產品驗證速度。
上擴散膜精密塗佈技術	已取得原廠技術授權，配合量產設備導入中。	2015年	掌握塗佈關鍵技術及塗佈成本之控管。
功能性 Hard Coat 塗液	開發產品種類多樣，持續於2015年推出量產產品。	2015年	客戶產品驗證速度及塗佈產能的增建。
自塗型 OCA 塗液	客戶推廣驗證中。	2015年	後加工製程之驗證結果；與不同功能性 H/C 之配方調合，以開發不同規格之防爆膜產品。
自增型 PET 複合材料	客戶推廣驗證中、設定製程標準化。	2015年	製程條件最佳化之調整；針對客戶不同需求開發特殊物性配方。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計劃

(1)內部流程方面：

- (a)持續有效整合公司資源與流程，降低營運成本。
- (b)優化海外營運管理，擴大集團營收基礎。
- (c)提升塗佈製程能力、增加自有產品營收比重。

(2)客戶與供應商方面：

- (a)強化供應商關係管理，發揮策略夥伴關係。
- (b)提供完整產品、服務解決方案。
- (c)因卓越的品質、服務與交貨作業而創造出忠誠度。

(3)學習成長方面：

- (a)達成關鍵性及國際化人才養成目標。
- (b)建置提升管理能力之訓練平台。
- (c)建構整合性資訊系統。

2.長期計劃

- (1)持續強化上下游策略夥伴關係，建立堅強的國際供應鏈與銷售通路。
- (2)積極培育研發人才與掌握關鍵技術，累積核心技術與能力。
- (3)不斷開發新產品，提高新產品比重，以強化競爭優勢與獲利能力。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區域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台灣	1,485,890	13.16%	2,075,094	16.96%
中國大陸	9,221,082	81.67%	9,412,953	76.92%
其他	583,270	5.17%	749,543	6.12%
合計	11,290,242	100.00%	12,237,590	100.00%

2.市場佔有率

(1) LCD 材料

全球 LCD 光學膜母卷之製造廠商，以日本 Keiwa、Toray、帝人、Tsujiden 及 Kimoto、韓國 LGE、SKC、Shinwa 及美國 3M 等業者為主。本公司於 90 年與日商 Keiwa 簽訂後段製程技術移轉合約，目前本公司為台灣擴散膜市佔率最高之廠商。反射片方面，本公司主要從事 Toray 反射片之後段製程，亦為大中華地區市佔率最高之廠商。增亮膜產品則主要與台灣市佔率最高的廠商友輝光電合作，複合型光學膜方面，則與韓國 LGE 及國內廠商友輝光電合作，擴散板則與住友及奇美實業合作，皆佔有高市佔率。

本公司 103 年 LCD 光學材料合併銷售值約為美金 3.5 億元，依據 IEK 資料，以 103 年全球光學膜片市場規模約 36.8 億美元推估，本公司光學膜片在全球市場市占率約為 9.5%。

(2) BMC 材料及成型品

本公司係國內市場中少數同時兼具揉團成型材料(Bulk Molding Compounds, BMC)原料生產及成品成型技術之廠商，BMC 材料在台灣地區市佔率約六成以上，且為國內唯一生產苯二甲酸二烯丙酯成型材料(DAP)及不飽和聚酯成型材料(UP)生產之廠商；在中國市場部分，本公司材料以中高階產品為主要市場區隔，雖相較於全中國整體市場佔有率仍偏低(估計低於 10%)，但因品質穩定、技術成熟且服務到位，隨中國市場產品應用規模逐漸擴大，將有利於本公司產品中長期競爭力，產品前景展望佳。另，車燈組裝廠逐漸將車燈反射鏡之成型製程釋出，本公司車燈反射鏡成型品之訂單亦穩定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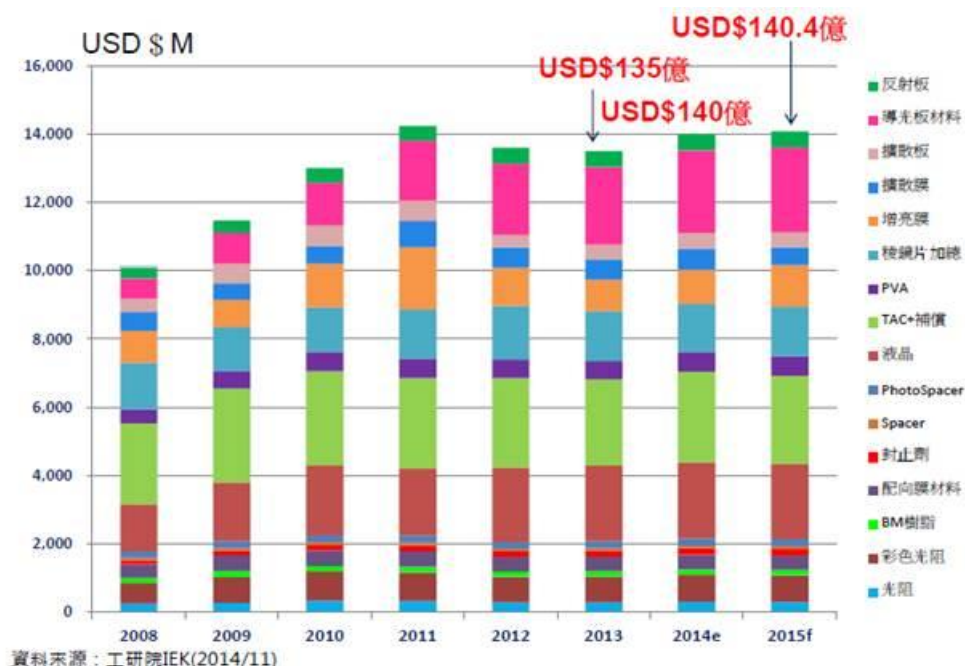
(3)觸控面板材料

本公司主要係代理銷售郡宏光電所生產之 ITO 導電薄膜成品，銷售對象以國內外觸控面板模組廠商為主。目前全球 ITO 導電薄膜領導廠商為日商日東電工(Nittodenko)，其全球市場占有率近半數，及他重要生產業主如尾池工業、積水化學、帝人化成等日商為主。依據 IEK 資料 2014 年電容式 ITO film 之全球市場規模約 31,420 Km²，其中郡宏光電所生產之 ITO 導電薄膜成品約佔全球市佔率 2.7%。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1) LCD 光學材料

依據 IEK 報告指出，TFT-LCD 面板在大尺寸電視與智慧型手機等產品尺寸增加下，2014 年全球面板出貨面積約 1.47 億平方公尺，較前一年度成長 7.3%，預計在 2019 年面板出貨面積可望達到 1.85 億平方公尺，此將帶動對於 LCD 光學材料的需求，但業者價格競爭使材料價格下滑將抵銷需求量的成長，預估 2014 年全球市場對 TFT-LCD 材料的需求約 140 億美元，2015 年可望持平。以 2014 年全球 4K2K 大尺寸電視出貨量約 2,000 萬台，2015 年預估將增加 1.9 倍達到 3,800 萬台，對於光學膜的需求將增加 3.2 億美元，約達 40 億美元。



在光學膜片價格競爭情況下，國際大廠開始進行垂直整合以降低成本，而同時中國地區本土面板廠商及包含韓國、台灣等外資面板廠亦持續於中國地區設立 LCD 新生產線，吸引 LCD 材料廠商持續前往佈局或開拓市場，使中國市場 LCD 材料需求將持續維持相對高檔成長性。

本公司多年來加強布局中國大陸市場，目前已於蘇州、惠州、寧波、廈門、青島等地建立完整之 LCD 光學材料產品生產據點，提供即時、在地的客戶服務，並建構深入中國 LCD 材料產業供應體系之網路，未來將善用集團整體資源，充分掌握中國大陸市場成長之契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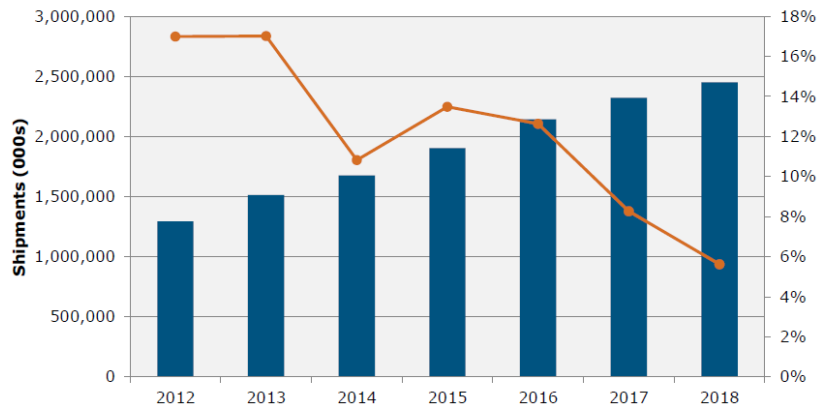
(2) 汽車零組件產業

2014 年由於歐美主要市場經濟改善，使得汽車零組件產業出口表現較 2013 年成長，根據海關進出口統計資料，2014 年我國汽車零組件出口總值達新台幣 2,077 億元，比 2013 年成長約 4.96%，為歷史新高，顯示台灣汽車產業競爭力持續提升；另依據本公司統計，2014 年本公司產品 BMC 材料所應用之『車頭大燈及尾燈』品項出口值亦較 2013 年成長 8.79%。

依據 IEK 資料預測，2015 年汽車產業景氣展望在油價下滑、美國經濟持續好轉等趨勢下，預估整車產值將成長 5.1%~6.4%；汽車零組件產業將成長 7.6%~9.2%。未來汽車產業在車聯網、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智慧汽車等技術發展下，將會結合車燈照明系統給予安全上的保障，為汽車零組件產業帶來成長動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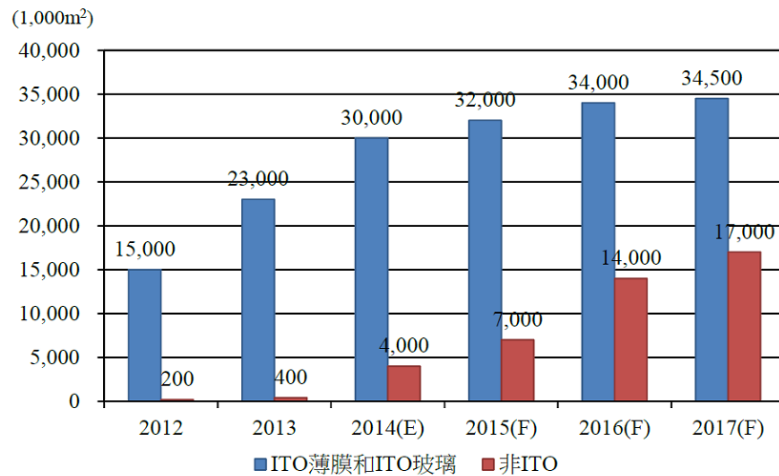
(3) 觸控面板材料

根據 DisplaySearch 調查報告數據指出，觸控面板產業 2015 年整體出貨量將超過 19 億片，比 2014 年成長 13%，顯示未來全球觸控面板產業仍穩定成長。



資料來源：DisplaySearch (2014)

觸控面板關鍵材料方面，依據拓璞產業研究所研究顯示，2014 年 ITO 導電材料觸控面板面積約有 30,000 平方千尺(佔整體觸控面板出貨面積 88%)，2015 年預估約成長 6.67%，到 2017 年 ITO 導電材料觸控面板面積約有 34,500 平方千尺(佔整體觸控面板出貨面積 67%)，顯示未來 3 年內觸控面板觸控感應層仍以 ITO 為主要材料。



Source：拓璞產業研究所整理，2014/07

4. 競爭利基

(1) 與上游材料大廠關係緊密，掌握穩定貨源

本公司之光學產品涵蓋背光模組之所有光學材料，包含反射片、擴散膜、增亮膜、複合膜、擴散板及導光板等完整產品，可以滿足客戶一次購足的服務，因此供應鏈管理及確保穩定貨源與品質為本公司競爭優勢之來源。為達此目標，本公司與台、日、韓供應商已建立長久合作之策略夥伴關係，同時配合本公司卓越之生產技術、市場開發能力及技術服務與品質對應能力，透過專業分工，本公司於台灣及大陸廠進行加工製造及銷售，相對於採取由日本或韓國直接銷售的模式，本公司更具設計彈性與貼近客戶之優勢，並可提供即時、在地的技術服務與品質對應。

(2) 與客戶建立夥伴關係，共同開發產品

由於客戶產品需求變化快速，除直接面對客戶銷售，並隨時掌握客戶動態，業務人員與研發人員與客戶之高階及研發技術人員配合，在研發階段即與廠商密切配合，並與供應商進行策略性合作，以爭取最大商機。

(3) 材料開發及生產製程控管之核心技術及經驗

在 LCD 光學膜片方面，由於後段製程中易產生不良率，本公司致力提升製程控制能力且已累積豐富經驗，目前產品之良率優於同業，為本公司提昇競爭力及深化與供應商關係的重要利基。本公司亦積極延伸光學膜前段塗佈製程，深化核心技術能力，期望能開發更多、更具競爭利基的產品。

另，本公司長期專注於機能性工程塑膠材料及複合材料的配方研發，並且切入後段的成型代工領域。由於機能材料及複合材料兼具多種的材料特性於一身，輔以成型條件，成為本公司特殊的營運優勢，因此本公司的營運模式由配方調製延伸到成型代工，全製程的掌握，不僅有助於材料的開發，更有利於提昇產品附加價值與強化客戶穩定度。

(4) 全方位光學膜片後段專業製造廠，具規模經濟及成本優勢

本公司朝光學膜片全方位產品發展，不斷引進新光學膜片及合作廠商，並隨著成立蘇州、惠州、寧波、廈門、青島等大陸生產據點，本公司已成為大中華地區背光模組光學膜片最大專業裁切製造廠，在發揮就近供貨及規模經濟優勢下，爭取到更多客戶及供應商合作之機會。

(5) 堅強之經營團隊，洞悉產業趨勢

本公司擁有堅強研發及技術團隊，與優秀行銷及市場開發專才，各事業部之最高經營領導階層皆具 20 年以上之相關工作經驗，能快速掌握市場脈動與產業發展，具備優秀管理能力，培養出以誠信、迅速、合理、創新的經營理念以貫徹客戶滿意度為公司經營之最大目標。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A. 背光模組及觸控面板市場逐年成長，對關鍵材料需求不斷增加

TFT-LCD 面板業者，隨著終端產品應用範圍擴大及應用市場的穩定成長，帶動其上游背光模組的成長，因此，本公司在市場需求持續增加下，不斷增加各式光學膜片材料，產品線非常齊全，營收具穩健成長機會。另，在觸控面板材料方面，本公司與日本觸控面板大廠 Gunze 合作設立郡宏光電，主要產品 Invisible film(透明導電薄膜)，由於 Gunze 獨家的光學設計及 ITO 電極濺鍍技術，極具競爭優勢，已成功打入韓國及日本廠商供應鏈，現僅有日本日東及尾池等少數廠商可供應同類 ITO film。

B. 與上游廠商策略聯盟，掌握貨源，並提供完整的產品與服務

本公司供應商為台灣、日本及韓國等國際知名廠商，包含 Keiwa、Toray、奇美實業、友輝及 LGE 等，共同合作生產擴散膜、反射片、增亮膜、複合膜、擴散板、導光板等光學膜片，在貨源及材料品質掌控、技術提升及客戶拓展方面，上下游密

切合作，提供滿足客戶一次購足的服務；同時本公司因與上游供應商建立長久合作之策略夥伴關係，更能針對新材料進行協同合作，滿足客戶對新技術及新材料之需求，並協助客戶改善光學設計品質，提供更具競爭力之產品與服務。

C. 汽車、電子及照明零組件等市場持續溫和成長

本公司機能材料及成型品主要應用於汽車零組件之汽車車燈反射鏡、電機電器及 LED 照明用散熱機構組件，與汽車產業之發展趨勢息息相關，預期全球汽車零組件市場仍將隨消費者需求持續增加而溫和成長，且本公司持續開發工程塑膠新應用領域，故高機能材料產品仍有相當大成長空間。

D. 持續創新之技術研發及新產品開發能力

本公司持續深化光電材料之核心技術與能力，並積極發展精密塗佈製程技術，擴大塗佈產品在各領域之應用，及開發製造精密塗佈相關產品，如 OCA 光學膠、防爆膜、多功能 Hard coated film 等觸控用材料。另，本公司長期專注於樹脂、複合材料及機能材料的配方研發，並且切入後段的成型代工領域，從材料配方研發、模具開發設計到成型加工製造完成，掌握全製程的營運優勢，除有助於新材料與新產品的開發，如導電性、無鹵耐燃、導熱工程塑膠等產品外，並有利於提昇產品附加價值與強化客戶穩定度。

本公司係國內市場中少數同時兼具 BMC 揉團成型材料原料生產及成品成型技術之廠商，在台灣地區市佔率約六成以上，且為國內唯一生產苯二甲酸二烯丙酯成型材料(DAP)及不飽和聚酯成型材料(DRY BMC)生產之廠商。

(2)不利因素

A. 面板市場需求持續穩定成長，但逐漸進入成熟期，且面板製造廠間競爭激烈，須不斷 cost down 以提升其競爭力，增加面板材料價格下滑壓力。

因應對策：

- ①配合客戶需求，產線貼近市場，就地提供快速的服務，提升客戶滿意度，降低價格競爭之影響。
- ②掌握市場發展趨勢，持續開發完整且具成本競爭力之光學膜片產品線。
- ③加強擴展海外市場，提高陸系及日系客戶佔有率。
- ④因應競爭者價格競爭，持續提升生產技術與強化成本優勢，保持市場領先地位。
- ⑤因應市場快速變化，調整光學膜片產品產銷策略，加強與材料供應商之合作關係。
- ⑥提升 LED TV 用複合膜及導光板、觸控面板材料、工程塑膠等新產品營收比重，分散產業集中風險。

B. 台灣零組件業者搶進大陸龐大的市場商機，產業有外移趨勢，台灣高機能材料市場成長逐漸趨緩。

因應對策：

- ①開發 LED 照明用導熱塑膠、3C 產品用薄型超導熱散熱複合材及工程塑膠等，擴大產品應用面及進入利基市場。
- ②持續維持 DAP/Dry UP 高市場佔有率優勢，開發客製化之新產品應用，並持續找尋無鹵阻燃耐溫需求產品替代。
- ③整合國內外各生產據點資源，提升生產效率及材料管理，以降低成本。以台灣為研發中心，掌握客戶需求，加強擴展大陸市場。
- ④增加工程塑膠之產能，持續深耕中國大陸市場並加強東南亞市場之擴展，並配合產業發展持續開發新材料，積極拓展應用市場，加強與客戶之交流，以掌握產業變化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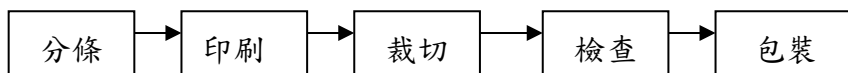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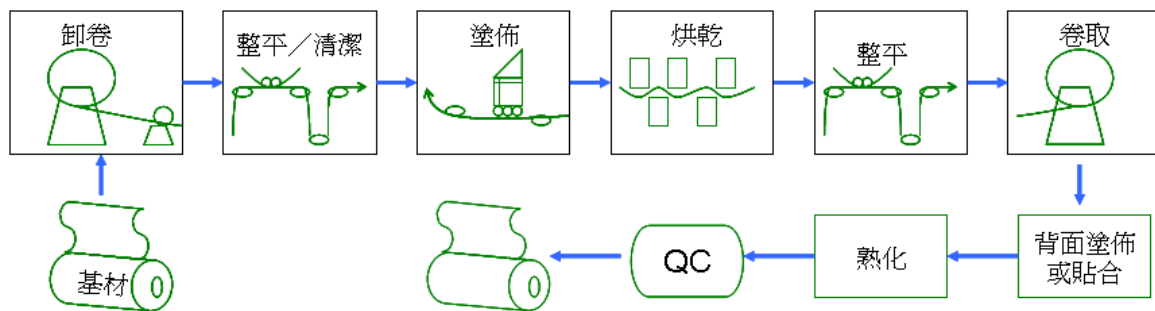
主要產品類別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或功能
LCD 光學材料	擴散膜、反射片、擴散板、增亮膜、複合膜、導光板、微黏性保護膜、表面硬化膜	係 TFT-LCD 背光模組之關鍵材料，可達到光源均佈及亮度強化之作用；貼在 ITO film 上之表面硬膜層，直接承受手指(或筆)觸摸按壓的材料，因是最終產品的外觀，濺鍍及印刷精準度要求非常高，須整潔均勻，不得有斑點、彩虹紋、髒污、刮痕等缺陷。
觸控面板材料	ITO 導電膜、防爆膜、I-CON sheet 表面裝飾膜、光學膠	ITO 導電膜為觸控面板模組 Touch Sensor 的關鍵材料，防爆膜及 I-CON sheet 應用觸控面板之保護及裝飾功能。
BMC 材料及成型品	揉團成型材料(BMC)、BMC 成型品	產品應用包括汽車前燈反射鏡、光學引擎基座與零件以及其他精密成型品。由於 BMC 材料具有優良的電氣絕緣性、耐熱性、耐燃性、低收縮性、高機械強度、尺寸安定性、耐藥品性、耐候性及耐水性等，在各領域均廣泛使用，尤其適用於高精密成型品。
高機能工程塑膠	DRY BMC 耐燃級不飽和聚脂成型材料、DAP 耐燃級苯二甲酸二烯丙脂成型材料、導電性及抗靜電工程塑膠	具有良好的加工成型性及尺寸安定性、電氣特性、機械強度以及耐熱性，適用於電子、汽車精密零件以及半導體製程等射出成型品；以及應用於生產 IC tray、Socket、LCD tray、通訊盒等產品。

2.主要產品產製過程

(1) LCD 材料-擴散膜、反射片及增亮膜後段製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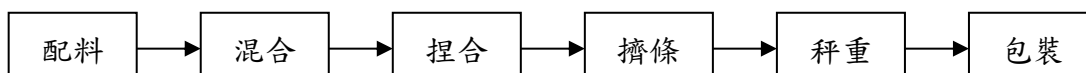


(2) 光學膜前段製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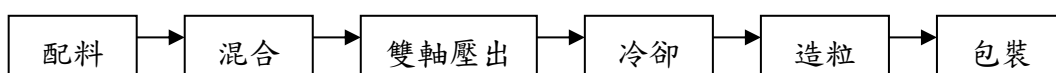


(3)BMC 材料及成型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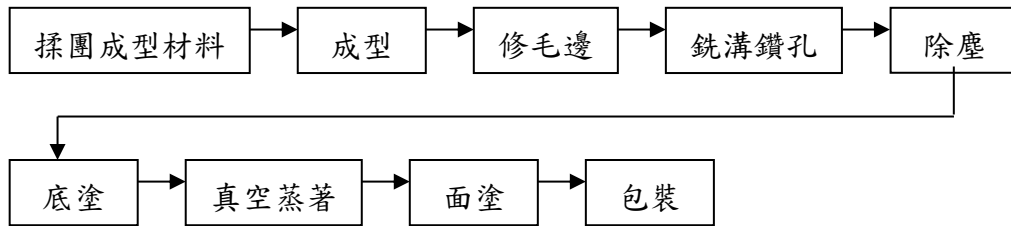
A.揉團成型材料(BMC)



B.熱固性成形材料(DAP/Dry BMC 等)



(4)BMC 成型品-車燈反射鏡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國內)	主要供應商(國外)	供應狀況
擴散膜	-	Keiwa	穩定
反射片	-	Shimoda、台灣下田(Toray)	穩定
擴散板/導光板	奇美實業	SUMITOMO	穩定
增亮膜/複合膜	友輝	LGE	穩定
不飽和聚酯樹脂	華立企業	-	穩定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最近二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止，並無曾經佔本公司銷貨總額 10% 以上之客戶。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名稱及進貨金額與比例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				103 年				104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 至前一季止 進貨淨額比 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友輝光電	2,495,057	32%	無	友輝光電	2,241,518	26%	無	友輝光電	478,948	28%	無
2	台灣下田	1,449,669	19%	無	台灣下田	1,299,482	15%	無	LGE	270,989	16%	無
3	LGE	926,879	12%	無	KEIWA	1,047,498	12%	本公司董事	台灣下田	188,893	11%	無
4	KEIWA	669,198	9%	本公司董事	LGE	1,027,603	12%	無	KEIWA	130,267	8%	本公司董事
	其他	2,228,908	28%	不適用	其他	2,914,999	35%	不適用	其他	617,426	37%	不適用
	進貨淨額	7,769,711	100%	不適用	進貨淨額	8,531,100	100%	不適用	進貨淨額	1,686,523	100%	不適用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年度 單位	102 年度			103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LCD 片材	Kpcs	670,800	463,263	9,020,222	670,800	534,714	9,706,019
LCD 捲材	Km	17,525	8,603	141,393	17,525	13,713	188,286
BMC 材料及工程塑膠	Tons	17,603	12,370	652,447	17,603	12,057	659,233
BMC 成型品(註 2)	Kpcs	10,626	7,890	184,843	10,626	5,842	179,087
其他(註 3)				411,410			315,167
合 計				10,410,315			11,047,792

註 1：統計資料不含商品買賣。

註 2：BMC 成型品產能數量以汽車前燈數量為計算基礎。

註 3：產品項目繁多,並無統一之計量單位。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年度 單位	102 年度				103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LCD 片材	Kpcs	11,885	449,349	433,001	8,861,245	48,348	908,947	464,869	9,163,801
LCD 捲材	Km	1,981	116,478	6,288	66,229	972	68,786	11,447	222,906
BMC 材料	Tons	4,873	291,720	5,949	482,813	5,070	346,084	6,500	540,885
BMC 成型品(註 1)	Kpcs	2,410	153,678	6,421	66,459	2,941	176,857	4,303	50,114
導電膜	K m ²	51	43,142	145	154,477	48	38,670	252	179,865
其他(註 2)			431,523		173,129		535,750		4,925
合 計			1,485,890		9,804,352		2,075,094		10,162,496

註 1: BMC 成型品產能數量以汽車前燈數量為計算基礎。

註 2: 產品項目繁多,並無統一之計量單位。

三、從業員工

年 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人)	直接人工	1,906	1,800	1,699
	間接人工	750	704	664
	管理人員	311	345	333
	銷售人員	144	140	141
	研發人員	164	182	179
	合 計	3,275	3,171	3,016
平均年 齡(歲)		30.21	28.28	28.57
平均服務年資(年)		3.94	2.82	2.90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	博 士	0.11	0.07	0.05
	碩 士	2.21	1.38	1.30
	大 專	40.79	24.04	25.15
	高 中	42.94	40.95	41.68
	高 中 以 下	13.95	33.57	31.82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和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支出：

103 年度本公司安平廠區發生二件環境違規事件，罰款金額各為新台幣 6 仟元整，分別為廢棄物貯存區及廢棄物貯存容器未以中文明顯標示，以及清洗管路流程圖與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內容不符。本公司已立即於廢棄物貯存區及廢棄物貯存容器上以中文標示，並立即完成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

(二)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賣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說明：

1. 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申領情形：

(1)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南市府環操證字第 D1137-00 號、
南市府環操證字第 D0653-02 號。

(2)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南市府防水字第 01477-02 號。

2. 污染防治費用繳納情形：

本公司 LCD 材料、BMC 及高機能工程塑膠生產過程中僅少量空氣或廢水等污染源之產生，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防治污染之設備。因本公司設址於官田工業區管理中心內，依法應繳納污水處理費用每年約 100 萬元，均已依法繳納完畢。

3. 本公司已成立安全衛生委員會。安全衛生委員會定期開會，就安全衛生事項進行討論，及做出有效之改善措施，以達到降低職業災害發生的風險，提升安全衛生意識。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四) 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一) 列示公司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一向以誠信對待員工，透過完善與安定員工生活之福利制度及良好之職工訓練與員工建立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故本公司員工間皆能發揮團隊精神，配合公司決策，彼此合作無間，使勞資間充滿和諧之氣氛。

1. 員工福利措施

(1) 本公司現行之員工工作規則，係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在薪資待遇方面，依個人學、經歷背景核薪並根據公司獲利、個人考績、物價水準、市場情況做為調薪參考。

(2)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就非常重視員工生活與工作條件，並提供完善的福利，除依規定加入健保、勞保外，另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員工福利事項。公司之主要福利措施如下：

- A. 休閒活動及社團之舉辦。
- B. 團體保險及旅遊平安保險。
- C. 節慶之禮品、禮金發放。
- D. 資深服務員工之表揚獎勵。
- E. 節日與年度尾牙之聚餐。
- F. 年終獎金及紅利分配。
- G. 旅遊活動。
- H. 公傷普通傷病慰問及緊急救助。
- I. 婚喪喜慶補助金。
- J. 年度健康檢查。
- K. 員工教育訓練。
- L. 支全薪之特別病假及陪產假。
- M. 三節獎金。

2. 教育訓練

本公司教育訓練之理念與目的為配合公司之經營理念、企業文化及品質政策，提高員工之素質，並配合長期培育人材之計劃，促進企業人力有效運用，藉以提升公司經營效率、管理水準、生產技術與品質意識，強化公司體質，並培養專業技能及管理幹部，以貫徹公司品質政策，達成品質至善、永續經營之目標。

教育訓練體系主要分為新進人員教育訓練與在職教育訓練兩大架構，在職教育訓練又分為內部教育訓練、派外訓練與自我啟發訓練，在此完整之教育訓練體系中，充分發揮了各部門之專業訓練功能與共通性、階層別之訓練需求，兼顧了現階段人員職掌必備之相關訓練與未來發展之相關訓練。

(1) 本公司成立教育訓練委員會，每年依公司及員工發展需求訂定年度教育訓練計畫，納入策略規劃與管理、工業安全與環保法規、專業證照等課程，透過上述兩大架構執行。

(2) 實施內部講師獎勵制度以強化公司專業技能及企業精神傳承。

(3) 每月訓練月報定期檢討且透過訓練滿意度調查追蹤訓練成果。

(4) 通過職訓局 TTQS 認證與訓練費用補助，充實訓練資源。

(5) 為將公司員工訓練發揮更大效益，正進行員工訓練 e 化平台導入工作，將教育訓練 e 化。

103 年員工之進修及訓練情形如下：

訓練類別	內/外訓	總人數	總時數	總費用
生產類課程	內訓	36	216	68,500
	外訓	8	48	22,736
研發類課程	內訓	82	574	145,500
	外訓	52	316	274,046
品質類課程	內訓	85	595	135,000
	外訓	10	60	33,520
管理類課程	內訓	685	12,081	748,100
	外訓	19	126	61,660
勞工安全衛生類	內訓	710	3,409	5,600
	外訓	15	204	36,210
新進人員訓練	內訓	85	4240	96,000
總計		1,787	21,869	1,626,872

3. 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 (1)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設立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按月提撥退休準備金於中央信託局之退休專戶，且依規定制訂勞工退休辦法據以實施。
- (2)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月提繳個人薪資百分之六至勞保局個人退休金帳戶。

4.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有關勞資關係之一切規定措施，均依相關法令，故實施情形良好，任何有勞資關係之新增或修正措施，均經勞資雙方充分協議溝通後才定案，故無任何爭議發生。

5. 員工行為守則

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以引導本公司從業人員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其目的在於防制不當行為發生並促使其行為符合以下要求：

- (1) 誠信道德。
- (2) 防止利益衝突及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 (3) 保密責任。
- (4) 公平交易原則。
- (5)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 (6) 內線交易之禁止。
- (7) 遵循法令規章。
- (8) 餽贈、賄賂及不正利益之禁止。

6.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項目	內容
門禁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日、夜間均設有嚴密門禁及監視系統，各重要作業廠所設有門禁系統管控人員進出。 2. 全天候 24 小時保全駐衛警駐廠，及夜間巡邏機制，維護廠區安全。 3. 訪客抵達廠內，需提供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以供登記入廠。 4. 制定『門禁管理辦法』管控人員、車輛、物品進出廠區規定。 5. 對未經授權許可進入工作場所及非法入侵事件訂有通報之流程。 6. 與警察治安單位、消防救護單位隨時保持連繫戒備。
各項設備之維護與檢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消防法規規定，每年委外進行消防檢查並報備當地消防單位。 2. 每年委外進行電器設備檢查，並向電力公司報備。 3. 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規相關規定，廠內機械設備(升降機、天車、堆高機、消防器具、高低壓電氣設備、飲水機…等)各項設備進行維護

	及檢查，並每月自主巡檢。
災害防範措施與應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維護員工工作場所之安全，依法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推展安全衛生業務，編制甲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甲級安全管理師及乙級安全衛生管理員，並向南區勞動檢查所報備登載。 2. 訂定『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辦法』、『緊急事件與程序管理程序』、『工業安全衛生管理程序書』、『化學物質管理程序』、『職業災害管理辦法』、『緊急應變計劃書』、『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辦法』等災害防止、搶救注意事項及事故職災通報程序，使主管負管理職責及讓員工應遵行規定。 3. 為防範及有效應變重大災害發生，依消防法編組緊急應變小組，並於每年舉辦教育訓練及緊急應變演練，讓小組成員能熟悉其職責並使其救災動作確實。
生理衛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定『員工健康管理辦法』，設置醫務室與哺乳室，依法聘請廠護人員推動員工健康與衛生管理相關事項。 2. 健康檢查:新進人員體格檢查、在職人員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定期健康檢查。 3. 工作環境衛生:營業場所依規定設置吸煙區，並宣導同仁戒煙，安排想戒煙之同仁預約戒煙門診;不定期舉辦健康講座(遠離三高、噪音保護課程、過敏源知多少) 4. 急救訓練:安排 CPR 課程+AED 課程 5. 廠醫駐診:至特殊作業噪音區及易危害同仁健康之現場巡視，並提供相關改善措施及建議;安排公傷人員讓廠醫了解目前傷勢狀況是否能升任其職位。 6. 每日清潔人員清潔廁所、餐廳、公共空間。 7. 健康促進活動:每年配合台南市衛生局舉辦年度減重活動;每日有氧健康操。 8. 緊急處理措施:流行性感冒大流行時的宣導、環境消毒及現況對應。
心理衛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問卷調查:了解員工想要知道哪方面的健康知識。 2. 安排舒壓健康講座，讓員工在有工作壓力的情況下要如何舒壓。 3. 不定期健康知識宣導。 4. 員工在生、心、靈方面有相關需尋問之處，安排廠醫駐診時間或提供相關管道，並傾聽員工之需求。
承攬商作業危害因素告知	為確保承攬商入廠施工安全，制定『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辦法』並公告本公司系統網站供員工下載使用。
保險與醫療慰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投保勞保(含職災保險)、健保，提供員工團險及員工眷屬優惠費率之意外險、意外醫療險及癌症險。 2. 本公司為員工投保因公意外險保額 150~600 萬元，對於因公致殘或因公死亡者，以保險理賠濟助員工或其繼承人。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

1. 本公司向來重視勞資關係因溝通順暢與互動良好之故，因此未曾發生重大勞資糾紛，也未因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之情事。本公司目前及未來均持續遵循勞工法令，加強福利措施及建立多重溝通與申訴管道，以維最佳勞資關係。
2. 本公司之勞資關係和諧，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重大勞資糾紛及損失發生，而未來發生勞資糾紛之可能性極低。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時間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技術授權	KEIWA	2009.3~(為期五年，可自動展期)	擴散膜塗佈生產技術	台灣地區
技術授權	KEIWA	2012.1~2016.1	擴散膜塗佈生產技術	無
供貨合約	Shimoda	2003.11~(為期三年有效，可自動展期)	供應台灣及大陸地區反射片材料	無
經銷合約	華立企業	2002.12~(可自動展期)	機械手臂經銷合約	無
長期借款	玉山銀行等9家聯合授信銀行	2014.5~2019.5	土地建物抵押借款	無
技術授權	桐生株式會社	2012.1-書面終止	導光板印刷技術	無
技術授權	KEIWA	2014.3~2019.2	塗佈合作授權權利金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1.1 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當 年 度 截 至 104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註 2)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流 動 資 產		8,248,530	7,498,337	7,619,699	6,738,919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2,589,563	2,539,636	2,572,698	2,530,747
無 形 資 產		124,126	87,304	93,550	87,985
其 他 資 產		439,481	733,861	527,396	520,601
資 產 總 額		11,401,700	10,859,138	10,813,343	9,878,252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6,390,299	4,717,282	3,998,305	3,326,932
	分 配 後	6,540,306	4,817,286	(註 3)	不適用
非 流 動 負 債		1,092,892	1,504,249	1,907,581	1,683,312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7,483,191	6,221,531	5,905,886	5,010,244
	分 配 後	7,633,198	6,321,535	(註 3)	不適用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3,881,967	4,601,135	4,871,484	4,832,584
股 本		850,044	1,000,044	1,000,044	1,000,044
資 本 公 積		1,577,749	2,062,749	2,062,749	2,062,749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1,551,165	1,492,022	1,598,905	1,608,113
	分 配 後	1,401,158	1,392,018	(註 3)	不適用
其 他 權 益		(96,991)	46,320	209,796	161,678
庫 藏 股 票		無	無	無	無
非 控 制 權 益		36,542	36,472	35,963	35,424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3,918,509	4,637,607	4,907,457	4,868,008
	分 配 後	3,768,502	4,537,603	(註 3)	不適用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4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 3：103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1.2 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流動資產		5,626,653	4,200,656	4,573,50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9,965	913,060	926,697
無形資產		120,820	83,929	90,371
其他資產		3,345,318	3,798,657	4,062,033
資產總額		10,122,756	8,996,302	9,652,60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157,818	2,905,107	3,095,934
	分配後	5,307,825	3,005,111	(註2)
非流動負債		1,082,971	1,490,060	1,685,18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240,789	4,395,167	4,781,114
	分配後	6,390,796	4,495,171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881,967	4,601,135	4,871,494
股本		850,044	1,000,044	1,000,044
資本公積		1,577,749	2,062,749	2,062,74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551,165	1,492,022	1,598,905
	分配後	1,401,158	1,392,018	(註2)
其他權益		(96,991)	46,320	209,796
庫藏股票		無	無	無
非控制權益		無	無	無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881,967	4,601,135	4,871,494
	分配後	3,731,960	4,501,131	(註2)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3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2.1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流動資產		4,652,101	6,101,205	6,776,027	8,345,381
基金及投資		102,167	146,246	256,355	177,397
固定資產		2,081,988	2,102,109	2,350,646	2,579,119
無形資產		103,870	108,787	164,877	196,600
其他資產		65,712	52,367	48,045	67,313
資產總值		7,005,838	8,510,714	9,595,950	11,365,81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559,775	3,867,297	4,574,467	6,369,036
	分配後	3,690,267	4,099,282	4,803,979	6,519,043
長期負債		392,854	1,382,533	665,673	618,888
其他負債		286,701	266,274	371,646	404,42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239,330	5,516,104	5,611,786	7,392,351
	分配後	4,369,822	5,748,089	5,841,298	7,542,358
股本		761,145	744,645	850,044	850,044
資本公積		1,062,580	1,058,946	1,577,784	1,577,74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963,966	1,213,116	1,316,905	1,380,103
	分配後	833,474	981,131	1,087,393	1,230,096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無	無	(21,465)	無
累積換算調整數		158,511	53,954	231,169	134,346
未認列退休金成本淨損失		(1,749)	(3,701)	(16,664)	(19,248)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2,766,508	2,994,610	3,984,164	3,973,459
	分配後	2,636,016	2,762,625	3,754,652	3,823,452

註 1: 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2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流 動 資 產		3,088,893	4,016,949	4,691,675	5,655,804
基 金 及 投 資		1,981,335	2,545,776	3,156,715	3,374,935
固 定 資 產		866,751	823,254	812,915	1,019,643
無 形 資 產		47,655	39,360	79,706	110,849
其 他 資 產		48,177	49,134	41,398	38,887
資 產 總 值		6,032,811	7,474,473	8,782,409	10,200,118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2,557,776	2,820,398	3,741,483	5,195,764
	分 配 後	2,688,268	3,052,383	3,970,995	5,345,771
長 期 負 債		363,375	1,356,638	642,957	598,610
其 他 負 債		374,598	316,767	426,171	448,725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3,295,749	4,514,081	4,830,889	6,263,377
	分 配 後	3,426,241	4,746,066	5,060,401	6,413,384
股 本		761,145	744,645	850,044	850,044
資 本 公 積		1,062,580	1,058,946	1,577,784	1,577,749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963,966	1,213,116	1,316,905	1,380,103
	分 配 後	809,710	937,038	1,046,502	1,230,096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無	無	(21,465)	無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158,511	53,954	231,169	134,346
未 認 列 退 休 金 成 本 淨 損 失		(1,749)	(3,701)	(16,664)	(19,248)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2,737,062	2,960,392	3,951,520	3,936,741
	分 配 後	2,606,570	2,728,407	3,722,008	3,786,734

註 1: 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簡明損益表

1.1. 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4年0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101年	102年	103年	
營業收入	11,531,529	11,290,242	12,237,590	2,389,372
營業毛利	1,382,413	1,044,089	1,434,922	245,365
營業損益	550,093	139,793	393,379	32,64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7,173)	34,618	(71,830)	(16,274)
稅前淨利	462,920	174,411	321,549	16,369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96,336	93,256	204,709	11,108
停業單位損失	無	無	無	無
本期淨利(損)	296,336	93,256	204,709	11,10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79,743)	140,849	165,145	(50,5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6,593	234,105	369,854	(39,449)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92,054	91,751	205,059	9,20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4,282	1,505	(350)	1,9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212,519	234,175	370,363	(38,9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4,074	(70)	(509)	(539)
每股盈餘	3.44	0.95	2.05	0.09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4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1.2. 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營業收入	9,793,004	8,144,143	8,734,252
營業毛利	691,544	499,152	752,643
營業損益	185,828	34,943	218,22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98,286	86,087	36,732
稅前淨利	384,114	121,030	254,960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92,054	91,751	205,059
停業單位損失	無	無	無
本期淨利(損)	292,054	91,751	205,05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79,535)	142,424	165,3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2,519	234,175	370,363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無	無	無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無	無	無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	無	無	無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 制權益	無	無	無
每股盈餘	3.44	0.95	2.05

註 1: 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1 簡明損益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 1)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營 業 收 入	6,733,429	9,512,215	10,309,049	11,531,529
營 業 毛 利	903,914	1,386,397	1,263,961	1,381,805
營 業 損 益	340,218	644,830	524,983	531,30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0,628	41,421	191,629	75,69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6,471	104,579	121,128	141,22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284,375	581,672	595,484	465,775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	235,066	444,027	408,434	297,004
停業部門損益	無	無	無	無
非 常 損 益	無	無	無	無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之 累 積 影 響 數	無	無	無	無
本 期 損 益	237,644	440,931	408,912	292,722
每 股 盈 餘 (單位：新台幣元)	3.28	6.08	5.41	3.44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2 簡明損益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 1)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營 業 收 入	4,832,905	7,929,270	8,324,259	9,793,004
營 業 毛 利(註 2)	458,685	735,291	630,556	690,936
營 業 損 益	93,997	277,747	158,839	188,18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88,475	277,461	438,825	274,35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42,731	51,999	91,019	77,27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239,741	503,209	506,645	385,267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	237,644	440,931	408,912	292,722
停業部門損益	無	無	無	無
非 常 損 益	無	無	無	無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之 累 積 影 響 數	無	無	無	無
本 期 損 益	237,644	440,931	408,912	292,722
每 股 盈 餘 (單位：新台幣元)	3.28	6.08	5.41	3.44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未含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銷售毛利。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事務所	查核意見	備註
99 年	謝仁耀、蔡淑滿	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註 1
100 年	吳秋燕、龔俊吉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註 2
101 年	吳秋燕、龔俊吉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註 2
102 年	吳秋燕、龔俊吉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註 3
103 年	吳秋燕、龔俊吉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註 3

註 1：98年1月1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另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有關郡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WAH HONG HOLDING LTD.之子公司WAH MA CHEMICAL SDN. BHD.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故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註 2：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郡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WAH HONG HOLDING LTD.之子公司WAH MA CHEMICAL SDN. BHD.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故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註 3：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郡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故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1. 財務分析-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31日
		101年	102年	103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5.63	57.29	54.62	50.7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93.52	241.84	264.9	258.8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9.08	158.95	190.57	202.56
	速動比率	96.14	129.8	155.26	158.30
	利息保障倍數	820	334	533	23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64	2.34	2.56	2.16
	平均收現日數	138.25	155.98	142.57	168.98
	存貨週轉率(次)	5.61	5.88	7.75	6.2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5	5.1	6.45	5.45
	平均銷貨日數	65.06	62.07	47.09	58.3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4.65	4.4	4.79	3.75
	總資產週轉率(次)	1.1	1.01	1.13	0.9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32	1.39	2.46	0.21
	權益報酬率(%)	7.55	2.18	4.29	0.2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54.46	17.44	32.15	1.64
	純益率(%)	2.57	0.83	1.67	0.46
	每股盈餘(元)	3.44	0.95	2.05	0.0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21	18	13.34	19.3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07	22.25	28.98	58.21
	現金再投資比率(%)	-6.12	9.51	4.5	7.7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55	3.53	1.87	3.74
	財務槓桿度	1.13	2.14	1.23	1.61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 償債能力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要係 103 年營收成長，獲利增加所致。

2. 經營能力

存貨週轉率(次)增加：係公司積極去化庫存，存貨減少所致。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增加：係營收成長，惟公司積極控制開支，應付帳款未同步增加所致。

平均銷貨日數減少：係因存貨週轉率提升所致。

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增加：係因 103 年日系客戶業務拓展有成，營收成長，獲利增加所致。

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係因近五年平均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係因 103 年營收成長，應收帳款增加，致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財務槓桿度減少：係因 103 年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1.2. 財務分析-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個體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年	102年	103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1.65	48.86	49.5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82.05	667.12	707.5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9.09	144.6	147.73
	速動比率	101.04	134.56	136.43
	利息保障倍數	1012	365	67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35	1.96	2.32
	平均收現日數	155.31	186.22	157.32
	存貨週轉率(次)	26.53	21.64	24.8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1	4.01	5.38
	平均銷貨日數	13.75	16.86	14.6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0.56	8.38	9.495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4	0.85	0.9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47	1.36	2.6
	權益報酬率(%)	7.51	2.16	4.3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45.19	12.1	25.49
	純益率(%)	2.98	1.13	2.35
	每股盈餘(元)	3.44	0.95	2.0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0.05	23.17	0.6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22	17.56	10.91
	現金再投資比率(%)	-4.15	7.79	-1.1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86	5.25	1.74
	財務槓桿度	1.29	-3.25	1.26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 償債能力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要係 103 年營收成長，獲利增加所致。

2. 經營能力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增加：係營收成長，惟公司積極控制開支，應付帳款未同步增加所致。

平均銷貨日數減少：係因存貨週轉率提升所致。

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增加：係因 103 年日系客戶業務拓展有成，營收成長，獲利增加所致。

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係因 103 年營收成長，應收帳款增加，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減少：係因 103 年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本表各項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1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分 析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98 年 度	99 年 度	100 年 度	101 年 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0.51	64.81	58.48	65.04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65.52	220.89	213.62	193.7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0.69	157.76	148.13	131.03	
	速動比率(%)	97.04	116.31	112.77	95.3	
	利息保障倍數	713	1196	1087	82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08	3.13	2.88	2.64	
	平均收現日數	118.5	116.61	126.73	138.25	
	存貨週轉率(次)	5.7	6.19	5.97	5.6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84	6.3	6.67	5.5	
	平均銷貨日數	64.03	58.96	61.13	65.06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3.19	4.54	4.63	4.67	
	總資產週轉率(%)	1.04	1.23	1.14	1.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28	6.25	5.07	3.3	
	股東權益報酬率(%)	8.88	15.31	11.72	7.36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44.7	86.6	61.76	62.5
		稅前純益	37.36	78.11	70.05	54.79
	純益率(%)	3.53	4.64	3.97	2.54	
每股盈餘(元)	3.28	6.08	5.41	3.4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16	-4.18	6.64	-2.8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8.76	11.66	13.18	6.24	
	現金再投資比率(%)	3.87	-5.26	1.19	-6.6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67	1.39	1.49	1.58	
	財務槓桿度	1.16	1.09	1.13	1.14	

2.2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分 析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98 年 度	99 年 度	100 年 度	101 年 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4.63	60.42	55.01	61.40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57.67	524.90	565.19	444.8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0.76	143.26	125.40	108.85	
	速動比率(%)	105.06	127.60	117.18	99.58	
	利息保障倍數	10.34	16.89	13.08	10.1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56	2.88	2.44	2.35	
	平均收現日數	142.57	126.73	149.59	155.31	
	存貨週轉率(次)	11.79	21.32	24.04	26.5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37	6.04	6.13	5.10	
	平均銷貨日數	30.95	17.12	15.18	13.75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5.58	9.63	10.24	9.6	
	總資產週轉率(%)	0.80	1.06	0.95	0.9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58	6.92	5.42	3.45	
	股東權益報酬率(%)	8.99	15.48	11.83	7.42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2.35	37.30	18.69	22.14
		稅前純益	31.50	67.58	59.6	45.32
	純益率(%)	4.92	5.56	4.91	2.99	
每股盈餘(元)	3.28	6.08	5.41	3.4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51	(13.97)	1.29	0.2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2.26	10.47	11.91	4.55	
	現金再投資比率(%)	3.67	(10.00)	(3.29)	-3.9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6.13	2.93	5.48	3.45	
	財務槓桿度	1.38	1.13	1.36	1.29	

本表各項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遞延所得稅資產－受限制資產）／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詳第 107-108 頁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詳 109 頁至 197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詳 198 頁至 299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七、其他揭露事項：

(一)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

1.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本公司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應收帳款視為已減損。

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帳款集體評估係依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訂定減損率並據以評估。

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本公司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係依過去經驗及各事業部產品特性，並依存貨庫齡是否超過半年、一年、超過二年分別訂定跌價比率；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於資產負債表日依存貨帳列餘額及其存貨庫齡估列並列為存貨減項，並於當期損益中認列相關之存貨跌價損失。

3. 資產減損

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份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之帳面價值。

(二)股票及存託憑證以外之金融商品，其公平價值之評價基礎：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5,578	1,035,578	1,088,886	1,088,886
應收款項	5,020,746	5,020,746	4,701,092	4,701,09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98,260	98,2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9,840	19,840	19,067	19,06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689	8,689	11,011	11,0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7,303	307,303	352,184	352,184
存出保證金	26,344	26,344	129,396	129,396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491,069	1,491,069	2,267,694	2,267,694
應付短期票券	180,000	180,000	-	-
應付款項	2,271,934	2,271,934	2,235,531	2,235,531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276,873	281,370	427,338	429,26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023,270	1,023,270	684,093	684,093
存入保證金	5,086	5,086	6,401	6,401
衍生性金融商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含非流動)	15,404	15,404	27,737	27,737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距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款項等。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做為公平價值。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及採權益法之投資皆屬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因無活絡市

場公開報價，其公允價值估計數之變異區間並非相當小，且變異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無法合理估計，因是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其帳價值應屬估計其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4. 存出(入)保證金之未來收(付)現金額與帳面金額相近，因此係以帳面價值做為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5.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似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本公司之長期借款利率屬浮動利率，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
6. 可轉換公司債之公允價值，係採用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的股價波動度、無風險利率、風險折現率及流動性幾險等參數估計。
7.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無活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者，如可轉換公司債之買回權及賣回權，係採用二元權可轉債評價模型評估其公平價值。遠期外匯之公允價值係以交易銀行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做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取得，係根據中央銀行及台灣銀行公告之外匯結帳匯率，就個別合約到期日分別計算公平價值，前述報價皆以中價為評估基礎，並一致性採用。

(三)財會、稽核人員取得相關證照及訓練：

1. 訓練課程：

職稱	姓名	訓練課程
會計主管	張簡惠容	IFRS 政策下我國租稅法令最新修訂議題
		企業做好發言溝通強化法規遵循與公司治理實務研討
		從財報弊案中探討刑法偽造文書罪的法律責任
		企業稅務行政救濟作法解析及相關案例探討
		兩岸租稅協議及稅務影響研討會
		移轉訂價最新趨勢研討會
		主管機關辦理 IFRS 宣導說明會
		每季稅務、證管及會計法令更新研討會
		IFRS 政策下我國租稅法令最新修訂議題
會計	全體會計人員	每季稅務、證管及會計法令更新研討會
		TIFRS2010/2013 正體中文版重大差異介紹
		國稅局舉辦之租稅講習
稽核主管	邱正德	落實營運稽核提升價值
		台商在大陸稅務及會計內部稽核及案例分析
稽核人員	楊杏娟	內部稽核人員在 IFRS 政策下之稽核實務與企業「財報不實」違法案例探討
		企業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置、增修及運作實務
稽核人員	黃雯慧	舞弊之預防、偵測及調查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最新動態解析

2. 取得相關證照情形：

會計師執照 1 人，CIA 國際內部稽核師執照 1 人，證基會「企業內控制基本能力測驗」考試通過 1 人。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底	102 年底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7,619,699	7,498,337	121,362	1.6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72,698	2,539,636	33,062	1.30%
其他資產	620,946	821,165	(200,219)	-24.38%
資產總額	10,813,343	10,859,138	(45,795)	-0.42%
流動負債	3,998,305	4,717,282	(718,977)	-15.24%
非流動負債	1,907,581	1,504,249	403,332	26.81%
負債總額	5,905,886	6,221,531	(315,645)	-5.07%
股本	1,000,044	1,000,044	0	0.00%
資本公積	2,062,749	2,062,749	0	0.00%
保留盈餘	1,598,905	1,492,022	106,883	7.16%
其他權益	245,759	82,792	162,967	196.84%
股東權益總額	4,907,457	4,637,607	269,850	5.82%
<p>兩期變動達百分之五十，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說明如下：</p> <p>(1) 其他權益：係美金匯率波動致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利益增加。</p>				

二、財務績效

1. 最近二年度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12,237,590	11,290,242	947,348	8.39%
營業成本	10,802,668	10,246,153	556,515	5.43%
營業毛利	1,434,922	1,044,089	390,833	37.43%
營業費用	1,041,543	904,296	137,247	15.18%
營業淨利	393,379	139,793	253,586	181.4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830)	34,618	(106,448)	-307.49%
稅前淨利	321,549	174,411	147,138	84.36%
所得稅費用	116,840	81,155	35,685	43.97%
本年度淨利	204,709	93,256	111,453	119.51%
最近兩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				
(1)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本公司因日系客戶業務推廣產生效益，營收成長，另因上期認列減損損失，毛利率下滑，而本期無此情形，故毛利及淨利較上期回升。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要係因本年度認列郡宏投資損失大幅增加。				
(3)所得稅費用：因本年度獲利大幅增加致估列所得稅增加。				

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依據本公司目前已有及未來欲接洽之客戶的營運狀況，參酌新產品開發計畫及市場需求，在確保本公司產能之規模得以配合的情況下而訂定。目前本公司已發展出更齊全之產品線，也積極開發新市場及新客戶，除對公司的發展有絕對的助益外，預計未來年度之銷售額應可維持持續成長之趨勢。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增(減)比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現金流量比率(%)	13.34	18	-2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8.98	22.25	30%
現金再投資比率(%)	4.50	9.51	-53%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現金流量比率較上期減少 26%，係因 103 年營收成長，應收帳款增加致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上期增加 30%，主要係近年資本支出增加幅度趨緩，致現金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			
3. 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 53%，主要係因 103 年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不適用。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A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B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 C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A + B - C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035,578	565,370	698,650	902,298	—	—
1. 現金流量之分析說明：					
(1) 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本公司除了透過流程改善降低成本外，同時對存貨及應收帳款加強控制，預計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可穩定增加。					
(2) 全年現金流出量：主要係用於資本支出及產能擴充，另發放現金股利致產生現金流出。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求措施：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主要以公司經營發展策略及營運佈局為長期投資重點，未來仍將配合營運需求及著重本業相關策略投資，審慎評估相關轉投資計畫。最近年度轉投資項目摘要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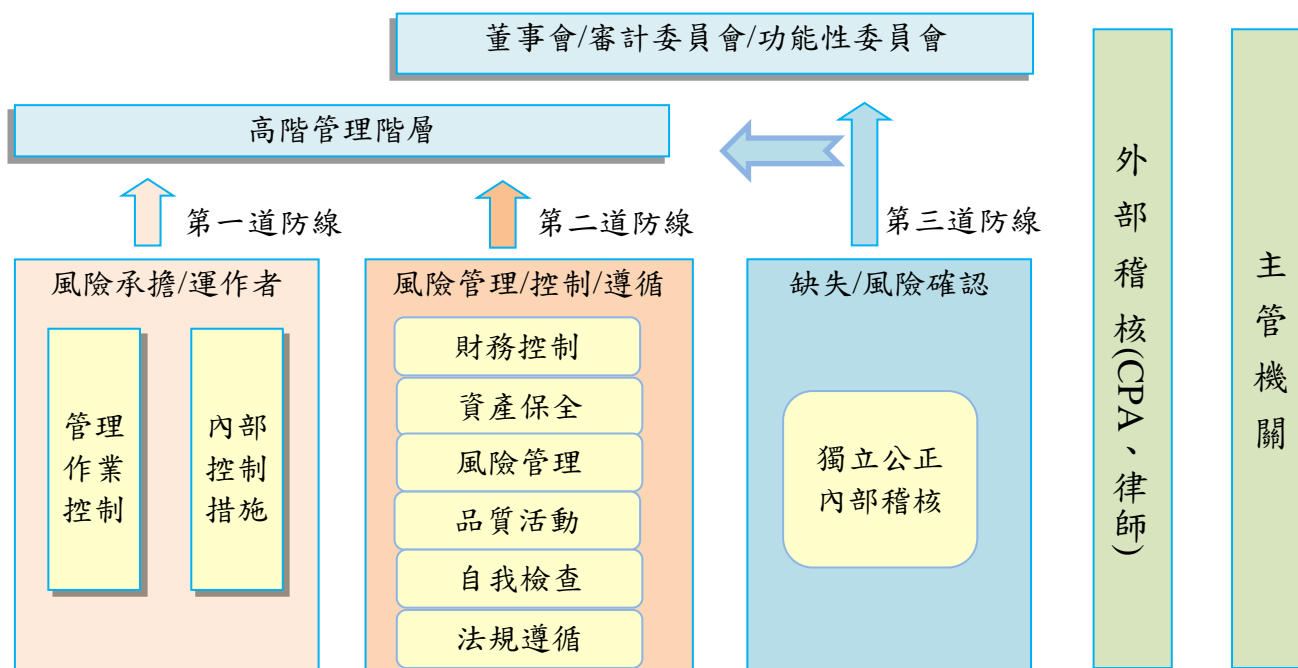
轉投資公司	政策	103年度認列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Wah Hong Holding Ltd.	作為於中國大陸設立生產據點之投資控股公司	92,218	轉投資大陸地區生產據點獲利所致。	—
郡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ITO 導電膜之生產銷售	(57,825)	同業價格競爭及利基型產品 DITO 良率無法有效提升。	提升產品良率，以降低生產成本；並積極增加產品銷售量、提高產能利用率，以達到獲利水準。

六、風險管理分析評估：

(一) 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

組織名稱	權責範圍
董事會	(1)制定企業願景、風險管理政策與架構 (2)確保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性執行
高階決策主管 (執行長、營運長)	(1)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決定事項，並進行資源指揮配置 (2)協調跨集團公司間之風險管理互動與溝通 (3)決定風險承擔方式與指揮配置資源
總管理處、策規處、海外營運處、 稽核室	(1)彙整瞭解風險管理活動執行結果 (2)協助與監督公司和集團所屬各部門進行風險管理活動 (3)視經營環境改變決定風險類別並建議承擔方式
各事業部(群)與部門(含集團子公 司)	(1)執行第一線日常風險管理活動 (2)預防及監控所屬單位內之相關風險 (3)風險控管活動的內部自我檢查和維護評估 (4)年度自我檢查評估作業

(二) 風險管理之政策



先天限制(limited)

企業風險管理雖有重大效益，但先天上限制仍存在。限制可能來自決定過程中的人為判斷有失誤、作成風險回應及訂定控制之決策時考量成本與效益、人為單純錯誤或失誤造成之故障(breakdown)、員工多人串通共謀(collusion)、蓄意舞弊(fraud)、及高階管理階層逾越內控制度...等，這些限制不能擔保企業風險能夠完全消除。

七、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3 年度
項 目	
利息支出淨額(利息支出-利息收入)	55,247
營業收入淨額	12,237,590
稅前淨利	321,549
利息支出淨額/營業收入淨額	0.45%
利息支出淨額/稅前淨利	17.18%

註：以合併報表數字表示

本公司及子公司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為支應短期營運週轉所需，長期運用銀行聯貸額度支應資本支出之銀行借款利息。本公司及子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向營運當地金融機構借入資金，藉由維持一適當比率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103年度利息支出淨額為新台幣55,247仟元，占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及稅前淨利分別為0.45%及17.18%，主要係因103年度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增加所致。以本公司及子公司103年度浮動利率暴險試算，未來若市場利率增加/減少1%，將使當年度稅前淨利減少/增加新台幣8,772仟元。

為規避利率變動之影響，未來本公司資金規劃，屬於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將以中長期資金支應，營運週轉需求則以短期借款為主；並靈活運用銀行額度，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極力爭取優於市場平均之借款利率。

(2)匯率變動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3 年度
項 目	
兌換利益	36,619
營業收入淨額	12,237,590
稅前淨利	321,549
兌換利益/營業收入淨額	0.30%
兌換利益/稅前淨利比率	11.39%

註：以合併報表數字表示

本公司及子公司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為了避免匯率變動對營運結果產生不利之影響，本公司以遠期外匯合約進行避險交易，以降低匯率風險對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103年度兌換利益為新台幣36,619仟元，占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及稅前淨利分別為0.30%及11.39%，主要係因103年度美元升值所致。根據本公司及子公司就資產負債表科目包括美元外幣存款、應收帳款、應付款項及長短期借款所做之敏感度分析估算，103年度匯率曝險若新台幣相對於美元升值1%，將使當年度稅前淨利減少新台幣319仟元。

為規避匯率變動之影響，未來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因應：

- ①採自然避險原則：應收及應付（融資）盡量以相同幣別交易，使外幣部位自然降低，目前公司銷貨與購料皆以美元為主要交易貨幣，大幅降低匯兌變動風險之影響。
- ②將曝險外幣之部位，利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估計外銷貨款之外幣流入時點，出售或買入遠期外匯，或直接於外匯市場買賣現貨，來規避匯兌風險。
- ③財會部隨時監控外匯市場變化，及收集國內外金融機構之研究報告與市場預測資訊，以供相關主管人員判斷匯率走勢，採取避險措施。

(3)通貨膨脹

依行政院主計處資料顯示，2014 年國內經濟成長率 3.74%，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為 1.2%，物價水準上升情況尚屬溫和，對本公司獲利尚無重大影響。未來本公司除與主要材料供應商建立長期夥伴關係，確保原物料供應穩定外，亦密切注意原物料之供需與價格變動適時調整庫存外，並持續開發低成本之替代料源，致力於降低各項原、物料採購成本，以期降低其價格波動對損益之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公司基於穩健原則及務實之經營理念，除專注於本公司事業之領域外，並未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投資。
- (2)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依照「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本公司 10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資金貸與對象皆為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且均依照規定辦理及公告。
- (3)本公司背書保證依照「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本公司 10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背書保證對象除了郡宏光電有限公司係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外，餘皆為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且均依照規定辦理及公告。
- (4)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匯率波動風險為目的，本公司 10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相關交易皆依本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執行，並依照規定辦理及公告。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請參閱本年報伍、營運概況之技術及研發概況說明。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向來密集注意並掌握可能影響公司營運的政策及法令，並配合增修公司內部相關制度。103 年度法律變動經評估對本公司的營運尚無重大影響。未來仍將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之變動，並採取適當策略因應之。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隨著科技改變及 TFT-LCD 的市場應用越來越廣泛，面對未來市場需求趨勢走向

高畫質高解析度、輕薄及低耗能，本公司積極加強自有技術提升及創新，持續開發觸控面板材料及超薄型高導熱散熱複合材料等，以因應科技改變所帶來之商機，故其對本公司現在及未來之財務業務應有正面之幫助。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至今，秉持誠信的核心價值觀，穩健踏實經營，並高度重視企業形象，並無任何情事導致企業形象改變造成企業危機。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近期未有併購其他企業之計畫，而本公司對於具有控制能力之子公司皆依財務會計相關公報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故無此項風險。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近期並無擴充廠房之計畫；為因應市場變化，本公司謹慎進行產能擴充，近期將新增塗佈及乾式 BMC 產線，以因應市場供需變化。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產品品質穩定極具競爭力，客戶涵蓋台日韓面板、背光模組廠商及國內前燈大廠。本公司為貼近市場就地供貨，透過 100% 之轉投資蘇州廠、惠州廠、寧波廠、廈門廠及青島廠於當地加工製造銷售予客戶，客戶遍及國內外主要背光模組廠、LCM 系統廠、面板廠及大陸品牌彩電製造廠，並無銷貨集中情事。

在進貨方面，本公司各項光學膜產品皆有合作材料供應商，彼此在 LCD 光學膜專業分工及上下游供應鏈密切合作，在雙方長期穩定之合作或策略聯盟關係下，貨源供應順暢，故無短缺之虞。同時以本公司產能及據點優勢，持續增加材料供應與合作夥伴。(請參照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之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形。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13.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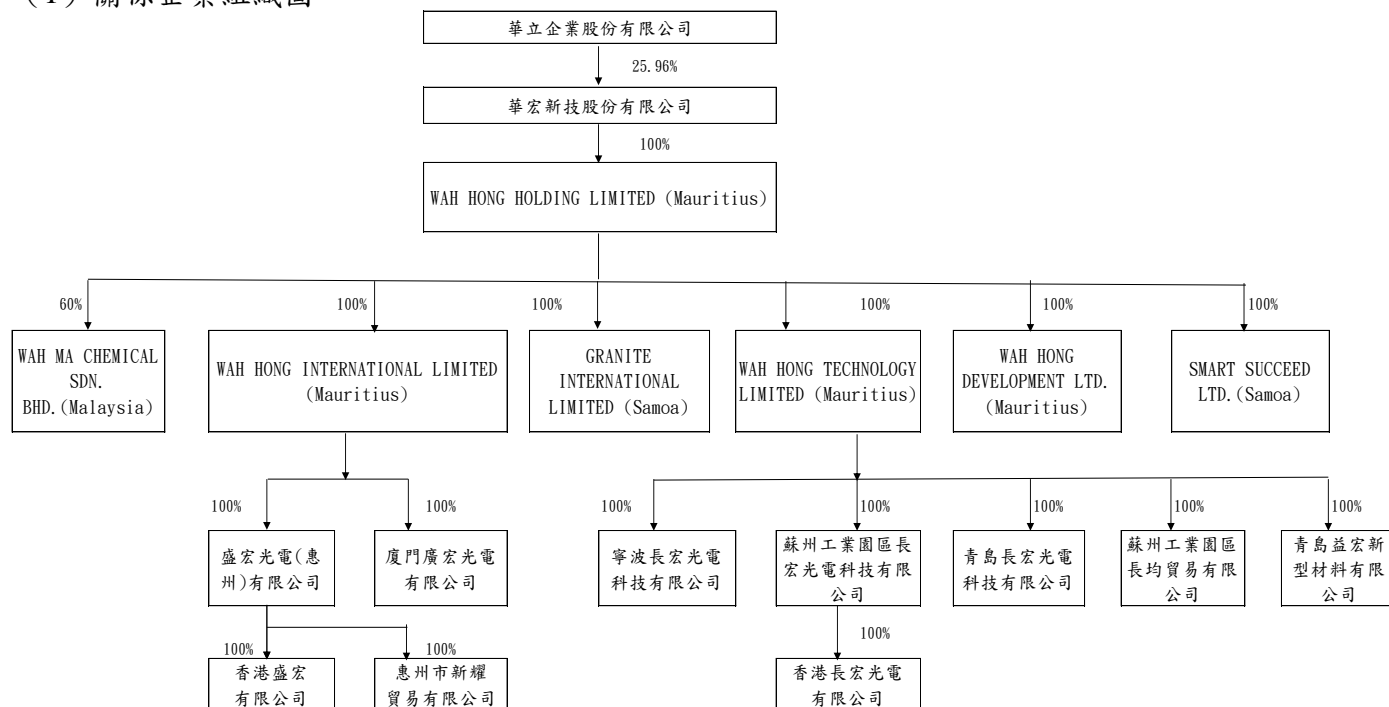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概況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或生產項目
WAH HONG HOLDING LTD.	2003.11.19	Level 3, Alexander House,35 Cybercity, Ebene, Mauritius	USD 38,225	國際投資業務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2003.11.28	Level 3, Alexander House,35 Cybercity, Ebene, Mauritius	USD 21,968	國際投資業務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	2005.4.28	Level 3, Alexander House,35 Cybercity, Ebene, Mauritius	USD 20,648	國際投資業務
WAH MA CHEMICAL SDN.BHD	1992.2.26	Lot 2969,Mukim 16, Kawasan Perusahaan Acku,Seberang Perai Utara,13400 Butterworth, Penang, Malaysia	MYR 6,500	BMC 材料及成型品之生產及銷售
GRANITE INTERNATIONAL LTD.	2003.12.25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USD 510	國際貿易業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或生產項目
SMART SUCCEED LTD.	2011.6.16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	國際貿易業務
WAH HONG DEVELOPMENT LTD.	2011.11.15	Level 3, Alexander House, 35 Cybercity, Ebene, Mauritius	USD 500	國際投資業務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2000.11.16	江蘇省蘇州工業園區唯亭鎮亭和路 73 號	USD 20,250	LCD 材料、BMC 材料及成型品等之生產及銷售
蘇州工業園區長均貿易有限公司	2011.07.19	江蘇省蘇州工業園區唯亭鎮亭和路 73 號	RMB 1,000	LCD 材料、機能材料及成型品等銷售業務
盛宏光電(惠州)科技有限公司	2005.5.19	廣東省惠州市高新區盛榮路 10 號	USD 13,700	LCD 材料、BMC 材料及成型品等之生產及銷售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2007.9.27	寧波市北侖區松花江路 436 號	USD 6,020	新型平板顯示器、LCD 用光學膜片等之生產及銷售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2007.5.15	福建省廈門市同安工業集中區集和路 160 號	USD 8,500	新型平板顯示器、LCD 用光學膜片等之生產及銷售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2010.12.20	中國山東省青島膠州市云溪街道辦事處膠州灣工業園二期太湖路東	USD 10,000	新型平板顯示器、LCD 用光學膜片等之生產及銷售
青島益宏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14.7.15	青島膠州市膠萊鎮膠平路中段海眾產業園	USD 1,000	碳素石墨製品之生產及銷售
香港長宏光電有限公司	2009.11.26	1004 Axa Centre 151.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K	USD 100	LCD 材料、BMC 材料及成型品等買賣
香港盛宏有限公司	2010.3.10	1004 Axa Centre 151. Gloucester Rd. Wanchai HK	USD 500	LCD 材料、BMC 材料及成型品等買賣
惠州市新耀貿易有限公司	2010.2.4	惠州市仲愷高新區盛榮路 10 號	RMB 1,100	LCD 材料、BMC 材料及成型品等買賣

(3) 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A.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行業

LCD 材料、BMC(揉團成型)材料及成型品、高機能工程塑膠、複合材料及自動化機器設備製造及銷售，涵蓋行業有 TFT-LCD、光電業、電子零件業、汽車零組件業及自動化設備產業等。

B. 各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互有關聯者，應說明其往來分工情形

(A) 為因應 LCD 面板廠、背光模組廠及車燈廠等客戶佈局大陸地區需求，本公司將銷售及生產據點延伸至海外，以就近供應華東及華南地區客戶，故透過第三地公司轉投資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蘇州工業園區長均貿易有限公司。另因大陸內貿需求，由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轉投資惠州市新耀貿易有限公司。本公司以三角貿易方式，供應各廠生產所需之 LCD 材料母捲，確保供貨穩定及採購整合目的。

(B) 為開拓東南亞市場，轉投資馬來西亞 WAH MA CHEMICAL SDN. BHD. 做為 BMC 材料及成型品、工程塑膠等機能材料之銷售及生產據點。

(C) 為國際貿易需求而設立 GRANITE INTERNATIONAL LTD.、香港長宏光電有限公司、香港盛宏有限公司、SMART SUCCEED LTD。

(D) 為確保上游石墨原材供應無虞而設立青島益宏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5) 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元);%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份	
			股數(股權)	持 股 比 例
WAH HONG HOLDING LIMITED	董事長	張瑞欽	38,224,940	100%
WAH HONG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長	張瑞欽	21,968,025	100%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長	張瑞欽	20,648,000	100%
WAH MA CHEMICAL SDN.BHD.	董 事	葉清彬	3,900,000	60%
	董 事	楊正宏		
	董 事	張毓仁		
	董 事	鄭輝禎		
	董 事	林立益		
GRANITE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長	張毓仁	510,000	100%
SMART SUCCEED LTD.	董事長	吳宙星	—	—
WAH HONG DEVELOPMENT LTD.	董事長	張瑞欽	USD 500,000	100%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毓仁	USD20,250,000	100%
	董 事	郭昭成		
	董 事	蔡明助		
	監察人	林志明		
蘇州工業園區長均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毓仁	RMB 1,000,000	100%
	董 事	郭昭成		
	董 事	蔡明助		
	監察人	林志明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毓仁	USD13,700,000	100%
	董 事	鄭祥瑋		
	董 事	林志明		
	監察人	吳志成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毓仁	USD6,020,000	100%
	董 事	謝新謨		
	董 事	蔡明助		
	監察人	林志明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毓仁	USD8,500,000	100%
	董 事	陳威志		
	董 事	林志明		
	監察人	蔡明助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毓仁	USD10,000,000	100%
	董 事	吳宙星		
	董 事	蔡明助		
	監察人	林志明		
青島益宏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毓仁	USD1,000,000	100%
	董 事	徐瑞隆		
	董 事	蔡明助		
	監察人	林志明		
香港長宏光電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毓仁	USD100,000	100%
	董 事	郭昭成		
香港盛宏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毓仁	USD500,000	100%
	董 事	鄭祥瑋		
惠州市新耀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毓仁	RMB1,100,000	100%
	監察人	蔣芳裕		

2.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WAH HONG HOLDING LIMITED	1,212,961	3,984,859	227,880	3,756,979	0	0	92,500	無
WAH HONG TECHNOLOGY LIMITED	695,288	2,312,353	0	2,312,353	0	0	21,958	無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653,509	1,270,170	0	1,270,170	0	0	86,530	無
WAH MA CHEMICAL SDN.BHD.	62,225	108,279	18,372	89,907	101,697	(1,822)	(876)	無
GRANITE INTERNATIONAL LTD.	16,142	107,040	115,400	(8,360)	222,629	(22,726)	(23,155)	無
SMART SUCCEED LTD	0	331,969	334,054	(2,085)	726,016	(1,209)	(1,602)	無
WAH HONG DEVELOPMENT LIMITED	15,825	0	0	0	0	0	0	無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640,913	2,763,925	1,281,433	1,482,492	3,369,011	(16,337)	(13,442)	無
蘇州工業園區長均貿易有限公司	5,172	32,521	40,530	(8,008)	66,640	(8,795)	(10,384)	無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433,605	1,734,187	907,485	826,703	1,750,027	54,002	33,400	無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90,533	958,553	517,355	441,198	1,425,498	26,957	19,380	無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269,025	1,295,476	852,035	443,441	1,671,237	75,102	53,130	無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316,500	1,316,509	946,963	369,546	1,673,907	61,715	30,894	無
香港長宏光電有限公司	3,165	18,862	17,130	1,732	77,200	751	731	無
香港盛宏有限公司	15,825	26,318	49	26,269	(588)	(144)	(179)	無
惠州市新耀貿易有限公司	5,690	195,484	151,842	43,642	409,213	16,847	12,041	無
青島益宏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31,650	26,287	(828)	27,115	0	(4,383)	(4,489)	無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詳 198 頁至 299 頁。

(三) 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秋燕會計師及龔俊吉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

陳秉宏
監察人：
寶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其光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5 日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秋燕會計師及龔俊吉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邱正仁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華宏新技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中，部份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有關該等關聯企業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揭露之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關聯企業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290,837 千元及 348,421 千元，分別占各年底資產總額之 3%及 4%，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認列相關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損失 57,825 千元及收益 59,068 千元，分別占各年度稅前淨利之 23%及 49%。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宏新技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華宏新技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

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秋 燕

吳秋燕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龔 俊 吉

龔俊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3 日

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89,745	2	\$ 234,741	3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四)	\$ 1,178,434	12	\$ 992,212	1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八)	19,840	-	19,067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五)	180,000	2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四、五及九)	46,362	-	43,536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七及十九)	6,944	-	14,59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及九)	672,241	7	531,178	6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六及二七)	6,328	-	6,916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五、九及二七)	3,202,168	33	3,029,493	34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六)	1,124,224	12	1,309,808	15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	26,791	-	12,746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六及二七)	329,245	3	188,059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七)	47,302	1	18,930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及二七)	245,843	3	209,010	2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	349,847	4	291,456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三)	14,602	-	18,215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9,211	-	19,509	-	2321	一年內到期可轉換公司債 (附註四及十九)	-	-	157,768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573,507</u>	<u>47</u>	<u>4,200,656</u>	<u>47</u>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0,314	-	8,522	-
	非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095,934</u>	<u>32</u>	<u>2,905,107</u>	<u>32</u>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8,689	-	10,487	-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3,985,733	41	3,710,841	41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七及十九)	8,460	-	13,14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二、二八及二九)	926,697	10	913,060	10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及十九)	276,873	3	269,570	3
1801	電腦軟體 (附註四)	7,074	-	13,300	-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八及二八)	817,545	9	684,093	8
1811	專門技術 (附註四、十三及二七)	83,297	1	70,629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464,493	5	404,134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三)	57,116	1	64,280	1	2645	存入保證金	4,827	-	5,266	-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七)	7,642	-	8,942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十)	112,982	1	113,857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53	-	4,10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685,180</u>	<u>18</u>	<u>1,490,060</u>	<u>17</u>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079,101</u>	<u>53</u>	<u>4,795,646</u>	<u>53</u>	2XXX	負債合計	<u>4,781,114</u>	<u>50</u>	<u>4,395,167</u>	<u>49</u>
							權 益				
						3100	普通股股本 (附註二一)	1,000,044	10	1,000,044	11
						3200	資本公積 (附註十九及二一)	2,062,749	21	2,062,749	23
							保留盈餘 (附註二一)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44,360	4	335,185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1,615	2	181,61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072,930	11	975,222	11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1,598,905	17	1,492,022	17
						3400	其他權益 (附註二一)	209,796	2	46,320	-
						3XXX	權益合計	<u>4,871,494</u>	<u>50</u>	<u>4,601,135</u>	<u>51</u>
1XXX	資產總計	<u>\$ 9,652,608</u>	<u>100</u>	<u>\$ 8,996,302</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9,652,608</u>	<u>100</u>	<u>\$ 8,996,30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七）	\$ 8,734,252	100	\$ 8,144,143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十、二二及二七）	<u>7,981,609</u>	<u>91</u>	<u>7,644,991</u>	<u>94</u>
5900	營業毛利	752,643	9	499,152	6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u>2,154</u>	<u>-</u>	<u>24,368</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754,797</u>	<u>9</u>	<u>523,520</u>	<u>6</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142,106	2	117,626	2
6200	管理費用	188,284	2	176,037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06,179</u>	<u>2</u>	<u>194,914</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36,569</u>	<u>6</u>	<u>488,577</u>	<u>6</u>
6900	營業淨利	<u>218,228</u>	<u>3</u>	<u>34,943</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二二及二七）				
7010	其他收入	18,698	-	12,32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1,497	-	1,430	-
7050	財務成本	(44,644)	-	(45,688)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31,181</u>	<u>-</u>	<u>118,017</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6,732</u>	<u>-</u>	<u>86,087</u>	<u>1</u>
7900	稅前淨利	254,960	3	121,030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三)	(\$ 49,901)	(1)	(\$ 29,279)	-
8200	本年度淨利	<u>205,059</u>	<u>2</u>	<u>91,751</u>	<u>1</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一及二三)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98,206	2	175,994	2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1,025)	-	(2,221)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利益 (損失)	2,202	-	(1,069)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u>34,079</u>)	-	(<u>30,280</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165,304</u>	<u>2</u>	<u>142,424</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70,363</u>	<u>4</u>	<u>\$ 234,175</u>	<u>3</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u>\$ 2.05</u>		<u>\$ 0.95</u>	
9810	稀 釋	<u>\$ 1.91</u>		<u>\$ 0.9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附註二一)	資本公積 (附註二一)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二一)		權 益 總 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A1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50,044	\$ 1,577,749	\$ 305,913	\$ 181,615	\$ 1,063,637	(\$ 96,823)	(\$ 168)	\$ 3,881,967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一)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9,272	-	(29,272)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15%	-	-	-	-	(150,007)	-	-	(150,007)
		-	-	29,272	-	(179,279)	-	-	(150,007)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 成部分 (附註十九)	-	28,290	-	-	-	-	-	28,290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91,751	-	-	91,751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887)	149,352	(6,041)	142,424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0,864	149,352	(6,041)	234,175
E1	現金增資 (附註二一)	150,000	449,000	-	-	-	-	-	599,0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附註二一)	-	7,710	-	-	-	-	-	7,710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00,044	2,062,749	335,185	181,615	975,222	52,529	(6,209)	4,601,135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一)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9,175	-	(9,175)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10%	-	-	-	-	(100,004)	-	-	(100,004)
		-	-	9,175	-	(109,179)	-	-	(100,004)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205,059	-	-	205,059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28	165,031	(1,555)	165,304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6,887	165,031	(1,555)	370,363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00,044	\$ 2,062,749	\$ 344,360	\$ 181,615	\$ 1,072,930	\$ 217,560	(\$ 7,764)	\$ 4,871,49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54,960	\$ 121,03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2,490	132,506
A20200	攤銷費用	41,064	40,434
A20300	呆帳損失	26,909	5,98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商品之淨損失淨額	14,195	17,647
A20900	財務成本	44,644	45,688
A21200	利息收入	(236)	(1,12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7,710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益之份額	(31,181)	(118,01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淨額	(899)	(1,932)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	641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迴轉利益)	(99)	59,07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73,082	20,254
A24200	買回公司債淨損失	151	5,017
A239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2,154)	(24,368)
A29900	存貨損失	29,446	40,546
A29900	其 他	5,804	3,46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4,054)	(2,402)
A31130	應收票據	(2,826)	2,698
A31150	應收帳款	(167,972)	(143,05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2,675)	1,245,717
A3118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42,417)	7,119
A31200	存 貨	(87,837)	83,027
A31230	其他流動資產	298	15,132
A31990	其 他	-	3,061
A32130	應付票據	(588)	(3,737)
A32150	應付帳款	(185,584)	(543,31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1,186	(254,42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3,533	4,48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792	27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327	\$ 30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2,359	769,42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36	1,12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3,681)	(34,914)
A33500	支付所得稅	(20,070)	(62,62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844</u>	<u>673,02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0,02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376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1,985)	(122,5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4,399)	(100,73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73	6,01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40)	(1,17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851	917
B04500	取得電腦軟體	(2,499)	(3,543)
B04500	取得專門技術	(45,007)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550)	(7,00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16,556)</u>	<u>(257,66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266,343	5,438,174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107,884)	(6,304,324)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80,000	(160,0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296,0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171,355)	(291,11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867,615	104,82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81,560)	(131,6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439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439)	(878)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100,004)	(150,007)
C04600	現金增資	-	599,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52,716</u>	<u>(599,488)</u>
EEEE	現金淨減少數	(44,996)	(184,135)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234,741</u>	<u>418,876</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189,745</u>	<u>\$ 234,74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創立於 62 年 8 月。目前主要從事 LCD 材料（擴散膜、反射片等）、BMC 材料及成型品等各項產品之製造及買賣。

本公司股票自 94 年 6 月 23 日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均為新台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4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本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 A S B 發布之 生效日 (註)</u>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 以後結束之年度期 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 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 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 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 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 渡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首次適用 IFRS 12 時，本公司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將提供較廣泛之揭露。

2.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本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本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4.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將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及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精算損益份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現金

流量避險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及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精算損益份額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5. IAS 19「員工福利」

「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規定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6.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闡明關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規定，特別說明「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條件。

7.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本公司應列報前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 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 IAS 12「所得稅」處理。

IAS 34 之修正闡明，若部門負債總額之衡量金額係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且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對該應報導部門揭露之金額間存有重大變動，應於期中財務報告揭露該衡量金額。

適用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預期對本公司個體財務報表影響並不重大。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財務報告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 4：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

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年度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FRIC 21 「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本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4.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 「股份基礎給付」、IFRS 3 「企業合併」及 IFRS 8 「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本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

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5.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6.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7.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8.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9.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IFRS 7 之修正提供額外指引，以闡明服務合約是否屬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

10.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該修正闡明，個體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個體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本公司應考量個體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式編製附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2.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順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專門技術及電腦軟體）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

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2. 內部產生－研究及發展支出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3.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

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

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

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

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係營業租賃，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係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及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係本公司給與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權益工具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當員工認股權因逾期失效時，原認列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之權益組成要素則轉列資本公積—其他。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及備抵呆帳資訊，參閱附註九。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七)所述，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四)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與生產自動對焦致動器相關之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本公司須額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認列累計減損損失分別為 52,030 千元及 59,073 千元。

六、現金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庫存現金	\$ 502	\$ 571
支票存款	712	809
活期存款	<u>188,531</u>	<u>233,361</u>
	<u>\$189,745</u>	<u>\$234,741</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第1次可轉換公司債嵌入賣回權（附註十九）	\$ -	\$ 12,379
第2次可轉換公司債嵌入買回權及賣回權（附註十九）	8,460	13,140
遠期外匯合約	<u>6,944</u>	<u>2,218</u>
	<u>\$ 15,404</u>	<u>\$ 27,737</u>
流動	\$ 6,944	\$ 14,597
非流動	<u>8,460</u>	<u>13,140</u>
	<u>\$ 15,404</u>	<u>\$ 27,737</u>

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u>幣別到期期間合約金額（千元）</u>		
<u>103年12月31日</u>			
預售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104.01~104.04	USD7,500/TWD231,018
<u>102年12月31日</u>			
預售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103.01~103.03	USD7,000/TWD206,893

103 及 102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產生之損益詳附註二二。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未上市（櫃）股票	\$ 8,689	\$ 10,487
基金受益憑證	<u>19,840</u>	<u>19,067</u>
	<u>\$ 28,529</u>	<u>\$ 29,554</u>
流動	\$ 19,840	\$ 19,067
非流動	<u>8,689</u>	<u>10,487</u>
	<u>\$ 28,529</u>	<u>\$ 29,554</u>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46,499	\$ 43,673
減：備抵呆帳	<u>137</u>	<u>137</u>
	<u>\$ 46,362</u>	<u>\$ 43,536</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因營業而發生	\$ 707,408	\$ 539,573
減：備抵呆帳	<u>35,167</u>	<u>8,395</u>
	<u>\$ 672,241</u>	<u>\$ 531,178</u>
應收帳款—關係人		
因營業而發生	<u>\$3,202,168</u>	<u>\$3,029,493</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 30~180 天。於決定應收票據及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款項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一年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逾期超過一年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一年以內之逾期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本公司未有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票據及帳款。

本公司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u>應收票據</u>	<u>應</u>	<u>收</u>	<u>帳</u>	<u>款</u>
	<u>群組減損</u>	<u>個別減損</u>	<u>群組減損</u>	<u>估</u>	<u>合</u>
	<u>評</u>	<u>估</u>	<u>評</u>	<u>估</u>	<u>計</u>
102年1月1日餘額	\$ 137	\$ 2,231	\$ 1,792	\$ 4,023	
加(減)：本年度提列(迴轉)	-	6,014	(29)	5,985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u>-</u>	<u>(1,613)</u>	<u>-</u>	<u>(1,613)</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137	6,632	1,763	8,395	
加：本年度提列	-	25,219	1,690	26,909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u>-</u>	<u>(137)</u>	<u>-</u>	<u>(137)</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37</u>	<u>\$31,714</u>	<u>\$ 3,453</u>	<u>\$35,167</u>	

已個別減損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180 天以下	\$ 27,833	\$ 80
181 至 360 天	-	2,799
361 天以上	<u>3,881</u>	<u>4,007</u>
合 計	<u>\$ 31,714</u>	<u>\$ 6,88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十、存 貨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原 料	\$173,232	\$168,894
在 製 品	31,031	21,031
製 成 品	<u>145,584</u>	<u>101,531</u>
	<u>\$349,847</u>	<u>\$291,456</u>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存貨帳面金額已減除跌價損失列為成本減項之金額分別為 65,041 千元及 82,846 千元。

103 及 10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7,981,609 千元及 7,644,991 千元，其中分別包括：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存貨跌價損失（沖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7,805)	\$ 14,373
存貨報廢損失	37,724	24,536
存貨盤虧淨額	9,527	1,637
閒置產能	63,791	117,508
設備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99)	59,073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u>(2,176)</u>	<u>(1,349)</u>
	<u>\$ 90,962</u>	<u>\$215,778</u>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投資子公司	\$3,682,112	\$3,358,657
投資關聯企業	<u>303,621</u>	<u>352,184</u>
	<u>\$3,985,733</u>	<u>\$3,710,841</u>

各項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簡述詳附表六。

(一) 投資子公司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非上市（櫃）公司		
Wah Hong Holding Ltd. (Wah Hong Holding)	<u>\$3,682,112</u>	<u>\$3,358,657</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Wah Hong Holding	100%	100%

1. 本公司於 103 年 7 月間增加對 Wah Hong Holding 投資款 29,985 千元（美金 1,000 千元），並經由該公司於模里西斯投資設立 Wah Hong Technology Ltd.（持股 100%，主要從事國際投資業務）再轉投資於中國大陸設立青島益宏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100%，主要從事碳素石墨製品之生產及銷售），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對青島益宏之投資額為 29,985 千元（美金 1,000 千元）。

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本公司對 Wah Hong Holding 之投資額為 1,212,961 千元（美金 38,225 千元）。

2. 本公司於 103 年 1 月與上海新思考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上海新思考）簽訂合作協議，由本公司之子公司 Wah Hong Holding 及上海新思考公司合資設立香港華宏新思考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設立於 103 年 3 月，主要從事自動對焦致動器產品之銷售，實收股本美金 200 千元，本公司透過 Wah Hong Holding 於 103 年 9 月投資美金 100 千元，持股 50%，截至 103 年 12 月底，Wah Hong Holding 對香港華宏新思考之投資金額為 3,024 千元（美金 100 千元）。

合約協議雙方股權皆維持 50% 且各擔任兩席董事，舉凡管理、營運及業務之執行，應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香港華宏新思考科技有限公司係子公司 Wah Hong Holding 之聯合控制個體並採用權益法認列。

103 及 102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二) 投資關聯企業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非上市（櫃）公司		
郡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郡宏光電）	\$290,837	\$348,421
榮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榮晉精密）	906	3,763
福爾銘股份有限公司（福爾銘）	<u>11,878</u>	<u>-</u>
	<u>\$303,621</u>	<u>\$352,184</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u>公 司 名 稱</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郡宏光電	49%	49%
榮晉精密	37.5%	37.5%
福爾銘	20%	-

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參與福爾銘現金增資認股，投資金額為 12,000 千元（持股 20%），主要從事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取得福爾銘所產生之商譽為 1,439 千元係列入投資關聯企業之成本。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本公司對福爾銘之投資金額為 12,000 千元。

本公司於 97 年 10 月與郡是株式會社合資設立郡宏光電（持股 49%），主要從事 ITO 導電膜之生產及銷售。102 年 8 月參與郡宏光電現金增資認股，增加投資金額 122,500 千元，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郡宏光電之投資金額為 343,000 千元。

103 及 102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

為損失 61,037 千元及收益 58,749 千元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有關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總資產	<u>\$1,267,528</u>	<u>\$ 945,277</u>
總負債	<u>\$ 619,372</u>	<u>\$ 224,180</u>
	103 年度	102 年度
本年度營業收入	<u>\$404,172</u>	<u>\$532,471</u>
本年度淨利(損)	<u>(\$125,746)</u>	<u>\$119,695</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 1,113</u>	<u>\$ 1,427</u>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一) 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變動表如下：

103 年度

成 本	自 有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自 有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93,712	\$ 462,945	\$ 879,646	\$ 182,407	\$ 34,392		\$ 1,753,102	
增 添	3,560	10,689	75,733	25,561	21,825		137,368	
處 分	-	(1,277)	(28,865)	(12,517)	(1,418)		(44,077)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97,272</u>	<u>\$ 472,357</u>	<u>\$ 926,514</u>	<u>\$ 195,451</u>	<u>\$ 54,799</u>		<u>\$ 1,846,393</u>	
累 計 折 舊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203,500	\$ 465,429	\$ 112,040	\$ -		\$ 780,969	
折 舊 費 用	-	25,864	81,045	15,581	-		122,490	
處 分	-	(1,277)	(23,894)	(10,622)	-		(35,793)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228,087</u>	<u>\$ 522,580</u>	<u>\$ 116,999</u>	<u>\$ -</u>		<u>\$ 867,666</u>	
累 計 減 損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	\$ 28,003	\$ 12,092	\$ 18,978		\$ 59,073	
重 分 類	-	-	-	8,864	(8,864)		-	
處 分	-	-	(3,744)	(1,881)	(1,418)		(7,043)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u>	<u>\$ 24,259</u>	<u>\$ 19,075</u>	<u>\$ 8,696</u>		<u>\$ 52,030</u>	
103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197,272</u>	<u>\$ 244,270</u>	<u>\$ 379,675</u>	<u>\$ 59,377</u>	<u>\$ 46,103</u>		<u>\$ 926,697</u>	

102 年度

成 本	自 有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自 有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78,112	\$ 428,592	\$ 859,345	\$ 172,408	\$ 85,764		\$ 1,724,221	
增 添	15,600	39,413	59,498	16,906	(51,372)		80,045	
處 分	-	(5,060)	(39,197)	(6,907)	-		(51,164)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93,712</u>	<u>\$ 462,945</u>	<u>\$ 879,646</u>	<u>\$ 182,407</u>	<u>\$ 34,392</u>		<u>\$ 1,753,102</u>	
累 計 折 舊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182,889	\$ 414,300	\$ 97,067	\$ -		\$ 694,256	
折 舊 費 用	-	25,671	85,125	21,710	-		132,506	
處 分	-	(5,060)	(33,996)	(6,737)	-		(45,793)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203,500</u>	<u>\$ 465,429</u>	<u>\$ 112,040</u>	<u>\$ -</u>		<u>\$ 780,969</u>	

(接次頁)

(承前頁)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累計減損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	\$ -	\$ -	\$ -	\$ -
認列減損損失	-	-	28,003	12,092	18,978	59,073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u>	<u>\$ 28,003</u>	<u>\$ 12,092</u>	<u>\$ 18,978</u>	<u>\$ 59,073</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193,712</u>	<u>\$ 259,445</u>	<u>\$ 386,214</u>	<u>\$ 58,275</u>	<u>\$ 15,414</u>	<u>\$ 913,060</u>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增添數與現金流量表支付金額之調節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 項目之投資活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增加數	\$137,368	\$ 80,045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 加)	(12,969)	20,826
利息資本化	-	(14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支付現金數	<u>\$124,399</u>	<u>\$100,731</u>

因自動對焦致動器產品於市場上銷售情況欠佳，本公司預期用於生產該產品之機器設備、其他設備及待驗設備之未來現金流入減少，致預估未能產生重大可回收金額，故本公司經評估其使用價值後於 102 年底將其帳面價值全額認列減損損失 59,073 千元，列入個體綜合損益表之營業成本項下。

103 年度本公司因出售部分已於 102 年底提列減損損失之自動對焦致動器產品相關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是以沖轉累計減損，並產生減損迴轉利益 99 千元。

(二) 耐用年限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鋼筋水泥建物	35 至 60 年
鐵皮建物	10 至 15 年
裝潢及隔間	3 至 10 年

(接次頁)

(承前頁)

機電工程	4至8年
機器設備	6至10年
其他設備	3至10年

(三) 本公司設定質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三、專門技術

	<u>專 門 技 術</u>
<u>103 年度</u>	
成 本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50,615
單獨取得	<u>45,007</u>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195,622</u>
累 計 攤 銷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79,986
攤銷費用	<u>32,339</u>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112,325</u>
103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83,297</u>
<u>102 年度</u>	
成 本	
102 年 1 月 1 日 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150,615</u>
累 計 攤 銷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9,150
攤銷費用	<u>30,836</u>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79,986</u>
102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70,629</u>

專門技術係技術授權金（附註二七），以直線基礎按五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攤銷費用。

十四、短期借款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無擔保借款		
銀行購料借款	<u>\$1,178,434</u>	<u>\$ 992,212</u>
年利率（%）	0.93~1.32	1.1~1.32

十五、應付短期票券—僅 103 年 12 月 31 日

尚未到期之應付商業本票如下：

保證 / 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
中華票券公司	\$ 100,000	\$ -	\$ 100,000	1.23
國際票券公司	<u>80,000</u>	<u>-</u>	<u>80,000</u>	1.28
	<u>\$ 180,000</u>	<u>\$ -</u>	<u>\$ 180,000</u>	

上述之應付商業本票係屬付息且期限一個月之應付短期票券，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故以原始票面金額衡量。

十六、應付票據及帳款

本公司應付票據及帳款均因營業而發生。

購買商品之賒帳期間為月結 30~150 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因此無須加計利息。

十七、其他應付款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93,151	\$ 93,896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32,297	14,451
應付未休假獎金	20,937	20,514
應付設備款	19,548	6,579
應付雜項購置	6,795	5,785
應付勞健保	6,658	6,727
其他	<u>66,457</u>	<u>61,058</u>
	<u>\$245,843</u>	<u>\$209,010</u>

十八、長期借款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u>擔保借款 (附註二八)</u>		
銀行團聯貸		
玉山銀行等 9 家美金聯貸授 信一乙項，年利率 103 年 12 月 31 日為 1.797%	\$822,900	\$ -
減：聯貸主辦費	<u>5,355</u>	<u>-</u>
	<u>817,545</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兆豐銀行等11家美金聯貸		
授信－乙項	\$ -	\$685,515
減：聯貸主辦費	<u>-</u>	<u>1,422</u>
	<u>-</u>	<u>684,093</u>
	<u>\$817,545</u>	<u>\$684,093</u>

本公司於99年5月與兆豐銀行等11家金融機構簽訂之聯貸契約，主要內容如下：

- (一) 授信總額度15億元，並依放款性質區分為甲、乙兩項授信額度各為5億元及10億元（或等值美金）。
- (二) 甲項授信係中期貸款（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5年），已動用本金餘額自99年6月起屆滿2年之日償還第1期款後，以每6個月為1期，共分7期攤還至104年6月，前4期每期償還未清償本金餘額10%，第5期至第7期償還未清償餘額20%，惟於到期日時應清償所有借款餘額。本公司得提前償還全部或部份貸款餘額，此項授信額度於償還後，即不得循環使用。本公司已於102年5月提前全數償還。
- (三) 乙項授信係中期循環性放款（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5年止，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2年後，以每6個月為1期，共分7期遞減授信額度，前6期每期各遞減5%，第7期遞減完畢），得分次動用，在借款額度內得循環使用，得選擇30天、60天或90天之借款承作期間，逐筆申請動用後，應於各筆撥貸借款約定之屆滿日清償各該筆動用額度之全部借款，惟在未發生任何違約情事時，得以於各該筆借款屆滿之日15個營業日前通知管理銀行，按合約之各項授信條件出具用款申請書，以新動用之借款直接清償原已到期之各該筆借款本金，就金額相同部分，無須另為資金匯入匯出程序，即視為已收受該筆撥貸款項。本公司已於103年5月全數償還。截至102年12月31日止年利率為1.2615%。

(四) 聯合授信合約規定本公司之財務比率應符合下列限制：

1. 流動比例（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不得低於 100%。
2. 負債比例（負債總額加對外背書保證金額總和對有形淨值之比率）不得高於 200%。
3. 利息保障（稅前淨利加利息費用加折舊及攤銷之總和對利息費用之比率）倍數應不得低於 400%。
4. 有形淨值應不得低於新台幣 22 億元（係股東權益（含少數股權）減除無形資產（不包括專門技術）後金額計算）。

前述財務比率及標準均以提供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核閱之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合併財務報告供授信銀行每半年查核受檢乙次。本公司若不符上述財務比率限制，應自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公告日起 5 個月或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合併財務報告公告日起 7 個月內完成改善之。

本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財務比率並未違反上述聯合授信合約之規定。

本公司及子公司 Wah Hong Holding Ltd. 於 103 年 4 月與玉山銀行等 9 家金融機構簽訂之聯貸契約，用以償還 99 年度兆豐銀行等 11 家聯貸案，主要內容如下：

- (一) 授信總額度 21 億元，並依放款性質區分為甲、乙及丙三項授信額度各為新台幣 5 億元、美金 5,000 萬元及美金 2,000 萬元，惟甲項及乙項授信合計動用金額不得超過等值新台幣 15 億元。
- (二) 甲項及乙項授信借款係由本公司動用，而丙項授信借款則是子公司 Wah Hong Holding Ltd. 得動用。
- (三) 首次動用授信額度應優先動用甲項及乙項額度以全數清償 99 年與兆豐銀行等 11 家金融機構簽訂之 15 億元聯貸授信，但於首次動用前已清償則不在此限制。
- (四) 各項授信係中期循環性放款（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 5 年止，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 3 年後，以每 6 個月為 1 期，共分 5 期遞減授信額度，前 4 期每期各遞減 10%，第 5 期遞減 60%），得分次動用，在借款額度內得循環使用，每次授信額度遞減時，

應就授信餘額超過遞減後之授信額度部分，一次清償。

(五) 各項授信得選擇 90 天至 180 天之借款承作期間，惟經授信銀行同意者，不在此限。每筆借款皆以各筆借款天期屆滿日為還本日。

(六) 聯合授信合約規定本公司之財務比率應符合下列限制：

1. 流動比例（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不得低於 100%。
2. 負債比例（負債對有形淨值之比率）不得高於 200%。
3. 利息保障（稅前淨利加利息費用加折舊及攤銷之總和對利息費用之比率）倍數應不得低於 400%。
4. 有形淨值應不得低於新台幣 35 億元（係淨值減除無形資產（係指專門技術及電腦軟體）後金額計算）。

前述財務比率及標準均以提供本公司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供授信銀行每年查核受檢乙次，並於授信銀行認為必要時隨時受檢。本公司若不符上述財務比率限制，應自該會計年度結束後 9 個月內完成改善，即不視為違約，惟未動用之授信額度須至完成改善（以本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為準）後方可動用且應溯及自授信銀行書面通知本公司及子公司 Wah Hong Holding Ltd. 違反合約所定財務比率之次一付息日起，至完成改善之次一付息日止，各授信之貸款利率加碼年利率應再增加 0.125%。

本公司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財務比率並未違反上述聯合授信合約之規定。

十九、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分別於 99 年 5 月及 102 年 1 月發行第 1 次及第 2 次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內容如下：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一) 負債組成要素		
1.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99 年發行第 1 次	\$ -	\$161,400
102 年發行第 2 次	300,000	3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減：應付可轉換公司 債折價	\$ <u>23,127</u> 276,873	\$ <u>34,062</u> 427,33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u> <u>\$276,873</u>	<u>157,768</u> <u>\$269,570</u>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持有供交易之金 融負債		
發行第 1 次可轉債 — 賣回權	\$ -	\$ 12,379
發行第 2 次可轉債 — 買回權及賣回 權	<u>8,460</u> <u>\$ 8,460</u>	<u>13,140</u> <u>\$ 25,519</u>
(二) 權益組成要素		
普通股轉換選擇權(附註 二一)		
99 年發行第 1 次	\$ -	\$ 6,262
102 年發行第 2 次	<u>28,290</u> <u>\$ 28,290</u>	<u>28,290</u> <u>\$ 34,552</u>

上述可轉換公司債係以票面發行，包含負債及權益組成部份，權益組成部份於權益項下認列為資本公積—認股權，而負債中其嵌入之衍生工具與主契約—公司債分別認列，包含買回及賣回選擇權，列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項下並以公允價值評價；非屬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要素—公司債部分係以利息法（第 1 次及第 2 次有效利率分別為 1.71% 及 2.676%）之攤銷後成本衡量，相關之折價攤提認列為當年度損益。

上述公司債發行條件及轉換辦法規定如下：

(一) 第 1 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 99 年 5 月本公司發行國內第 1 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5 億元，依票面發行，發行期間 5 年，自 99 年 5 月至 104 年 5 月。

2. 債權人於發行之日起滿 1 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 10 日止，得依規定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此項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為 0%（是以並未訂定付息日期及方法），發行滿 2 年、滿 3 年、滿 4 年及滿 5 年之前 30 日止，持有人可執行賣回權之年收益率為 1.5%（依複利基礎，利息補償金滿 2 年為面額之 3.0225%；滿 3 年為面額之 4.5678%；滿 4 年為面額之 6.1364%；滿 5 年為面額之 7.7284%）。

3.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1 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 10% 時，本公司得以按年利率 1.5% 之債券贖回收益率（發行滿 1 個月翌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收回其全部債券。

4.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 68.95 元。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增加時，本公司應依發行辦法所列之公式調整轉換價格；99 年 7 月 16 日調整現金股利影響數後為 67 元；100 年 7 月 26 日調整現金股利影響數後為 64.1 元；100 年 8 月 23 日調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影響數後為 62.5 元；101 年 7 月 16 日調整現金股利影響數後為 58.9 元；102 年 2 月 6 日調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影響數後為 56.1 元；102 年 7 月 17 日調整現金股利影響數後為 53.7 元；103 年 7 月 27 日調整現金股利影響數後為 52.3 元。

5. 轉換及贖回情形

(1)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公司債業已轉換發行面額 600 千元，轉換普通股股本計 89 千元，並依轉換比例沖銷資本公積—認股權 23 千元及產生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溢價 511 千元。

(2)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自公開市場買回上述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面額共 900 千元予以註銷，並支付價款 922 千元。

- (3) 103年5月及102年5月債券持有人賣回可轉換公司債面額分別為146,300千元及278,400千元，本公司支付價款分別為155,278千元及291,117千元，賣回可轉換公司債之權益組成要素分別為5,676千元及10,802千元則等額轉列「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公司債面額與相關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間之差額分別為88千元及5,017千元認列103及102年度債券賣回損失（列入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 (4) 截至10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債券持有人賣回可轉換公司債面額共計483,400千元，本公司共支付價款506,869千元，賣回可轉換公司債之權益組成要素為18,756千元則等額轉列「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公司債面額與相關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間之差額則認列債券賣回損益。
- (5) 本公司於103年7月行使債券贖回權，以債券面額之106.4766%為贖回權價格收回其全部債券，贖回可轉換公司債面額為15,100千元，本公司支付16,077千元，贖回可轉換公司債之權益組成要素為586千元則等額轉列「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公司債面額與相關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間之差額為63千元認列103年度債券贖回損失（列入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 (6) 截至103年12月31日止，本項公司債已無流通在外餘額，並已於103年7月31日終止櫃檯買賣。

(二) 第2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 102年1月本公司發行第2次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3億元，依票面發行，發行期間5年，自102年1月至107年1月。
2. 債權人於發行之日起滿1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10日止，得依規定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此項轉換公司債之票

面年利率為 0%（是以並未訂定付息日期及方法），發行滿 3 年之前 30 日止，持有人可執行賣回權之年收益率為 1%（依複利基礎，利息補償金滿 3 年為面額之 3.0301%）。

3.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1 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 10% 時，本公司得以現金按年利率 1% 之債券贖回收益率（發行滿 1 個月翌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收回其全部債券。

4.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 48 元。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增加時，本公司應依發行辦法所列之公式調整轉換價格；102 年 2 月 6 日調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影響數後為 46.8 元；102 年 7 月 17 日調整現金股利影響數後為 44.8 元；103 年 7 月 27 日調整現金股利影響數後為 43.6 元。

5. 轉換情形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公司債尚無債權人執行轉換為普通股。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

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折現率	1.875%	1.5%
薪資預期增加率	3%	2.7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	1.2%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1,470	\$ 1,552
利息成本	2,466	2,06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343)	(316)
前期服務成本	713	-
	<u>\$ 4,306</u>	<u>\$ 3,29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922	\$ 1,828
推銷費用	344	317
管理費用	1,483	666
研發費用	557	485
	<u>\$ 4,306</u>	<u>\$ 3,296</u>

本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分別認列精算利益 1,828 千元及精算損失 887 千元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8,944 千元及 10,772 千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		
現值	\$137,557	\$140,89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4,575)	(27,034)
應計退休金負債	<u>\$112,982</u>	<u>\$113,857</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140,891	\$137,357
當期服務成本	1,470	1,552
利息成本	2,466	2,060
前期服務成本	713	-
精算損失(利益)	(1,929)	1,083
福利支付數	(6,054)	(1,161)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137,557</u>	<u>\$140,891</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7,034	\$ 24,87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343	316
精算利益	273	15
雇主提撥數	2,979	2,994
福利支付數	(6,054)	(1,161)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24,575</u>	<u>\$ 27,034</u>

於 103 及 102 年度計畫資產實際報酬分別為 616 千元及 331 千元。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現 金	19.12	22.86
權益證券	49.69	44.77
固定收益額	14.46	18.11
債 券	11.92	9.37
短期票券	1.98	4.10
其 他	2.83	0.79
	<u>100.00</u>	<u>100.00</u>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日（101年1月1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137,557</u>	<u>\$140,891</u>	<u>\$137,357</u>	<u>\$124,445</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24,575</u>	<u>\$ 27,034</u>	<u>\$ 24,870</u>	<u>\$ 24,430</u>
提撥短絀	<u>\$112,982</u>	<u>\$113,857</u>	<u>\$112,487</u>	<u>\$100,015</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15,530)</u>	<u>\$ 6,082</u>	<u>\$ 11,832</u>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273</u>	<u>\$ 15</u>	<u>(\$ 78)</u>	<u>\$ -</u>

本公司預期於 103 及 102 年度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3,000 千元及 3,020 千元。

二一、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千股）	<u>150,000</u>	<u>150,000</u>
額定股本	<u>\$1,500,000</u>	<u>\$1,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千股）	<u>100,004</u>	<u>100,004</u>
已發行股本	<u>\$1,000,044</u>	<u>\$1,000,044</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之調節如下：

	股數（千股）	股本
102年1月1日餘額	85,004	\$ 850,044
現金增資	<u>15,000</u>	<u>150,000</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100,004</u>	<u>\$1,000,044</u>

本公司於 102 年 1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 40 元溢價發行辦理現金增資 15,000 千股，減除新股發行成本承銷手續費 1,000 千元後產生普通股股票溢價列入資本公積計 449,000 千元，是項增資案業以 102 年 3 月 15 日為現金增資基準日完成變更登記，截至 103 年 12 月底之實收股本為 1,000,044 千元。

上述現金增資本公司保留發行股份 10% 供員工認購，係屬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經衡量其公允價值而分別認列酬勞成本 7,710 千元及同額資本公積－認股權，其中已由員工認購部分共計 4,595 千元業已轉列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另員工未執行認購部分，屬已失效之員工認股權計 3,115 千元予以轉列資本公積－其他項下。

(二) 資本公積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發行溢價	\$1,880,185	\$1,873,92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511	511
合併溢額	142,560	142,560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附註十九)	28,290	34,552
其他	11,203	11,203
	<u>\$2,062,749</u>	<u>\$2,062,749</u>

103 及 102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票發行溢價	可轉換公司債 之認股權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1,873,923	\$ 34,552
債券持有人賣回第 1 次 可轉換公司債	5,676	(5,676)
本公司行使贖回權收回 第 1 次可轉換公司債	586	(586)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880,185</u>	<u>\$ 28,290</u>

	股票發行 溢價	可轉換公司 債之認股權	其 他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09,526	\$ 17,064	\$ 8,088
現金增資	449,000	-	-
發行第 2 次可轉換公司債認列 權益組成部分	-	28,290	-
債券持有人賣回第 1 次可轉換 公司債	10,802	(10,802)	-
酬勞性員工認股權	4,595	-	3,115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873,923</u>	<u>\$ 34,552</u>	<u>\$ 11,203</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來自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因合併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除得彌補虧損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用以撥充股本或現金分配，惟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例為限。因員工未執行新股認購而失效之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及可轉換公司債未執行轉換而失效之資本公積僅能彌補虧損；因可轉換公司債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之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先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及依法令規定應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依下列原則分派之：

1. 餘額提撥百分之十至十五為員工紅利，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述員工紅利之分配以股票配發者，得包括經董事會決議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前述提撥後之餘額併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暨本期未分配盈餘調整數每年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提議分派之股東股息及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股利總數百分之十。

103 及 102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之估列金額分別為 27,683 千元及 12,386 千元；應付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分別為 4,614 千元及 2,065 千元，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後之 15% 及 2.5% 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

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 6 月 23 日及 102 年 6 月 4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新台幣元）	
	102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9,175	\$ 29,272		
現金股利	<u>100,004</u>	<u>150,007</u>	\$ 1.0	\$ 1.5
	<u>\$109,179</u>	<u>\$179,279</u>		

本公司上述股東常會分別決議以現金配發 102 及 101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員工紅利	\$12,386	\$39,518
董監事酬勞	2,065	6,586

上項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各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本公司 104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擬議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u>盈餘分配案</u>	<u>每股股利</u> (新台幣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0,506	\$ -
現金股利	<u>120,005</u>	<u>1.2</u>
	<u>\$140,511</u>	<u>\$ 1.2</u>

有關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4 年 6 月 15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 13,747 千元及 231,169 千元，惟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是以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181,615 千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年初餘額	\$ 52,529	(\$ 96,823)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 換算差額之份額	198,262	179,19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474	624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 換算差額之份額所產 生利益之相關所得稅	(33,705)	(30,462)
年底餘額	<u>\$217,560</u>	<u>\$ 52,529</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103 年度	102 年度
年初餘額	(\$ 6,209)	(\$ 16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25)	(2,862)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530)	(3,82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u>-</u>	<u>641</u>
年底餘額	(\$ <u>7,764</u>)	(\$ <u>6,209</u>)

二二、營業淨利

稅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3 年度	102 年度
租金收入	\$ 8,313	\$ 6,195
利息收入	236	1,127
其他	<u>10,149</u>	<u>5,006</u>
	<u>\$18,698</u>	<u>\$12,328</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 年度	102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44,971	\$23,9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18,780)	(5,3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益(損失)	4,585	(12,327)
買回公司債損失(附註十九)	(151)	(5,01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899	1,932
處分投資損失	-	(641)
什項支出	(<u>27</u>)	(<u>1,101</u>)
	<u>\$31,497</u>	<u>\$ 1,430</u>

(三) 財務成本

	103 年度	102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31,309	\$ 31,240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8,265	11,299
其他利息費用	5,070	3,289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 成本之金額	<u>-</u>	<u>140</u>
	<u>\$ 44,644</u>	<u>\$ 45,688</u>
利息資本化金額	\$ <u>-</u>	\$ <u>140</u>
利息資本化利率	-	1.5%

(四) 折舊及攤銷

	103 年度	102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2,490	\$132,506
專門技術	32,339	30,836
電腦軟體	<u>8,725</u>	<u>9,598</u>
	<u>\$163,554</u>	<u>\$172,940</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11,527	\$121,450
營業費用	<u>10,963</u>	<u>11,056</u>
	<u>\$122,490</u>	<u>\$132,50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114	\$ 3,069
營業費用	<u>37,950</u>	<u>37,365</u>
	<u>\$ 41,064</u>	<u>\$ 40,434</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	\$ 285,521	\$ 234,549	\$ 520,070	\$ 277,845	\$ 206,199	\$ 484,044
勞健保	23,279	18,729	42,008	24,447	18,348	42,795
其他	<u>21,507</u>	<u>14,989</u>	<u>36,496</u>	<u>22,484</u>	<u>13,711</u>	<u>36,195</u>
	<u>330,307</u>	<u>268,267</u>	<u>598,574</u>	<u>324,776</u>	<u>238,258</u>	<u>563,034</u>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十)						
確定提撥計畫	10,268	8,925	19,193	11,284	9,058	20,342
確定福利計畫	<u>1,922</u>	<u>2,384</u>	<u>4,306</u>	<u>1,828</u>	<u>1,468</u>	<u>3,296</u>
	<u>12,190</u>	<u>11,309</u>	<u>23,499</u>	<u>13,112</u>	<u>10,526</u>	<u>23,638</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342,497</u>	<u>\$ 279,576</u>	<u>\$ 622,073</u>	<u>\$ 337,888</u>	<u>\$ 248,784</u>	<u>\$ 586,672</u>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814 人及 873 人。

(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迴轉利益)

	103 年度	102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包含於營業成本)	(\$ 99)	\$ 59,073
存貨 (包含於營業成本)	-	<u>14,373</u>
	<u>(\$ 99)</u>	<u>\$ 73,446</u>

二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18,128	\$ 6,98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稅額	-	11,344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671</u>)	<u>2,883</u>
	<u>16,457</u>	<u>21,207</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u>33,444</u>	<u>8,07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9,901</u>	<u>\$ 29,279</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254,960</u>	<u>\$121,030</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43,343	\$ 20,575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國內關聯企業損失 (盈餘) 之所得稅影響數	10,376	(9,987)
稅上不可減除 (不予課稅) 之費損 (收益)	(1,451)	504

(接次頁)

(承前頁)

	103 年度	102 年度
子公司未實現毛利		
買方稅率調整	\$ 48	\$ 349
免稅所得	(172)	(40)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572)	3,65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稅額	-	11,34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1,671)	2,88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9,901</u>	<u>\$ 29,279</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4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本公司於 98 年辦理增資擴展計畫，總投資額 53,731 千元，經核准就新增所得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5 年。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103 年度	102 年度
當年度產生者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換算差額之份額	(\$ 33,705)	(\$ 30,462)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失(利益)	(374)	18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4,079)</u>	<u>(\$ 30,280)</u>

(三) 當期所得稅負債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所得稅	<u>\$ 14,602</u>	<u>\$ 18,215</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924	\$ -	\$ -	\$ 2,924
未實現兌換損失	1,604	(1,604)	-	-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9,370	225	(374)	19,221
累計減損—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	6,816	(2,681)	-	4,135
未實現存貨損失	14,084	(3,027)	-	11,057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損益	14,433	(599)	-	13,834
應付休假給付	3,487	72	-	3,559
其他	1,562	824	-	2,386
	<u>\$ 64,280</u>	<u>(\$ 6,790)</u>	<u>(\$ 374)</u>	<u>\$ 57,116</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收益	\$326,136	\$ 15,725	\$ -	\$341,861
土地增值稅準備	20,278	-	-	20,278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57,720	-	33,705	91,425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0,929	-	10,929
	<u>\$404,134</u>	<u>\$ 26,654</u>	<u>\$ 33,705</u>	<u>\$464,493</u>

102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924	\$ -	\$ -	\$ 2,924
未實現兌換損失	7,318	(5,714)	-	1,60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9,137	51	182	19,370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累計減損—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	\$ -	\$ 6,816	\$ -	\$ 6,816
未實現存貨損失	11,640	2,444	-	14,084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損益	18,795	(4,362)	-	14,433
應付休假給付	3,211	276	-	3,487
其他	1,642	(80)	-	1,562
	<u>\$ 64,667</u>	<u>(\$ 569)</u>	<u>\$ 182</u>	<u>\$ 64,280</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投資損失準備	\$ 2,802	(\$ 2,802)	\$ -	\$ -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收益	315,711	10,425	-	326,136
土地增值稅準備	20,278	-	-	20,278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27,258	-	30,462	57,720
其他	120	(120)	-	-
	<u>\$366,169</u>	<u>\$ 7,503</u>	<u>\$ 30,462</u>	<u>\$404,134</u>

(五)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待驗設備減損損失	<u>\$15,615</u>	<u>\$18,978</u>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未分配盈餘均屬 87 年度以後之盈餘。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137,433</u>	<u>\$134,243</u>

103 年度預計及 102 年度實際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4.17% 及 15.46%。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0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二四、每股盈餘

由於 102 年度可轉換公司債按如果轉換法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產生反稀釋效果，是以不予列入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本公司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一) 本年度淨利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本年度淨利	\$205,059	\$ 91,75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u>3,680</u>	<u>-</u>
稀釋每股盈餘本年度淨利	<u>\$208,739</u>	<u>\$ 91,751</u>

(二) 股數（千股）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股數	100,004	97,004
本年度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可轉換公司債	8,075	-
員工紅利	<u>1,040</u>	<u>908</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股數	<u>109,119</u>	<u>97,912</u>

本公司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除列入具稀釋作用之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外，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外，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u>帳 面 金 額</u>	<u>公 允 價 值</u>
103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276,873	\$281,370

(接次頁)

(承前頁)

	<u>帳 面 金 額</u>	<u>公 允 價 值</u>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427,338	\$429,266

2. 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 1 至 3 級。

- (1) 第 1 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 1 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 3 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103 年 12 月 31 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19,840	\$ -	\$ -	\$ 19,840
國內未上市（櫃）				
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7,467	7,467
國外未上市（櫃）				
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1,222	1,222
合 計	<u>\$ 19,840</u>	<u>\$ -</u>	<u>\$ 8,689</u>	<u>\$ 28,529</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衍生				
金融負債（未指				
定避險）	<u>\$ -</u>	<u>\$ 6,944</u>	<u>\$ 8,460</u>	<u>\$ 15,404</u>

(接次頁)

(承前頁)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19,067	\$ -	\$ -	\$ 19,067
國內未上市(櫃) 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9,164	9,164
國外未上市(櫃) 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1,323	1,323
合 計	<u>\$ 19,067</u>	<u>\$ -</u>	<u>\$ 10,487</u>	<u>\$ 29,554</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衍生 金融負債(未指 定避險)	<u>\$ -</u>	<u>\$ 2,218</u>	<u>\$ 25,519</u>	<u>\$ 27,737</u>

103 及 102 年度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第 3 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金 融 資 產 備 供 出 售 無 公 開 報 價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金 融 負 債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持 有 供 交 易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年初餘額	\$ 10,487	\$ 25,519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	(4,58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 益	(1,798)	-
處 分	-	(12,474)
年底餘額	<u>\$ 8,689</u>	<u>\$ 8,460</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年初餘額	\$ 2,772	\$ 24,981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641	12,32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 益	(1,735)	-
發行公司債	-	5,250
購 買	10,000	-
處 分	(1,191)	(17,039)
年底餘額	<u>\$ 10,487</u>	<u>\$ 25,519</u>

上述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皆與資產負債表日持有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投資相關，且在其他權益項目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項下表達（詳附註二一）。

4.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衍生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2) 用以決定下列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之重要假設列示如下：

無公開報價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公允價值之決定係管理階層參考可觀察市價佐證之價格或淨值評估。

可轉換公司債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採用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之股價波動度、無風險利率、風險折現率及流動性風險等參數估計。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4,192,251	\$3,879,56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8,529	29,554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持有供交易	15,404	27,737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4,163,319	3,822,702

註1：餘額係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公司債及長短期借款等。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金融市場操作，藉由風險程度評估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所列敏感度分析僅包括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美元貨幣性項目。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美元外幣存款、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長短期借款。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03 年度	102 年度
損 益	\$ 6,947	\$ 4,148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813,728	\$ 929,406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88,531	233,361
金融負債	1,639,124	1,174,237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103及102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14,506千元及9,409千元，主因為本公司浮動利率借款及存款。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估。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

信用評估，並透過每年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本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重要流動性來源之一。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長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3,418,157 千元及 3,524,571 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利率推估。

	6 個 月				計
	6 個 月 內 至	1 年 內	1 至 3 年 內	3 年 以 上	合 計
103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672,441	\$ 33,199	\$ -	\$ -	\$ 1,705,640
浮動利率工具	833,554	7,394	44,362	826,597	1,711,907
固定利率工具	539,243	-	309,090	-	848,333
財務保證負債	-	751,063	-	-	751,063
	<u>\$ 3,045,238</u>	<u>\$ 791,656</u>	<u>\$ 353,452</u>	<u>\$ 826,597</u>	<u>\$ 5,016,943</u>
102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699,123	\$ 14,670	\$ -	\$ -	\$ 1,713,793
浮動利率工具	497,495	4,324	689,118	-	1,190,937
固定利率工具	676,309	-	309,090	-	985,399
財務保證負債	-	970,375	-	-	970,375
	<u>\$ 2,872,927</u>	<u>\$ 989,369</u>	<u>\$ 998,208</u>	<u>\$ -</u>	<u>\$ 4,860,504</u>

上述財務保證合約之金額，係財務保證合約持有人若向保證人求償全數保證金額時，本公司為履行保證義務可

能須支付之最大金額。惟依資產負債表日之預期，本公司認為支付該等合約款項之可能性不大。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為基礎。

103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至6個月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流入	\$ 75,943	\$ 138,816	\$ 15,823
流出	<u>79,125</u>	<u>142,425</u>	<u>15,825</u>
	<u>(\$ 3,182)</u>	<u>(\$ 3,609)</u>	<u>(\$ 2)</u>
102年12月31日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流入	\$ 88,188	\$ 117,981	\$ -
流出	<u>89,415</u>	<u>119,220</u>	<u>-</u>
	<u>(\$ 1,227)</u>	<u>(\$ 1,239)</u>	<u>\$ -</u>

二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1. 銷 貨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子公司	\$6,212,853	\$6,071,744
法人董事	189,176	56,472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及其子公司	169,184	167,021
關聯企業	940	-
其他關係人	-	6
	<u>\$6,572,153</u>	<u>\$6,295,243</u>

上述其他關係人係公司負責人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一親等以內。

本公司銷貨予上述關係人，因未向非關係人銷售同類產品，致無法比較交易價格。銷售予關係人實際收款條件為月結 90~180 天，其他客戶為月結 30~150 天收款。

2. 佣金收入及支出

關 係 人 類 別	103 年度	102 年度
佣金收入		
子 公 司	\$ 3,538	\$ 3,931
佣金支出		
子 公 司	\$ 2,079	\$ 1,397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191	161
	<u>\$ 2,270</u>	<u>\$ 1,558</u>

3.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3 年度	102 年度
法人董事	\$1,047,489	\$ 664,525
關聯企業	215,985	160,185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141,774	101,849
子 公 司	108,592	115,926
其他關係人	43,411	43,995
	<u>\$1,557,251</u>	<u>\$1,086,480</u>

上述其他關係人係公司負責人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及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之關係企業。

本公司向上述關係人進貨，因未向非關係人購買同類產品，致進貨價格無法比較。付款條件除法人董事為 L/C 60 天付款外，其餘關係人與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

4.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關係人類別</u>		
子公司	\$3,142,225	\$2,969,333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及其子公司	59,770	60,154
關聯企業	173	-
其他關係人	-	6
	<u>\$3,202,168</u>	<u>\$3,029,493</u>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關係人類別</u>		
法人董事	\$47,209	\$18,840
其他關係人	93	-
子公司	-	90
	<u>\$47,302</u>	<u>\$18,930</u>

上述其他關係人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Wah Hong Holding Ltd.之聯合控制個體。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3及102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5.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借款）

(1) 應付票據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關係人類別</u>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u>	<u>\$ 84</u>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關係人類別</u>		
法人董事	\$145,104	\$124,975
關聯企業	78,633	17,045
子公司	55,070	21,739

（接次頁）

(承前頁)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38,746	\$ 13,463
其他關係人	<u>11,692</u>	<u>10,837</u>
	<u>\$329,245</u>	<u>\$188,059</u>

(3) 其他應付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關係人類別</u>		
子公司	\$ 1,588	\$ 5,150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子公司	387	-
法人董事	<u>-</u>	<u>5</u>
	<u>\$ 1,975</u>	<u>\$ 5,155</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6. 存出保證金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關係人類別</u>		
法人董事	<u>\$ 3,969</u>	<u>\$ 4,259</u>

本公司於98年度與法人董事Keiwa簽訂工業財產權暨技術實施授權合約及加工委託契約，合約期間至104年6月底止，合約係到期自動展延，並已分別支付保證金日幣5,000千圓及日幣10,000千圓，列入存出保證金項下。

(二)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103及102年度向子公司分別購買機器設備1,588千元及待驗設備2,288千元。上開交易價格，係經雙方議價而定，截至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尚未支付價款分別為1,588千元及2,288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三)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僅 102 年度

關係人類別	出售項目	出售價款	出售利益	年底應收
				款餘額
子公司	機器及模具設備	\$6,010	\$ 639	\$ 99

(四) 背書保證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	\$1,628,695	\$1,247,493
關聯企業	343,000	245,000
	<u>\$1,971,695</u>	<u>\$1,492,493</u>

(五)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本公司出售予關係人包裝材、什項購置及刀模等，列入費用減項下，其明細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3 年度	102 年度
子公司	\$ 29,761	\$ 35,562
關聯企業	1,209	42
其他關係人	445	-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及其子公司	38	45
法人董事	7	-
	<u>\$31,460</u>	<u>\$ 35,649</u>

上述其他關係人係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2. 租金收入

本公司出租予關聯企業部分土地及房屋及建築，其中土地租約至 118 年 1 月底止，房屋及建築租約至 118 年 2 月底止，103 及 102 年度向關聯企業收取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4,516 千元及 2,883 千元列入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收入項下。

租金係經雙方參考當地租金行情議價決定，並依合約約定收款。

3. 本公司向關係人收取代為墊付之費用、權利金及管理諮詢服務費等，帳列什項收入，其明細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子 公 司	\$ 2,790	\$ 2,567
其他關係人	362	-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150	150
關聯企業	<u>72</u>	<u>-</u>
	<u>\$ 3,374</u>	<u>\$ 2,717</u>

上述其他關係人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Wah Hong Holding Ltd.之聯合控制個體。

4. 專門技術

本公司於 103 年 1 月底與法人董事 Keiwa 進行上擴散塗佈技術合作授權事宜，並支付權利金 45,007 千元（日幣 152,000 千圓，帳列專門技術項下），合約期間係自 103 至 108 年屆滿。依合約經計算採用此技術生產銷售產生之銷貨收入扣除相關費用後之稅前淨利，如未達成條款訂定標準，Keiwa 將依約提供額外生產技術之授權，以達成合約訂定之目標利潤。

(六)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103 年度	102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3,900	\$ 24,143
退職後福利	<u>1,107</u>	<u>1,051</u>
	<u>\$ 45,007</u>	<u>\$ 25,19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按帳面價值列示）業經提供作為本公司銀行長期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189,072	\$173,473
房屋及建築	<u>210,522</u>	<u>221,930</u>
	<u>\$399,594</u>	<u>\$395,403</u>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本公司為進口商品而開立之信用狀未使用餘額如下：

		單位：外幣千元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美 金	\$ 5,606	\$ 7,565

(二) 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購置設備	<u>\$ 21,967</u>	<u>\$ 24,664</u>

(三) 本公司為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詳附註二七及附表二。

(四)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進口貨物而經由銀行承兌匯票金額為美金 10,627 千元及美金 10,895 千元。

(五)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進口貨物而經由銀行履約保證金額皆為 500 千元。

三十、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千元／新台幣千元／匯率元

	<u>外</u>	<u>幣</u>	<u>匯</u>	<u>率</u>	<u>帳</u>	<u>面</u>	<u>金</u>	<u>額</u>
<u>103年12月31日</u>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 金	\$ 121,873	31.65		(美金:新台幣)			\$ 3,857,266	
日 圓	32,010	0.2646		(日圓:新台幣)			8,470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美 金	99,924	31.65		(美金:新台幣)			3,162,603	
日 圓	30,211	0.2646		(日圓:新台幣)			7,994	
<u>102年12月31日</u>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 金	121,299	29.805		(美金:新台幣)			3,615,317	
日 圓	26,403	0.2839		(日圓:新台幣)			7,496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美 金	107,382	29.805		(美金:新台幣)			3,200,522	
日 圓	23,251	0.2839		(日圓:新台幣)			6,601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詳附註七。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進 貨		期 末 應 付 帳 款	
	金 額	估 該 科目 %	金 額	估 該 科目 %
蘇州長宏	\$ 79,309	1	\$ 45,980	3
惠州盛宏	20,765	-	1,806	-
寧波長宏	6,857	-	6,935	-
廈門廣宏	1,582	-	-	-
	<u>\$108,513</u>	<u>1</u>	<u>\$ 54,721</u>	<u>3</u>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銷 貨		應 收 帳 款	
	金 額	估 該 科目 %	金 額	估 該 科目 %
蘇州長宏	\$ 1,988,131	23	\$ 1,073,813	28
廈門廣宏	1,258,425	14	735,356	19
寧波長宏	1,075,511	12	453,060	12
青島長宏	893,705	10	471,403	12
惠州盛宏	784,893	9	288,288	7
惠州市新耀貿易	193,580	2	118,491	3
蘇州長均	249	-	-	-
	<u>\$ 6,194,494</u>	<u>70</u>	<u>\$ 3,140,411</u>	<u>81</u>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本公司向子公司惠州市新耀貿易購買機器設備計 1,588 千元。上開交易價格，係經雙方議價而定，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支付價款 1,588 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詳附表二。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詳附表一。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其內容如下：

A. 本公司替大陸子公司購買機器設備而收取之佣金收入，其明細如下：

	金	額
蘇州長宏	\$ 1,840	
惠州盛宏	671	
寧波長宏	479	
青島長宏	430	
青島益宏	62	
廈門廣宏	56	
	<u>\$ 3,538</u>	

B. 本公司委託大陸子公司替客戶安裝及維修機器而支付之佣金支出，其明細如下：

	金	額
蘇州長宏	\$ 1,113	
惠州盛宏	966	
	<u>\$ 2,079</u>	

C. 本公司出售予大陸子公司包裝材、什項購置及刀模等，列入費用減項下，其明細如下：

	金	額
蘇州長宏	\$ 9,628	
寧波長宏	8,883	
惠州盛宏	6,539	
青島長宏	2,667	
廈門廣宏	1,914	
青島益宏	13	
	<u>\$29,644</u>	

D. 本公司向大陸子公司收取代為墊付之費用，帳列什項收入，其明細如下：

	金	額
蘇州長宏	\$ 705	
惠州盛宏	704	
青島長宏	486	
寧波長宏	476	
廈門廣宏	419	
	<u>\$ 2,790</u>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原因	提列呆帳	備抵擔保名稱	品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1	Wah Hong Holding Ltd. (Wah Hong Holding)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26,600 (USD 4,000 千元)	\$ 63,300 (USD 2,000 千元)	\$ 63,300 (USD 2,000 千元)	1.8	短期資金融通	\$ -	購置設備	\$ -	-	\$ -	\$ 1,127,094	\$ 3,005,58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43,705 (USD 7,700 千元)	37,980 (USD 1,200 千元)	37,980 (USD 1,200 千元)	2.5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1,127,094	3,005,58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58,250 (USD 5,000 千元)	158,250 (USD 5,000 千元)	158,250 (USD 5,000 千元)	2.8	短期資金融通	-	購置設備	-	-	-	1,127,094	3,005,58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1,839 (USD 690 千元)	14,243 (USD 450 千元)	14,243 (USD 450 千元)	2.0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1,127,094	3,005,583
						<u>\$ 273,773</u>	<u>\$ 273,773</u>									
2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蘇州長宏)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8,621 (RMB21,000 千元)	\$ -	\$ -	-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444,748	1,185,99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1,724 (RMB10,000 千元)	51,724 (RMB10,000 千元)	51,724 (RMB10,000 千元)	3.75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444,748	1,185,99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26,600 (USD 4,000 千元)	126,600 (USD 4,000 千元)	126,600 (USD 4,000 千元)	2.6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444,748	1,185,99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5,320 (USD 800 千元)	25,320 (USD 800 千元)	25,320 (USD 800 千元)	2.6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444,748	1,185,994
						<u>\$ 203,644</u>	<u>\$ 203,644</u>									
3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廈門廣宏)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3,300 (USD 2,000 千元)	\$ 63,300 (USD 2,000 千元)	\$ 63,300 (USD 2,000 千元)	2.25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133,032	354,753

註 1：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Wah Hong Holding、蘇州長宏及廈門廣宏若單一保證對象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 100% 股份之子公司，限額為不超過該公司淨值×30%。

註 2：資金貸與總限額：Wah Hong Holding、蘇州長宏及廈門廣宏為不超過該公司淨值×80%。

註 3：美金按即期匯率 US\$1=NT\$31.65 換算。

人民幣按美金即期匯率 US\$1=RMB\$6.119 換算。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	本 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告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 限額(註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0	華宏新技公司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461,448	\$ 474,750 (USD 15,000千元)	\$ 411,450 (USD 13,000千元)	\$ 253,200 (USD 8,000千元)	\$ -	8	\$ 3,410,046	Y	-	Y
0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461,448	100,000	100,000	-	-	2	3,410,046	Y	-	Y
0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464,448	189,900	189,900	31,650	-	4	3,410,046	Y	-	Y
0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461,448	94,950 (USD 3,000千元)	-	-	-	-	3,410,046	Y	-	Y
0		Wah Ma Chemical Sdn. Bhd.	本公司之子公司	974,299	15,825 (USD 500千元)	9,495 (USD 300千元)	3,138 (USD 99千元)	-	-	3,410,046	Y	-	-
0		Wah Hong Holding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1,461,448	1,139,400 (USD 36,000千元)	917,850 (USD 29,000千元)	227,880 (USD 7,200千元)	-	19	3,410,046	Y	-	-
0		郡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之公司	974,299	343,000	343,000	235,200	-	7	3,410,046	-	-	-
1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惠州盛宏)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487,149	46,552 (RMB 9,000千元)	46,552 (RMB 9,000千元)	-	-	1	1,948,598	-	-	Y
1		惠州市新耀貿易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487,149	63,300 (USD 2,000千元)	63,300 (USD 2,000千元)	-	-	1	1,948,598	-	-	Y
2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蘇州長宏)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487,149	77,586 (RMB 15,000千元)	-	-	-	-	1,948,598	-	-	Y
2		惠州市新耀貿易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487,149	25,862 (RMB 5,000千元)	-	-	-	-	1,948,598	-	-	Y

註 1：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保證之限額為股東權益淨值×20%。若單一保證對象為本公司直接或關係持有表決權 100%股份之子公司，限額為股東權益淨值×30%。

惠州盛宏及蘇州長宏對單一企業保證之限額為母公司股東權益淨值×10%。

註 2：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股東權益淨值×70%。惠州盛宏及蘇州長宏為母公司股東權益淨值×40%。

註 3：美金按即期匯率 US\$1=NT\$31.65 換算；人民幣按美金即期匯率 US\$1=RMB\$6.119 換算。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或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股權淨值)	
華宏新技公司	基金受益憑證							
	摩根新興龍虎企業債券基金—累積型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74,129	\$ 8,058	-	\$ 8,058	
	摩根亞洲總合高收益基金—累積型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38,192	4,059	-	4,059	
	摩根新興活利債券基金—累積型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14,471	7,723	-	7,723	
					<u>\$ 19,840</u>		<u>\$ 19,840</u>	
	股票							
	鼎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 7,467	8	\$ 7,467	
	華立日本株式會社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	1,222	16.67	1,222	
					<u>\$ 8,689</u>		<u>\$ 8,689</u>	
Wah Hong Development Ltd.	廣州悠廣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12.82	(\$ 970)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重大與關係人進、銷貨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華宏新技公司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1,988,131)	(23)	月結 18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 1,073,813	27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784,893)	(9)	月結 18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288,288	7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075,511)	(12)	月結 18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453,060	12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258,425)	(14)	月結 18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735,356	19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893,705)	(10)	月結 18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471,403	12	
	惠州市新耀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93,580)	(2)	月結 18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118,491	3	
	Keiwa Inc.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銷貨	(189,176)	(2)	月結 9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採應收應付互抵	-	-	
	Keiwa Inc.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進貨	1,047,489	14	L/C 6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為月結 90~120 天	(145,104)	(10)	
	郡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	進貨	215,985	3	月結 75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78,633)	(5)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進貨	141,774	2	月結 9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38,746)	(3)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Smart Succeed Ltd.	聯屬公司	銷貨	(713,693)	(43)	月結 15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334,054	48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Granite International Ltd.	聯屬公司	銷貨	(212,790)	(15)	月結 15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101,111	21	
惠州市新耀貿易有限公司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284,011)	(71)	月結 15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116,761	78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重大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華宏新技公司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子公司	\$ 1,073,813	1.98	\$ -	-	\$ 561,468	\$ -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288,288	1.76	-	-	52,736	-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	735,356	1.82	-	-	454,551	-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453,060	2.87	-	-	301,630	-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471,403	1.91	-	-	256,352	-
	惠州市新耀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118,491	2.75	-	-	28,823	-
Wah Hong Holding Ltd.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161,690 (註 1)	-	-	-	81,217	-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 公司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179,065 (註 2)	-	-	-	-	-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Smart Succeed Ltd.	聯屬公司	334,054	2.39	-	-	171,566	-
惠州市新耀貿易有限公司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116,761	4.86	-	-	53,922	-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Granite International Ltd.	聯屬公司	101,111	3.14	-	-	66,958	-

註 1：包含資金貸與 158,250 千元及應收利息 3,440 千元。

註 2：包含資金貸與 178,324 千元及應收利息 741 千元。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 (損)益(註3)	備註	
				本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				帳面金額
華宏新技公司	Wah Hong Holding Ltd.	模里西斯	國際投資業務	\$ 1,212,961	\$ 1,182,976	38,224,940	100	\$ 3,682,112	\$ 92,500	\$ 92,218	子公司
	郡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ITO片之生產及銷售	343,000	343,000	34,300,000	49	290,837	(118,010)	(57,825)	註1
	榮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零組件之生產及銷售	24,000	24,000	2,400,000	37.5	906	(8,238)	(3,090)	註1
	福爾銘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2,000	-	1,000,000	20	11,878	502	(122)	註1
Wah Hong Holding Ltd.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模里西斯	國際投資業務	USD 21,968,025	USD 20,968,025	21,968,025	100	2,312,353	21,958	21,958	孫公司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	模里西斯	國際投資業務	USD 20,648,000	USD 20,648,000	20,648,000	100	1,270,170	86,530	86,530	孫公司
	Wah Hong Development Ltd.	模里西斯	國際投資業務	USD 500,000	USD 500,000	500,000	100	-	-	-	孫公司
	Wah Ma Chemical Sdn. Bhd.	馬來西亞	BMC材料及成型品之生產及銷售	USD 1,454,940	USD 1,454,940	3,900,000	60	58,664	(876)	(597)	孫公司
	Granite International Ltd.	薩摩亞	國際貿易業務	USD 510,000	USD 510,000	510,000	100	(8,360)	(23,155)	(23,155)	孫公司
	Smart Succeed Ltd.	薩摩亞	國際貿易業務	USD -	USD -	-	100	(2,085)	(1,602)	(1,602)	孫公司
香港華宏新思考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自動對焦致動器產品之銷售業務	USD 100,000	USD -	-	50	3,682	982	491	註2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蘇州	BMC材料及成型品、擴散膜、反射片等LCD材料之產銷業務	USD 20,800,000	USD 20,800,000	-	100	1,482,492 (RMB 286,615,103)	(13,442) (RMB -2,548,975)	(13,442) (RMB -2,548,975)	孫公司
	蘇州工業園區長均貿易有限公司	蘇州	BMC材料及成型品、擴散膜、反射片等LCD產品之銷售業務	USD 158,000	USD 158,000	-	100	(8,008) (RMB -1,548,269)	(10,384) (RMB -2,124,576)	(10,384) (RMB -2,124,576)	孫公司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寧波	生產新型平板顯示器件、LCD用光學膜片等之產銷業務	USD 6,020,000	USD 6,020,000	-	100	441,198 (RMB 85,298,204)	19,380 (RMB 4,056,521)	19,380 (RMB 4,056,521)	孫公司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青島	生產新型平板顯示器件、LCD用光學膜片等之產銷業務	USD 10,000,000	USD 10,000,000	-	100	369,546 (RMB 71,445,589)	30,894 (RMB 6,323,628)	30,894 (RMB 6,323,628)	孫公司
	青島益宏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青島	碳素石墨製品之生產及銷售	USD 1,000,000	USD -	-	100	27,115 (RMB 5,242,161)	(4,489) (RMB -910,139)	(4,489) (RMB -910,139)	孫公司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惠州	BMC材料及成型品、擴散膜、反射片等LCD材料之產銷業務	USD 13,700,000	USD 13,700,000	-	100	826,703 (RMB 159,829,213)	33,400 (RMB 6,811,389)	33,400 (RMB 6,811,389)	孫公司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廈門	LCD顯示器用光學膜產品之生產加工、LCD用模塊組裝及設計	USD 8,500,000	USD 8,500,000	-	100	443,441 (RMB 85,731,856)	53,130 (RMB 10,856,613)	53,130 (RMB 10,856,613)	孫公司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長宏光電有限公司	香港	BMC材料及成型品、擴散膜、反射片等LCD材料之銷售業務	USD 100,000	USD 100,000	-	100	1,732 (RMB 334,792)	731 (RMB 148,923)	731 (RMB 148,923)	孫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帳 面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註 3)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惠州市新耀貿易有限公司	惠州	BMC材料及成型品、擴散膜、反射片等LCD材料之銷售業務	RMB	1,100,000	RMB	1,100,000	\$ 43,642 (RMB 8,437,374)	\$ 12,041 (RMB 2,434,043)	\$ 12,041 (RMB 2,434,043)	孫公司
	香港盛宏有限公司	香港	BMC材料及成型品、擴散膜、反射片等LCD材料之銷售業務	USD	500,000	USD	500,000	26,269 (RMB 5,078,621)	(179) (RMB -36,091)	(179) (RMB -36,091)	孫公司

註 1：係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註 2：係採用權益法之聯合控制個體。

註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包含逆流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投資收益以及集團公司間未實現銷貨依買方稅率之調整。

註 4：美金按即期匯率 US\$1=NT\$31.65。

人民幣按美金即期匯率 US\$1=RMB\$6.119。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蘇州長宏)	BMC 材料及成型品、擴散膜、反射片等 LCD 材料之產銷業務	美金 20,250 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257,482 (USD 7,800 千元)	\$ -	\$ 257,482 (USD 7,800 千元)	(\$ 13,442)	100	(\$ 13,442) (註 5)	\$ 1,482,492	\$ 62,400 (USD 2,000 千元)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寧波長宏)	生產新型平板顯示器件、LCD 用光學膜片等之產銷業務	美金 6,020 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公司再投資大陸設立公司	95,820 (USD 3,010 千元)	-	95,820 (USD 3,010 千元)	19,380	100	19,380 (註 5)	441,198	-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青島長宏)	生產新型平板顯示器件、LCD 用光學膜片等之產銷業務	美金 10,000 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公司再投資大陸設立公司	300,950 (USD 10,000 千元)	-	300,950 (USD 10,000 千元)	30,894	100	30,894 (註 5)	369,546	-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蘇州工業園區長均貿易有限公司(蘇州長均)	BMC 材料及成型品、擴散膜、反射片等 LCD 產品之銷售業務	人民幣 1,000 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公司再投資大陸設立公司	-	-	- (註 1)	(10,384)	100	(10,384) (註 5)	(8,008)	-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青島益宏新型材料有限公司(青島益宏)	碳素石墨製品之生產及銷售	美金 1,000 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公司再投資大陸設立公司	-	29,985 (USD1,000 千元)	29,985 (USD 1,000 千元)	(4,489)	100	(4,489) (註 5)	27,115	-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惠州盛宏)	BMC 材料及成型品、擴散膜、反射片等 LCD 材料之產銷業務	美金 13,700 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設立公司	238,092 (USD 7,450 千元)	-	238,092 (USD 7,450 千元)	33,400	100	33,400 (註 5)	826,703	-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廈門廣宏)	LCD 顯示器用光學膜產品之生產加工、LCD 用模塊組裝及設計	美金 8,500 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公司再投資大陸設立公司	227,204 (USD 7,000 千元)	-	227,204 (USD 7,000 千元)	53,130	100	53,130 (註 5)	443,441	-
Wah Hong Development Ltd.	廣州悠廣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廣州悠廣)	燈箱、LED 光電元件及照明產品之生產組裝	美金 3,899 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5,095 (USD 500 千元)	-	15,095 (USD 500 千元)	-	12.82	-	-	-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惠州市新耀貿易有限公司(惠州市新耀貿易)	BMC 材料及成型品、擴散膜、反射片等 LCD 材料之銷售業務	人民幣 1,100 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註 2)	12,041	100	12,041 (註 5)	43,642	-

投資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 3)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4)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1,164,628 (美金 36,760 千元)	\$1,871,244 (美金 60,695 千元)	\$2,922,896

註 1：係 Wah Hong Holding Ltd. 以其資金透過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轉投資。

註 2：係惠州盛宏以其資金投資。

註 3：與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差異美金 23,935 千元，係子公司 Wah Hong Holding Ltd. 將其經由轉投資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所獲配來自蘇州長宏分配之盈餘轉投資寧波長宏美金 3,010 千元及透過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 分別轉投資惠州盛宏為美金 4,698 千元及廈門廣宏美金 1,500 千元及透過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轉投資蘇州長均美金 175 千元；及子公司蘇州長宏及惠州盛宏盈餘轉增資分別為美金 13,000 千元及美金 1,552 千元列入所致。

註 4：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為本公司淨值×60%。

註 5：投資損益係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 瑞 欽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華宏新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郡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有關該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揭露之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對郡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290,837 千元及 348,421 千元，皆占各年底合併資產總額之 3%，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損失 57,825 千元及收益 59,068 千元，分別占各年度合併稅前淨利之 18% 及 34%。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宏新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華宏新技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秋 燕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龔 俊 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3 日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035,578	10	\$ 1,088,886	1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十)	\$ 1,491,069	14	\$ 2,267,694	2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19,840	-	19,067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七)	180,000	2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368,583	3	503,154	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一)	6,944	-	14,59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4,453,937	41	4,068,449	37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及二九)	6,328	-	6,916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九及二九)	68,784	1	79,121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1,406,364	13	1,476,255	14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82,140	1	30,407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八及二九)	280,618	3	175,210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47,302	-	19,961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二九)	578,624	5	577,150	5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11,137	-	2,058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35,227	-	30,638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1,411,963	13	1,375,434	13	2321	一年內到期可轉換公司債(附註四及二一)	-	-	157,768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一及三十)	-	-	98,26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3,131	-	11,054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三十)	120,435	1	213,540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998,305	37	4,717,282	4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619,699	70	7,498,337	69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一)	8,460	-	13,140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8,689	-	11,011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二一)	276,873	3	269,570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307,303	3	352,184	3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二十及三十)	1,023,270	10	684,093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三、三十及三一)	2,572,698	24	2,539,636	2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480,910	4	417,188	4
1801	電腦軟體(附註四)	10,253	-	16,675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二)	112,982	1	113,857	1
1811	專門技術(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83,297	1	70,629	1	2645	存入保證金	5,086	-	6,40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五)	93,299	1	103,911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07,581	18	1,504,249	14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五及三十)	88,664	1	132,193	1	2XXX	負債合計	5,905,886	55	6,221,531	57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九及三十)	26,344	-	129,396	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097	-	5,166	-	3100	普通股股本(附註二三)	1,000,044	9	1,000,044	9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193,644	30	3,360,801	31	3200	資本公積(附註二一及二三)	2,062,749	19	2,062,749	19
							保留盈餘(附註二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44,360	3	335,185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1,615	2	181,61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072,930	10	975,222	9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1,598,905	15	1,492,022	14
						3400	其他權益(附註二三)	209,796	2	46,320	1
						31XX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871,494	45	4,601,135	43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三)	35,963	-	36,472	-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三)	35,963	-	36,472	-
						3XXX	權益合計	4,907,457	45	4,637,607	43
1XXX	資產總計	\$ 10,813,343	100	\$ 10,859,138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813,343	100	\$ 10,859,13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九）	\$ 12,237,590	100	\$ 11,290,242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二四及二九）	<u>10,802,668</u>	<u>88</u>	<u>10,246,153</u>	<u>91</u>
5900	營業毛利	<u>1,434,922</u>	<u>12</u>	<u>1,044,089</u>	<u>9</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379,607	3	294,586	3
6200	管理費用	357,932	3	346,47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04,004</u>	<u>3</u>	<u>263,240</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41,543</u>	<u>9</u>	<u>904,296</u>	<u>8</u>
6900	營業淨利	<u>393,379</u>	<u>3</u>	<u>139,793</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二四及二九）				
7010	其他收入	41,838	-	23,98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1,181	-	26,437	-
7050	財務成本	(74,303)	-	(74,55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60,546</u>)	<u>-</u>	<u>58,749</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1,830</u>)	<u>-</u>	<u>34,618</u>	<u>1</u>
7900	稅前淨利	321,549	3	174,411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u>116,840</u>	<u>1</u>	<u>81,155</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04,709</u>	<u>2</u>	<u>93,256</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三及二五)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198,577	1	\$ 178,239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失	(1,555)	-	(6,041)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利 益 (損失)	2,202	-	(1,069)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34,079)	-	(30,280)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165,145</u>	<u>1</u>	<u>140,849</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69,854</u>	<u>3</u>	<u>\$ 234,105</u>	<u>2</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05,059		\$ 91,751	
8620	非控制權益	(350)		1,505	
8600		<u>\$ 204,709</u>		<u>\$ 93,25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70,363		\$ 234,175	
8720	非控制權益	(509)		(70)	
8700		<u>\$ 369,854</u>		<u>\$ 234,105</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u>\$ 2.05</u>		<u>\$ 0.95</u>	
9810	稀 釋	<u>\$ 1.91</u>		<u>\$ 0.9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二三)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附註二三)	資本公積 (附註二三)	保 留 盈 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A1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50,044	\$ 1,577,749	\$ 305,913	\$ 181,615	\$ 1,063,637	(\$ 96,823)	(\$ 168)	\$ 3,881,967	\$ 36,542	\$ 3,918,509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三)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9,272	-	(29,272)	-	-	-	-	-
B5	本年度股東現金股利-15%	-	-	-	-	(150,007)	-	-	(150,007)	-	(150,007)
		-	-	29,272	-	(179,279)	-	-	(150,007)	-	(150,007)
C5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 組成部分 (附註二一)	-	28,290	-	-	-	-	-	28,290	-	28,290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91,751	-	-	91,751	1,505	93,256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887)	149,352	(6,041)	142,424	(1,575)	140,849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0,864	149,352	(6,041)	234,175	(70)	234,105
E1	現金增資 (附註二三)	150,000	449,000	-	-	-	-	-	599,000	-	599,0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附註二三)	-	7,710	-	-	-	-	-	7,710	-	7,710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00,044	2,062,749	335,185	181,615	975,222	52,529	(6,209)	4,601,135	36,472	4,637,607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三)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9,175	-	(9,175)	-	-	-	-	-
B5	本年度股東現金股利-10%	-	-	-	-	(100,004)	-	-	(100,004)	-	(100,004)
		-	-	9,175	-	(109,179)	-	-	(100,004)	-	(100,004)
D1	103 年度淨利 (損)	-	-	-	-	205,059	-	-	205,059	(350)	204,709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28	165,031	(1,555)	165,304	(159)	165,145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6,887	165,031	(1,555)	370,363	(509)	369,854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00,044	\$ 2,062,749	\$ 344,360	\$ 181,615	\$ 1,072,930	\$ 217,560	(\$ 7,764)	\$ 4,871,494	\$ 35,963	\$ 4,907,45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21,549	\$ 174,41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96,737	311,853
A20200	攤銷費用	44,764	42,448
A20300	呆帳損失	77,830	13,67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商品之淨損失淨額	14,195	17,873
A20900	財務成本	74,303	74,550
A21200	利息收入	(19,056)	(6,42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7,71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60,546	(58,74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淨額	(579)	820
A22900	處分其他資產利益	(116)	-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	641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迴轉利益)	(931)	66,36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81,495	12,235
A24200	買回公司債淨損失	151	5,017
A29900	存貨損失	218,306	186,343
A29900	其 他	9,039	10,48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4,054)	(2,628)
A31130	應收票據	135,108	(38,509)
A31150	應收帳款	(422,284)	333,89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337	33,812
A3118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85,805)	16,260
A31200	存 貨	(260,725)	537,10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1,790	(88,857)
A31990	其 他	(9,079)	8,299
A32130	應付票據	(588)	(3,737)
A32150	應付帳款	(69,891)	(449,61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05,408	(\$ 245,50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948)	93,66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077	(22,556)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u>1,327</u>	<u>301</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50,906	1,031,16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9,056	6,52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5,446)	(62,192)
A33500	支付所得稅	(<u>71,154</u>)	(<u>126,354</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33,362</u>	<u>849,14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0,02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376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024)	(122,5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2,512)	(283,03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5,800	13,62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959)	(120,30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1,753	19,644
B04500	取得電腦軟體	(4,520)	(5,450)
B04500	取得專門技術	(45,007)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98,260	(98,26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622)	(21,892)
B07400	預付租賃款減少	<u>8,410</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3,421</u>)	(<u>647,81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026,046	6,216,037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861,526)	(6,666,854)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80,000	(160,0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296,0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171,355)	(291,11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63,590	104,82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81,560)	(134,317)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51	1,042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583)	(1,481)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100,004)	(150,007)
C04600	現金增資	<u>-</u>	<u>599,00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46,141</u>)	(<u>186,87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142,892</u>	<u>\$ 128,916</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53,308)	143,37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88,886</u>	<u>945,51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35,578</u>	<u>\$ 1,088,88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創立於 62 年 8 月。目前主要從事 LCD 材料（擴散膜、反射片等）、BMC 材料及成型品等各項產品之製造及買賣。

本公司股票自 94 年 6 月 23 日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4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 A S B 發布之 生效日 (註)</u>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 以後結束之年度期 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 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 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 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 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 渡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首次適用 IFRS 12 時，合併公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將提供較廣泛之揭露。

3.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合併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合併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依照修訂之準則規定，當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合併公司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剩餘之權益作再衡量。適用該修訂前，當合併公司喪失聯合控制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聯合控制個體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公允價值及處分聯合控制個體所得之價款合計數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兩者之差額係計入損益。

4.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

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5.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將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及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精算損益份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現金流量避險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及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精算損益份額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6. IAS 19「員工福利」

「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規定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7.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闡明關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規定，特別說明「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

及「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條件。

8.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合併公司應列報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一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 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 IAS 12「所得稅」處理。

IAS 34 之修正闡明，若部門負債總額之衡量金額係定期提供予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且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對該應報導部門揭露之金額間存有重大變動，應於期中財務報告揭露該衡量金額。

適用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預期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影響並不重大。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布之 生效日 (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 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 合併財務報告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 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 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 4：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

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4.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5.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6.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7.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8.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9.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IFRS 7 之修正提供額外指引，以闡明服務合約是否屬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

10.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該修正闡明，合併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合併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合併公司應考量合併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式編製附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持股比例(%)		其他說明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華宏新技公司	Wah Hong Holding Ltd.	國際投資業務	100	100	-
Wah Hong Holding Ltd.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國際投資業務	100	100	-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	國際投資業務	100	100	-
	Granite International Ltd.	國際貿易業務	100	100	-
	Wah Hong Development Ltd.	國際投資業務	100	100	-
Smart Succeed Ltd.		國際貿易業務	100	100	-
Wah Ma Chemical Sdn. Bhd.		BMC 材料及成型品之生產及銷售	60	60	-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蘇州長宏)	LCD 材料、BMC 材料及成型品等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
	蘇州工業園區長均貿易有限公司(蘇州長均)	BMC 材料及成型品、擴散膜、反射片等 LCD 產品之銷售	100	100	-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持股比例(%)		其他說明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寧波長宏)	新型平板顯示器、LCD用光學膜片等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青島長宏)	新型平板顯示器、LCD用光學膜片等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
	青島益宏新型材料有限公司(青島益宏)	碳素石墨製品之生產及銷售	100	-	註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惠州盛宏)	LCD材料、BMC材料及成型品等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廈門廣宏)	新型平板顯示器、LCD用光學膜片等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
惠州盛宏	惠州市新耀貿易有限公司(惠州市新耀貿易)	LCD材料、BMC材料及成型品等買賣	100	100	-
蘇州長宏	香港盛宏有限公司(香港盛宏)	LCD材料、BMC材料及成型品等買賣	100	100	-
	香港長宏光電有限公司(香港長宏)	LCD材料、BMC材料及成型品等買賣	100	100	-

註：本公司於103年7月間透過Wah Hong Technology Ltd.轉投資中國大陸青島益宏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持股100%，主要從事碳素石墨製品之生產及銷售)，投資款美金1,000千元，截至103年12月底止，對青島益宏之投資額為美金1,000千元。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

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合資）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及投資聯合控制個體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合併公司與他公司依合約協議設立另一個體，且對該個體之經濟活動具有聯合控制時，該個體為合併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聯合控制個體。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及投資聯合控制個體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投資聯合控制個體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及聯合控制個體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及對聯合控制個體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該聯合控制個體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

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對聯合控制個體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及該聯合控制個體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投資聯合控制個體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及該聯合控制個體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該聯合控制個體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收益。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及合併公司與聯合控制個體間之順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對聯合控制個體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專門技術及電腦軟體）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2. 內部產生－研究及發展支出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3.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

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貨幣型基金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係營業租賃，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係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及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係本公司給與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權益工具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當員工認股權因逾期失效時，原認列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之權益組成要素則轉列資本公積—其他。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

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所得稅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與虧損扣抵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而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之所得稅影響數分別為 29,024 千元及 23,825 千元。

該項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及備抵呆帳資訊，參閱附註九。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八)所述，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與生產自動對焦致動器相關之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合併公司須額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認列累計減損損失分別為 58,881 千元及 66,465 千元。

(六)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	\$ 1,319	\$ 1,321
支票存款	712	809
活期存款	820,554	795,823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		
定期存款	195,173	283,056
貨幣型基金存款	17,820	7,877
	<u>\$1,035,578</u>	<u>\$1,088,886</u>

約當現金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		
定期存款 (%)	2.61~3.1	1.35~4.3
貨幣型基金存款 (%)	3.34	3.07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u>衍生工具 (未指定避險)</u>		
第 1 次可轉換公司債嵌入賣回權 (附註二一)	\$ -	\$ 12,379
第 2 次可轉換公司債嵌入買回權及賣回權 (附註二一)	8,460	13,140
遠期外匯合約	<u>6,944</u>	<u>2,218</u>
	<u>\$ 15,404</u>	<u>\$ 27,737</u>
流動	\$ 6,944	\$ 14,597
非流動	<u>8,460</u>	<u>13,140</u>
	<u>\$ 15,404</u>	<u>\$ 27,737</u>

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u>幣</u>	<u>別</u>	<u>到</u>	<u>期</u>	<u>期</u>	<u>間</u>	<u>合</u>	<u>約</u>	<u>金</u>	<u>額</u>	<u>(</u>	<u>千</u>	<u>元</u>	<u>)</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預售遠期外匯	美金	兌	新	台	幣	104.01~104.04	USD7,500	/	TWD231,018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預售遠期外匯	美金	兌	新	台	幣	103.01~103.03	USD7,000	/	TWD206,893					

103 及 102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產生之損益詳附註二四。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未上市（櫃）股票	\$ 8,689	\$ 11,011
基金受益憑證	<u>19,840</u>	<u>19,067</u>
	<u>\$ 28,529</u>	<u>\$ 30,078</u>
流動	\$ 19,840	\$ 19,067
非流動	<u>8,689</u>	<u>11,011</u>
	<u>\$ 28,529</u>	<u>\$ 30,078</u>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369,437	\$ 504,545
減：備抵呆帳	<u>854</u>	<u>1,391</u>
	<u>\$ 368,583</u>	<u>\$ 503,154</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因營業而發生	\$ 4,530,737	\$ 4,109,088
減：備抵呆帳	<u>76,800</u>	<u>40,639</u>
	<u>\$ 4,453,937</u>	<u>\$ 4,068,449</u>
應收帳款－關係人		
因營業而發生	<u>\$ 68,784</u>	<u>\$ 79,121</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 30~180 天。於決定應收票據及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款項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一年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逾期超過一年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一年以內之逾期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合併公司未有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票據及帳款。

合併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u>應收票據應收帳</u>				<u>其他應收款</u>	
	<u>群組減損</u>		<u>個別減損</u>		<u>個別減損</u>	
	<u>評估</u>	<u>估評</u>	<u>群組減損</u>	<u>估評</u>	<u>估評</u>	<u>估</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51	\$ 2,231	\$ 26,175	\$ 28,406	\$	-

(接次頁)

(承前頁)

	應收票據 群組減損 評估	應收 個別減損 評估	帳 群組減損 評估	帳 個別減損 評估	其他 款應收 計	款 收 估
加(減):本年度提列(迴 轉)	(\$ 46)	\$ 9,690	\$ 4,027	\$ 13,717	\$ -	-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1,613)	(1,414)	(3,027)	-	-
淨兌換差額	<u>86</u>	<u>52</u>	<u>1,491</u>	<u>1,543</u>	-	-
102年12月31日餘額	1,391	10,360	30,279	40,639	-	-
加(減):本年度提列(迴 轉)	(579)	40,089	(5,563)	34,526	43,883	-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271)	(364)	(635)	-	-
淨兌換差額	<u>42</u>	<u>874</u>	<u>1,396</u>	<u>2,270</u>	<u>1,285</u>	-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854</u>	<u>\$ 51,052</u>	<u>\$ 25,748</u>	<u>\$ 76,800</u>	<u>\$ 45,168</u>	-

已個別減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80天以下	\$ 73,244	\$ 29,170
181至360天	8,130	2,807
361天以上	<u>14,846</u>	<u>4,774</u>
合計	<u>\$ 96,220</u>	<u>\$ 36,75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十、存貨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原料	\$ 927,422	\$ 947,828
在製品	47,464	45,900
製成品	<u>437,077</u>	<u>381,706</u>
	<u>\$ 1,411,963</u>	<u>\$ 1,375,434</u>

截至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存貨帳面金額已減除跌價損失列為成本減項之金額分別為179,630千元及181,568千元。

103及102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10,802,668千元及10,246,153千元，其中分別包括：

	103 年度	102 年度
沖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7,828)	(\$ 1,145)
存貨報廢損失	212,442	175,080
存貨盤虧淨額	13,692	12,408
閒置產能	63,791	117,508
設備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931)	66,362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38,417)	(26,407)
	<u>\$242,749</u>	<u>\$343,806</u>

十一、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僅 10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係提供質押之原始到期日 1 年內定期存款，102 年 12 月 31 日質押存款之利率為 3.05%，提供質押情形詳附註三十。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關聯企業	\$303,621	\$352,184
投資聯合控制個體	<u>3,682</u>	<u>-</u>
	<u>\$307,303</u>	<u>\$352,184</u>

(一) 投資關聯企業

公 司 名 稱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非上市(櫃)公司		
郡宏光電股份有限 公司(郡宏光電)	\$290,837	\$348,421
榮晉精密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榮晉精 密)	906	3,763
福爾銘股份有限公 司(福爾銘)	<u>11,878</u>	<u>-</u>
	<u>\$303,621</u>	<u>\$352,184</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郡宏光電	49%	49%
榮晉精密	37.5%	37.5%
福爾銘	20%	-

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參與福爾銘現金增資認股，投資金額為 12,000 千元(持股 20%)，主要從事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取

得福爾銘所產生之商譽為 1,439 千元係列入投資關聯企業之成本。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本公司對福爾銘之投資金額為 12,000 千元。

本公司於 97 年 10 月與郡是株式會社合資設立郡宏光電(持股 49%)，主要從事 ITO 導電膜之生產及銷售。102 年 8 月參與郡宏光電現金增資認股，增加投資金額 122,500 千元，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本公司對郡宏光電之投資金額為 343,000 千元。

103 及 102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有關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總資產	<u>\$1,267,528</u>	<u>\$ 945,277</u>
總負債	<u>\$ 619,372</u>	<u>\$ 224,180</u>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本年度營業收入	<u>\$404,172</u>	<u>\$532,471</u>
本年度淨利(損)	<u>(\$125,746)</u>	<u>\$119,695</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 1,113</u>	<u>\$ 1,427</u>

(二) 投資聯合控制個體—僅 103 年 12 月 31 日

公 司 名 稱	金 額
非上市(櫃)公司 香港華宏新思考科技有限公司(香港華宏新思考)	<u>\$ 3,682</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聯合控制個體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3 年 12 月 31 日
香港華宏新思考	50%

本公司於 103 年 1 月與上海新思考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上海新思考)簽訂合作協議，由本公司之子公司 Wah Hong Holding Ltd.及上海新思考公司合資設立香港華宏新思考科技

有限公司，該公司設立於 103 年 3 月，主要從事自動對焦致動器產品之銷售，實收股本美金 200 千元，本公司透過 Wah Hong Holding Ltd. 於 103 年 9 月投資美金 100 千元，持股 50%，截至 103 年 12 月底，Wah Hong Holding Ltd. 對香港華宏新思考之投資金額為 3,024 千元（美金 100 千元）。

合約協議雙方股權皆維持 50% 且各擔任兩席董事，舉凡管理、營運及業務之執行，應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關於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聯合控制個體權益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u>\$ 3,520</u>
非流動資產	<u>\$ 1,856</u>
流動負債	<u>\$ 1,694</u>
	<u>103 年度</u>
認列於損益	
收 益	<u>\$ 3,363</u>
費 損	<u>\$ 2,87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 167</u>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一) 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變動表如下：

103 年度

成 本	未完工程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1,356	\$ 1,545,177	\$ 2,054,216	\$ 396,438	\$ 73,626	\$ 4,270,813
增 添	3,560	55,802	154,116	46,096	7,135	266,709
處 分	-	(1,507)	(80,000)	(22,630)	(1,418)	(105,555)
淨兌換差額	134	62,589	66,411	12,107	2,694	143,935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05,050</u>	<u>\$ 1,662,061</u>	<u>\$ 2,194,743</u>	<u>\$ 432,011</u>	<u>\$ 82,037</u>	<u>\$ 4,575,902</u>
累 計 折 舊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452,102	\$ 978,237	\$ 234,373	\$ -	\$ 1,664,712
折舊費用	-	79,206	178,933	38,598	-	296,737
處 分	-	(1,339)	(52,968)	(18,987)	-	(73,294)
淨兌換差額	-	16,231	32,788	7,149	-	56,168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546,200</u>	<u>\$ 1,136,990</u>	<u>\$ 261,133</u>	<u>\$ -</u>	<u>\$ 1,944,323</u>
累 計 減 損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31,899	\$ 15,588	\$ 18,978	\$ 66,465
重分類	-	-	-	8,864	(8,864)	-
處 分	-	-	(3,973)	(2,580)	(1,418)	(7,971)
淨兌換差額	-	-	216	171	-	387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u>	<u>\$ 28,142</u>	<u>\$ 22,043</u>	<u>\$ 8,696</u>	<u>\$ 58,881</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05,050</u>	<u>\$ 1,115,861</u>	<u>\$ 1,029,611</u>	<u>\$ 148,835</u>	<u>\$ 73,341</u>	<u>\$ 2,572,698</u>

102 年度

成 本	未完工程					合 計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及待驗設備	
102年1月1日餘額	\$ 185,907	\$ 1,406,962	\$ 1,893,910	\$ 351,383	\$ 130,250	\$ 3,968,412
增 添	15,600	68,373	165,388	48,504	(56,676)	241,189
處 分	-	(5,059)	(53,827)	(11,458)	-	(70,344)
淨兌換差額	(151)	53,438	48,803	7,951	52	110,093
重 分 類	-	21,463	(58)	58	-	21,463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201,356</u>	<u>\$ 1,545,177</u>	<u>\$ 2,054,216</u>	<u>\$ 396,438</u>	<u>\$ 73,626</u>	<u>\$ 4,270,813</u>
累 計 折 舊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369,740	\$ 815,192	\$ 193,917	\$ -	\$ 1,378,849
折舊費用	-	75,976	190,343	45,534	-	311,853
處 分	-	(5,059)	(40,505)	(10,331)	-	(55,895)
淨兌換差額	-	10,880	13,155	5,305	-	29,340
重 分 類	-	565	52	(52)	-	565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452,102</u>	<u>\$ 978,237</u>	<u>\$ 234,373</u>	<u>\$ -</u>	<u>\$ 1,664,712</u>
累 計 減 損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	\$ -	\$ -	\$ -	\$ -
認列減損損失	-	-	31,845	15,539	18,978	66,362
淨兌換差額	-	-	54	49	-	103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u>	<u>\$ 31,899</u>	<u>\$ 15,588</u>	<u>\$ 18,978</u>	<u>\$ 66,465</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201,356</u>	<u>\$ 1,093,075</u>	<u>\$ 1,044,080</u>	<u>\$ 146,477</u>	<u>\$ 54,648</u>	<u>\$ 2,539,636</u>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增添數與現金流量表支付金額之調節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 項目之投資活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增加數	\$266,709	\$241,189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 加)	(14,197)	41,986
利息資本化	-	(14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支付現金數	<u>\$252,512</u>	<u>\$283,035</u>

因自動對焦致動器產品於市場上銷售情況欠佳，合併公司預期用於生產該產品之機器設備、其他設備及待驗設備之未來現金流入減少，致預估未能產生重大可回收金額，故合併公司經評估其使用價值後於 102 年底將其帳面價值全額認列減損損失 66,362 千元，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營業成本項下。

103 年度合併公司因出售部分已於 102 年底提列減損損失之自動對焦致動器產品相關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是以沖轉累

計減損，並產生減損迴轉利益 931 千元。

(二) 耐用年限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鋼筋水泥建物	35 至 60 年
鐵皮建物	10 至 15 年
裝潢及隔間	3 至 10 年
機電工程	2 至 8 年
機器設備	6 至 10 年
其他設備	3 至 10 年

(三) 合併公司設定質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詳附註三十。

十四、專門技術

	<u>103 年度</u>	<u>專 門 技 術</u>
成 本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150,615
單獨取得		<u>45,007</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95,622</u>
累計攤銷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9,986
攤銷費用		<u>32,339</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12,325</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83,297</u>
	<u>102 年度</u>	
成 本		
102 年 1 月 1 日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50,615</u>
累計攤銷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9,150
攤銷費用		<u>30,836</u>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9,986</u>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70,629</u>

專門技術係技術授權金（附註二九），以直線基礎按 5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攤銷費用。

十五、預付租賃款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2,444	\$ 3,165
非流動（帳列長期預付租賃款）	<u>88,664</u>	<u>132,193</u>
	<u>\$ 91,108</u>	<u>\$135,358</u>

預付租賃款係下列子公司所在地之土地係向當地政府取得土地使用權。本年度子公司廈門廣宏出售部分土地使用權轉銷預付租賃款 47,517 千元，出售利益 116 千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收入項下，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明細如下：

	<u>土地 使用 權 成 本</u>	<u>年 限</u>	<u>到 期 日</u>
蘇州長宏	人民幣 3,711 千元	45 年~50 年	141 年 5 月
寧波長宏	人民幣 4,283 千元	42 年	140 年 1 月
惠州盛宏	人民幣 6,289 千元	50 年	145 年 5 月
廈門廣宏	人民幣 2,862 千元	50 年	146 年 6 月
青島長宏	人民幣 3,856 千元	38 年	138 年 12 月

十六、短期借款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擔保借款（附註三十）		
銀行借款	\$ 310,627	\$1,082,314
無擔保借款		
銀行購料借款	<u>1,180,442</u>	<u>1,185,380</u>
	<u>\$1,491,069</u>	<u>\$2,267,694</u>
年利率（%）	0.93~5.14	1.1~4.54

十七、應付短期票券—僅 103 年 12 月 31 日

尚未到期之應付商業本票如下：

保 證 / 承 兌 機 構	票 面 金 額	折 價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
中華票券公司	\$100,000	\$ -	\$100,000	1.23
國際票券公司	<u>80,000</u>	<u>-</u>	<u>80,000</u>	1.28
	<u>\$180,000</u>	<u>\$ -</u>	<u>\$180,000</u>	

上述之應付商業本票係屬付息且期限一個月之應付短期票券，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故以原始票面金額衡量。

十八、應付票據及帳款

合併公司應付票據及帳款均因營業而發生。

購買商品之賒帳期間為月結 30~15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因此無須加計利息。

十九、其他應付款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197,875	\$184,913
應付包裝費	55,244	37,731
應付刀模費	37,559	25,47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32,297	14,451
應付運費	28,923	19,429
應付設備款	28,634	14,437
應付休假給付	23,497	22,404
應付消耗品	20,352	35,750
應付佣金	14,406	18,331
應付稅捐	14,252	9,585
應付雜項購置	10,522	6,654
應付增值稅	5,151	46,887
其他	<u>109,912</u>	<u>141,108</u>
	<u>\$578,624</u>	<u>\$577,150</u>

二十、長期借款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u>擔保借款 (附註三十)</u>		
銀行團聯貸		
玉山銀行等 9 家美金聯貸授 信一乙項，年利率 103 年 12 月 31 日為 1.797%	\$ 822,900	\$ -
玉山銀行等 9 家美金聯貸授 信一丙項，年利率 103 年 12 月 31 日為 1.75%	205,725	-
減：聯貸主辦費	<u>5,355</u>	<u>-</u>
	<u>1,023,270</u>	<u>-</u>
兆豐銀行等 11 家美金聯貸 授信一乙項	-	685,515
減：聯貸主辦費	<u>-</u>	<u>1,422</u>
	<u>-</u>	<u>684,093</u>
	<u>\$1,023,270</u>	<u>\$ 684,093</u>

本公司於 99 年 5 月與兆豐銀行等 11 家金融機構簽訂之聯貸契約，主要內容如下：

- (一) 授信總額度 15 億元，並依放款性質區分為甲、乙兩項授信額度各為 5 億元及 10 億元（或等值美金）。
- (二) 甲項授信係中期貸款（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 5 年），已動用本金餘額自 99 年 6 月起屆滿 2 年之日償還第 1 期款後，以每 6 個月為 1 期，共分 7 期攤還至 104 年 6 月，前 4 期每期償還未清償本金餘額 10%，第 5 期至第 7 期償還未清償餘額 20%，惟於到期日時應清償所有借款餘額。本公司得提前償還全部或部份貸款餘額，此項授信額度於償還後，即不得循環使用。本公司已於 102 年 5 月提前全數償還。
- (三) 乙項授信係中期循環性放款（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 5 年止，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 2 年後，以每 6 個月為 1 期，共分 7 期遞減授信額度，前 6 期每期各遞減 5%，第 7 期遞減完畢），得分次動用，在借款額度內得循環使用，得選擇 30 天、60 天或 90 天之借款承作期間，逐筆申請動用後，應於各筆撥貸借款約定之屆滿日清償各該筆動用額度之全部借款，惟在未發生任何違約情事時，得以於各該筆借款屆滿之日 15 個營業日前通知管理銀行，按合約之各項授信條件出具用款申請書，以新動用之借款直接清償原已到期之各該筆借款本金，就金額相同部分，無須另為資金匯入匯出程序，即視為已收受該筆撥貸款項。本公司已於 103 年 5 月全數償還。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利率為 1.2615%。
- (四) 聯合授信合約規定本公司之財務比率應符合下列限制：
 1. 流動比例（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不得低於 100%。
 2. 負債比例（負債總額加對外背書保證金額總和對有形淨值之比率）不得高於 200%。
 3. 利息保障（稅前淨利加利息費用加折舊及攤銷之總和對利息費用之比率）倍數應不得低於 400%。

4. 有形淨值應不得低於新台幣 22 億元（係股東權益（含少數股權）減除無形資產（不包括專門技術）後金額計算）。

前述財務比率及標準均以提供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核閱之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合併財務報告供授信銀行每半年查核受檢乙次。本公司若不符上述財務比率限制，應自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公告日起 5 個月或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合併財務報告公告日起 7 個月內完成改善之。

合併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財務比率並未違反上述聯合授信合約之規定。

本公司及子公司 Wah Hong Holding Ltd. 於 103 年 4 月與玉山銀行等 9 家金融機構簽訂之聯貸契約，用以償還 99 年度兆豐銀行等 11 家聯貸案，主要內容如下：

- (一) 授信總額度 21 億元，並依放款性質區分為甲、乙及丙三項授信額度各為新台幣 5 億元、美金 5,000 萬元及美金 2,000 萬元，惟甲項及乙項授信合計動用金額不得超過等值新台幣 15 億元。
- (二) 甲項及乙項授信借款係由本公司動用，而丙項授信借款則是子公司 Wah Hong Holding Ltd. 得動用。
- (三) 首次動用授信額度應優先動用甲項及乙項額度以全數清償 99 年與兆豐銀行等 11 家金融機構簽訂之 15 億元聯貸授信，但於首次動用前已清償則不在此限制。
- (四) 各項授信係中期循環性放款（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 5 年止，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 3 年後，以每 6 個月為 1 期，共分 5 期遞減授信額度，前 4 期每期各遞減 10%，第 5 期遞減 60%），得分次動用，在借款額度內得循環使用，每次授信額度遞減時，應就授信餘額超過遞減後之授信額度部分，一次清償。
- (五) 各項授信得選擇 90 天至 180 天之借款承作期間，惟經授信銀行同意者，不在此限。每筆借款皆以各筆借款天期屆滿日為還本日。
- (六) 聯合授信合約規定本公司之財務比率應符合下列限制：
 1. 流動比例（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不得低於 100%。

2. 負債比例（負債對有形淨值之比率）不得高於 200%。
3. 利息保障（稅前淨利加利息費用加折舊及攤銷之總和對利息費用之比率）倍數應不得低於 400%。
4. 有形淨值應不得低於新台幣 35 億元（係淨值減除無形資產（係指專門技術及電腦軟體）後金額計算）。

前述財務比率及標準均以提供本公司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供授信銀行每年查核受檢乙次，並於授信銀行認為必要時隨時受檢。本公司若不符上述財務比率限制，應自該會計年度結束後 9 個月內完成改善，即不視為違約，惟未動用之授信額度須至完成改善（以本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為準）後方可動用且應溯及自授信銀行書面通知本公司及子公司 Wah Hong Holding Ltd. 違反合約所定財務比率之次一付息日起，至完成改善之次一付息日止，各授信之貸款利率加碼年利率應再增加 0.125%。

合併公司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財務比率並未違反上述聯合授信合約之規定。

二一、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分別於 99 年 5 月及 102 年 1 月發行第 1 次及第 2 次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內容如下：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一) 負債組成要素		
1.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99 年發行第 1 次	\$ -	\$161,400
102 年發行第 2 次	300,000	300,000
減：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折價	<u>23,127</u>	<u>34,062</u>
	276,873	427,33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u>	<u>157,768</u>
	<u>\$276,873</u>	<u>\$269,570</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發行第1次可轉債		
－賣回權	\$ -	\$ 12,379
發行第2次可轉債		
－買回權及賣回權	<u>8,460</u>	<u>13,140</u>
	<u>\$ 8,460</u>	<u>\$ 25,519</u>
 (二) 權益組成要素		
普通股轉換選擇權(附註二三)		
99年發行第1次	\$ -	\$ 6,262
102年發行第2次	<u>28,290</u>	<u>28,290</u>
	<u>\$ 28,290</u>	<u>\$ 34,552</u>

上述可轉換公司債係以票面發行，包含負債及權益組成部份，權益組成部份於權益項下認列為資本公積－認股權，而負債中其嵌入之衍生工具與主契約－公司債分別認列，包含買回及賣回選擇權，列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項下並以公允價值評價；非屬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要素－公司債部分係以利息法（第1次及第2次有效利率分別為1.71%及2.676%）之攤銷後成本衡量，相關之折價攤提認列為當年度損益。

上述公司債發行條件及轉換辦法規定如下：

(一) 第1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 99年5月本公司發行國內第1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五億元，依票面發行，發行期間5年，自99年5月至104年5月。
2. 債權人於發行之日起滿1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10日止，得依規定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此項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為0%（是以並未訂定付息日期及方法），發行滿2年、滿3年、滿4年及滿5年之前30日止，持有人可執

行賣回權之年收益率為 1.5%（依複利基礎，利息補償金滿 2 年為面額之 3.0225%；滿 3 年為面額之 4.5678%；滿 4 年為面額之 6.1364%；滿 5 年為面額之 7.7284%）。

3.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1 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 10% 時，本公司得以按年利率 1.5% 之債券贖回收益率（發行滿 1 個月翌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收回其全部債券。

4.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 68.95 元。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增加時，本公司應依發行辦法所列之公式調整轉換價格；99 年 7 月 16 日調整現金股利影響數後為 67 元；100 年 7 月 26 日調整現金股利影響數後為 64.1 元；100 年 8 月 23 日調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影響數後為 62.5 元；101 年 7 月 16 日調整現金股利影響數後為 58.9 元；102 年 2 月 6 日調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影響數後為 56.1 元；102 年 7 月 17 日調整現金股利影響數後為 53.7 元；103 年 7 月 27 日調整現金股利影響數後為 52.3 元。

5. 轉換及贖回情形

(1)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公司債業已轉換發行面額 600 千元，轉換普通股股本計 89 千元，並依轉換比例沖銷資本公積—認股權 23 千元及產生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溢價 511 千元。

(2)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自公開市場買回上述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面額共 900 千元予以註銷，並支付價款 922 千元。

(3) 103 年 5 月及 102 年 5 月債券持有人賣回可轉換公司債面額分別為 146,300 千元及 278,400 千元，本公司支付價款分別為 155,278 千元及 291,117 千元，賣回可轉換公司債之權益組成要素分別為 5,676 千元及 10,802 千

元則等額轉列「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公司債面額與相關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間之差額分別為 88 千元及 5,017 千元認列 103 及 102 年度債券賣回損失（列入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4)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債券持有人賣回可轉換公司債面額共計 483,400 千元，本公司共支付價款 506,869 千元，賣回可轉換公司債之權益組成要素為 18,756 千元則等額轉列「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公司債面額與相關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間之差額則認列債券賣回損益。

(5) 本公司於 103 年 7 月行使債券贖回權，以債券面額之 106.4766% 為贖回權價格收回其全部債券，贖回可轉換公司債面額為 15,100 千元，本公司支付 16,077 千元，贖回可轉換公司債之權益組成要素為 586 千元則等額轉列「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公司債面額與相關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間之差額為 63 千元認列 103 年度債券贖回損失（列入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6)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項公司債已無流通在外餘額，並已於 103 年 7 月 31 日終止櫃檯買賣。

(二) 第 2 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 102 年 1 月本公司發行第 2 次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3 億元，依票面發行，發行期間 5 年，自 102 年 1 月至 107 年 1 月。

2. 債權人於發行之日起滿 1 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 10 日止，得依規定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此項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為 0%（是以並未訂定付息日期及方法），發行滿 3 年之前 30 日止，持有人可執行賣回權之年收益率為 1%（依複利基礎，利息補償金滿 3 年為面額之 3.0301%）。

3.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1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40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30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10%時，本公司得以現金按年利率1%之債券贖回收益率（發行滿1個月翌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40日止）收回其全部債券。

4.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48元。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增加時，本公司應依發行辦法所列之公式調整轉換價格；102年2月6日調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影響數後為46.8元；102年7月17日調整現金股利影響數後為44.8元；103年7月27日調整現金股利影響數後為43.6元。

5. 轉換情形

截至103年12月31日止，上述公司債尚無債權人執行轉換為普通股。

二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子公司蘇州長宏、惠州盛宏、廈門廣宏、寧波長宏、青島長宏、青島益宏及惠州市新耀貿易依當地政府規定繳付養老保險金係屬確定提撥計畫。

子公司Wah Ma Chemical Sdn. Bhd.依當地政府規定按員工薪資總額12%提撥退休金至公積金帳戶係屬確定提撥計畫。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

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1.875%	1.5%
薪資預期增加率	3%	2.7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	1.2%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470	\$ 1,552
利息成本	2,466	2,06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343)	(316)
前期服務成本	713	-
	<u>\$ 4,306</u>	<u>\$ 3,29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922	\$ 1,828
推銷費用	344	317
管理費用	1,483	666
研發費用	557	485
	<u>\$ 4,306</u>	<u>\$ 3,296</u>

本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分別認列精算利益 1,828 千元及精算損失 887 千元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8,944 千元及 10,772 千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137,557	\$140,89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24,575</u>)	(<u>27,034</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112,982</u>	<u>\$113,857</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140,891	\$137,357
當期服務成本	1,470	1,552
利息成本	2,466	2,060
前期服務成本	713	-
精算損失(利益)	(1,929)	1,083
福利支付數	(<u>6,054</u>)	(<u>1,161</u>)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137,557</u>	<u>\$140,891</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7,034	\$ 24,87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343	316
精算利益	273	15
雇主提撥數	2,979	2,994
福利支付數	(<u>6,054</u>)	(<u>1,161</u>)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24,575</u>	<u>\$ 27,034</u>

於103及102年度計畫資產實際報酬分別為616千元及331千元。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現金	19.12	22.86
權益證券	49.69	44.77
固定收益額	14.46	18.11
債券	11.92	9.37
短期票券	1.98	4.10
其他	<u>2.83</u>	<u>0.79</u>
	<u>100.00</u>	<u>100.00</u>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日（101年1月1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137,557</u>	<u>\$140,891</u>	<u>\$137,357</u>	<u>\$124,445</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24,575</u>	<u>\$ 27,034</u>	<u>\$ 24,870</u>	<u>\$ 24,430</u>
提撥短絀	<u>\$112,982</u>	<u>\$113,857</u>	<u>\$112,487</u>	<u>\$100,015</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15,530)</u>	<u>\$ 6,082</u>	<u>\$ 11,832</u>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273</u>	<u>\$ 15</u>	<u>(\$ 78)</u>	<u>\$ -</u>

本公司預期於 103 及 102 年度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3,000 千元及 3,020 千元。

二三、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千股）	<u>150,000</u>	<u>150,000</u>
額定股本	<u>\$1,500,000</u>	<u>\$1,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千股）	<u>100,004</u>	<u>100,004</u>
已發行股本	<u>\$1,000,044</u>	<u>\$1,000,044</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之調節如下：

	股數（千股）	股 本
102年1月1日餘額	<u>85,004</u>	<u>\$ 850,044</u>
現金增資	<u>15,000</u>	<u>150,000</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100,004</u>	<u>\$1,000,044</u>

本公司於 102 年 1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 40 元溢價發行辦理現金增資 15,000 千股，減除新股發行成本承銷手續費 1,000 千元後產生普通股股票溢價列入資本公積計 449,000 千元，是項增資案業以 102 年 3 月 15 日為現金增資基準日完成變更登記，截至 103 年 12 月底之實收股本為 1,000,044 千元。

上述現金增資本公司保留發行股份 10% 供員工認購，係屬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經衡量其公允價值而分別認列酬勞成本 7,710 千元及同額資本公積－認股權，其中已由員工認購部分共計 4,595 千元業已轉列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另員工未執行認購部分，屬已失效之員工認股權計 3,115 千元予以轉列資本公積－其他項下。

(二) 資本公積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發行溢價	\$1,880,185	\$1,873,92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511	511
合併溢額	142,560	142,560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附註二一)	28,290	34,552
其他	11,203	11,203
	<u>\$2,062,749</u>	<u>\$2,062,749</u>

103 及 102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票發行溢價	可轉換公司債 之認股權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1,873,923	\$ 34,552
債券持有人賣回第 1 次 可轉換公司債	5,676	(5,676)
本公司行使贖回權收回 第 1 次可轉換公司債	586	(586)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880,185</u>	<u>\$ 28,290</u>

	股票發行 溢價	可轉換公司 債之認股權	其 他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09,526	\$ 17,064	\$ 8,088
現金增資	449,000	-	-
發行第 2 次可轉換公司債認列 權益組成部分	-	28,290	-
債券持有人賣回第 1 次可轉換 公司債	10,802	(10,802)	-
酬勞性員工認股權	4,595	-	3,115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873,923</u>	<u>\$ 34,552</u>	<u>\$ 11,203</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來自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因合併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除得彌補虧損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用以撥充股本或現金分配，惟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例為限。因員工未執行新股認購而失效之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及可轉換公司債未執行轉換而失效之資本公積僅能彌補虧損；因可轉換公司債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之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先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及依法令規定應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依下列原則分派之：

1. 餘額提撥百分之十至十五為員工紅利，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述員工紅利之分配以股票配發者，得包括經董事會決議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前述提撥後之餘額併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暨本期末分配盈餘調整數每年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提議分派之股東股息及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股利總數百分之十。

103 及 102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之估列金額分別為 27,683 千元及 12,386 千元；應付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分別為 4,614 千元及 2,065 千元，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後之 15% 及 2.5% 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

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 6 月 23 日及 102 年 6 月 4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新台幣元）	
	102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9,175	\$ 29,272		
現金股利	<u>100,004</u>	<u>150,007</u>	\$ 1.0	\$ 1.5
	<u>\$109,179</u>	<u>\$179,279</u>		

本公司上述股東常會分別決議以現金配發 102 及 101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員工紅利	\$12,386	\$39,518
董監事酬勞	2,065	6,586

上項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各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本公司 104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擬議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u>盈 餘 分 配 案</u>	<u>每 股 股 利</u> (新 台 幣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0,506	\$ -
現金股利	<u>120,005</u>	<u>1.2</u>
	<u>\$140,511</u>	<u>\$ 1.2</u>

有關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4 年 6 月 15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特別盈餘公積

合併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 13,747 千元及 231,169 千元，惟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是以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181,615 千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年初餘額	\$ 52,529	(\$ 96,82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98,095	179,19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474	624
採用權益法之聯合控制個體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167	-

(接次頁)

(承前頁)

	103 年度	102 年度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 產所產生利益之相關 所得稅	(\$ 33,705)	(\$ 30,462)
年底餘額	<u>\$217,560</u>	<u>\$ 52,529</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103 年度	102 年度
年初餘額	(\$ 6,209)	(\$ 16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1,555)	(6,68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 益	-	641
年底餘額	<u>(\$ 7,764)</u>	<u>(\$ 6,209)</u>

(六) 非控制權益

	103 年度	102 年度
年初餘額	\$ 36,472	\$ 36,542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 額		
本年度淨利(損)	(350)	1,50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59)	(1,575)
年底餘額	<u>\$ 35,963</u>	<u>\$ 36,472</u>

二四、營業淨利

稅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3 年度	102 年度
利息收入	\$ 19,056	\$ 6,428
租金收入	8,527	6,413
其 他	14,255	11,141
	<u>\$ 41,838</u>	<u>\$ 23,982</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 年度	102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 36,619	\$ 70,5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18,780)	(5,54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利益(損 失)	4,585	(12,327)
買回公司債損失(附註二 一)	(151)	(5,017)
處分投資損失	-	(64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淨利益(損失)	579	(820)
什項支出	(1,671)	(19,715)
	<u>\$ 21,181</u>	<u>\$ 26,437</u>

(三) 財務成本

	103 年度	102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58,476	\$ 56,835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8,265	11,299
其他利息費用	7,562	6,556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 成本之金額	-	140
	<u>\$ 74,303</u>	<u>\$ 74,550</u>
利息資本化金額	\$ -	\$ 140
利息資本化利率(%)	-	1.5

(四) 折舊及攤銷

	103 年度	102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96,737	\$ 311,853
專門技術	32,339	30,836
電腦軟體	12,425	11,612
	<u>\$ 341,501</u>	<u>\$ 354,301</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64,119	\$ 279,629
營業費用	32,618	32,224
	<u>\$ 296,737</u>	<u>\$ 311,853</u>

(接次頁)

(承前頁)

	103 年度	102 年度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804	\$ 4,680
營業費用	<u>39,960</u>	<u>37,768</u>
	<u>\$ 44,764</u>	<u>\$ 42,448</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3 年度	102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1,260,606</u>	<u>\$1,169,915</u>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二)		
確定提撥計畫	38,471	37,780
確定福利計畫	<u>4,306</u>	<u>3,296</u>
	<u>42,777</u>	<u>41,076</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1,303,383</u>	<u>\$1,210,99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94,914	\$ 821,064
營業費用	<u>408,469</u>	<u>389,927</u>
	<u>\$1,303,383</u>	<u>\$1,210,991</u>

(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03 年度	102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於營業成本)	(<u>\$ 931</u>)	<u>\$ 66,362</u>

二五、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77,278	\$ 52,56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稅額	-	11,344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535</u>)	<u>5,910</u>
	75,743	69,815

(接次頁)

(承前頁)

	103 年度	102 年度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41,097	\$ 11,34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16,840</u>	<u>\$ 81,155</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321,549</u>	<u>\$174,411</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72,226	\$ 40,892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國內關聯企業損失(盈餘)之所得稅影響數	10,376	(9,987)
稅上不可減除(不予課稅)之費損(收益)	(666)	6,261
免稅所得	(172)	(40)
子公司盈餘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18,873	13,856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9,964	(3,141)
暫時性差異－依買方稅率調整	282	2,053
以前年度未認列之虧損扣抵於本年度抵減	(5,037)	(627)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2,478	12,299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稅額	-	11,344
其他	-	2,33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u>8,516</u>	<u>5,91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16,840</u>	<u>\$ 81,155</u>

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所適用之稅率為 17%，而國外子公司係依當地政府規定之稅率繳納，稅率列示如下：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蘇州長宏	25%	25%
惠州盛宏	25%	25%
寧波長宏	25%	25%
廈門廣宏	25%	25%
青島長宏	25%	25%
惠州市新耀貿易	25%	25%
蘇州長均	25%	25%
Wah Ma Chemical	25%	25%

本公司於 98 年辦理增資擴展計畫，總投資額 53,731 千元，經核准就新增所得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5 年。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當年度產生者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之換算	(\$ 33,705)	(\$ 30,462)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 算損失 (利益)	(374)	18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 所得稅費用	<u>(\$ 34,079)</u>	<u>(\$ 30,280)</u>

(三) 當期所得稅資產 (負債)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當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11,137</u>	<u>\$ 2,058</u>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35,227)</u>	<u>(\$ 30,638)</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認列於其他				年 底 餘 額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綜 合 損 益	淨 兌 換 差 額	
暫時性差異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924	\$ -	\$ -	\$ -	\$ 2,924
未實現兌換損失	1,604	(1,604)	-	-	-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9,370	225	(374)	-	19,221
累計減損—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	8,664	(3,139)	-	82	5,607
未實現存貨損失與子公司之未實現損益	30,255	(1,498)	-	914	29,671
備抵呆帳	21,225	(881)	-	-	20,344
應付休假給付	5,886	(1,405)	-	149	4,630
其他	4,100	72	-	27	4,199
	9,883	(3,467)	-	287	6,703
	<u>\$103,911</u>	<u>(\$ 11,697)</u>	<u>(\$ 374)</u>	<u>\$ 1,459</u>	<u>\$ 93,29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收益	\$334,202	\$ 18,691	\$ -	\$ 603	\$353,496
土地增值稅準備	20,278	-	-	-	20,278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57,720	-	33,705	-	91,425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0,929	-	-	10,929
其他	4,988	(220)	-	14	4,782
	<u>\$417,188</u>	<u>\$ 29,400</u>	<u>\$ 33,705</u>	<u>\$ 617</u>	<u>\$480,910</u>

102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認列於其他				年 底 餘 額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綜 合 損 益	淨 兌 換 差 額	
暫時性差異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924	\$ -	\$ -	\$ -	\$ 2,924
未實現兌換損失	7,318	(5,714)	-	-	1,60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9,137	51	182	-	19,370
累計減損—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	-	8,638	-	26	8,664
未實現存貨損失與子公司之未實現損益	27,150	253	-	2,852	30,255
備抵呆帳	27,639	(6,414)	-	-	21,225
應付休假給付	3,221	1,795	-	870	5,886
其他	3,795	276	-	29	4,100
	8,765	892	-	226	9,883
	<u>\$ 99,949</u>	<u>(\$ 223)</u>	<u>\$ 182</u>	<u>\$ 4,003</u>	<u>\$103,911</u>

(接 次 頁)

(承前頁)

遞延所得稅負債	認列於其他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淨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國外投資損失準備	\$ 2,802	(\$ 2,802)	\$ -	\$ -	\$ -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收益	319,709	13,856	-	637	334,202
土地增值稅準備	20,278	-	-	-	20,278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27,258	-	30,462	-	57,720
其他	4,860	63	-	65	4,988
	<u>\$374,907</u>	<u>\$ 11,117</u>	<u>\$ 30,462</u>	<u>\$ 702</u>	<u>\$417,188</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07年到期	\$ 25,945	\$ 49,626
108年到期	10,490	-
	<u>\$ 36,435</u>	<u>\$ 49,626</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待驗設備減損損失	\$ 15,615	\$ 18,978
未實現存貨損失	35,793	32,767
備抵呆帳	33,248	-
	<u>\$ 84,656</u>	<u>\$ 51,745</u>

(六) 未使用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25,945	107
10,490	108
<u>\$ 36,435</u>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未分配盈餘均屬 87 年度以後之盈餘。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137,433</u>	<u>\$134,243</u>

103 年度預計及 102 年度實際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4.17% 及 15.46%。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0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二六、每股盈餘

由於 102 年度可轉換公司債按如果轉換法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產生反稀釋效果，是以不予列入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本公司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一) 本年度淨利—歸屬予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本年度淨利	\$205,059	\$ 91,75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u>3,680</u>	<u>-</u>
稀釋每股盈餘本年度淨利	<u>\$208,739</u>	<u>\$ 91,751</u>

(二) 股數（千股）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股數	100,004	97,004
本年度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可轉換公司債	8,075	-
員工紅利	<u>1,040</u>	<u>908</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股數	<u>109,119</u>	<u>97,912</u>

本公司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除列入具稀釋作用之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外，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外，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u>帳 面 金 額</u>	<u>公 允 價 值</u>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276,873	\$281,370

(接次頁)

(承前頁)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427,338	\$429,266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 1 至 3 級。

(1) 第 1 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 1 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 3 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103 年 12 月 31 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19,840	\$ -	\$ -	\$ 19,840
國內未上市（櫃） 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7,467	7,467
國外未上市（櫃） 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1,222	1,222
合 計	<u>\$ 19,840</u>	<u>\$ -</u>	<u>\$ 8,689</u>	<u>\$ 28,529</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衍生 金融負債（未指 定避險）	<u>\$ -</u>	<u>\$ 6,944</u>	<u>\$ 8,460</u>	<u>\$ 15,404</u>

(接次頁)

(承前頁)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19,067	\$ -	\$ -	\$ 19,067
國內未上市(櫃)				
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9,164	9,164
國外未上市(櫃)				
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1,847	1,847
合 計	<u>\$ 19,067</u>	<u>\$ -</u>	<u>\$ 11,011</u>	<u>\$ 30,078</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衍生				
金融負債(未指				
定避險)				
	<u>\$ -</u>	<u>\$ 2,218</u>	<u>\$ 25,519</u>	<u>\$ 27,737</u>

103 及 102 年度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第 3 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金 融 資 產 備 供 出 售 無 公 開 報 價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金 融 負 債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持 有 供 交 易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年初餘額	\$ 11,011	\$ 25,519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	(4,58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		
益	(2,322)	-
處 分	-	(12,474)
年底餘額	<u>\$ 8,689</u>	<u>\$ 8,460</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年初餘額	\$ 6,918	\$ 24,981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641	12,32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		
益	(5,357)	-
發行公司債	-	5,250
購 買	10,000	-
處 分	(1,191)	(17,039)
年底餘額	<u>\$ 11,011</u>	<u>\$ 25,519</u>

上述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皆與資產負債表日持有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投資相關，且在其他權益項目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項下表達（詳附註二三）。

4.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 (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衍生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2) 用以決定下列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之重要假設列示如下：

無公開報價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持有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公允價值之決定係管理階層參考可觀察市價佐證之價格或淨值評估。

可轉換公司債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採用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之股價波動度、無風險利率、風險折現率及流動性風險等參數估計。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6,082,668	\$6,017,63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8,529	30,078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持有供交易	15,404	27,737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5,248,232	5,621,057

註1：餘額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公司債及長短期借款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金融市場操作，藉由風險程度評估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二。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對美金之匯率增加及減少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所列敏感度分析僅包括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美元貨幣性項目。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美元外幣存款、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長短期借款。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升值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正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03 年度		102 年度		
損	(\$ 319)		\$ 6,807		益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1,126,363	\$1,505,035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967,684	921,025
金融負債	1,844,849	1,874,09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103及102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8,772千元及9,531千元，主因為合併公司浮動利率借款及存款。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估。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估，並透過每年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重要流動性來源之一。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長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4,900,858 千元及 4,000,900 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利率推估。

103 年 12 月 31 日	6 個月內	6 個月至 1 年內	1 至 3 年內	3 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237,961	\$ 33,973	\$ -	\$ -	\$ 2,271,934
浮動利率工具	835,354	9,194	55,163	1,033,222	1,932,933
固定利率工具	855,481	-	309,090	-	1,164,571
財務保證負債	-	235,200	-	-	235,200
	<u>\$ 3,928,796</u>	<u>\$ 278,367</u>	<u>\$ 364,253</u>	<u>\$ 1,033,222</u>	<u>\$ 5,604,638</u>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12月31日	6個月內	6個月至1年內	1至3年內	3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220,397	\$ 15,134	\$ -	\$ -	\$ 2,235,531
浮動利率工具	1,207,816	4,324	689,118	-	1,901,258
固定利率工具	1,255,072	-	309,090	-	1,564,162
財務保證負債	-	66,150	-	-	66,150
	<u>\$ 4,683,285</u>	<u>\$ 85,608</u>	<u>\$ 998,208</u>	<u>\$ -</u>	<u>\$ 5,767,101</u>

上述財務保證合約之金額，係財務保證合約持有人若向保證人求償全數保證金額時，合併公司為履行保證義務可能須支付之最大金額。惟依資產負債表日之預期，合併公司認為支付該等合約款項之可能性不大。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為基礎。

103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至6個月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流 入	\$ 75,943	\$ 138,816	\$ 15,823
流 出	<u>79,125</u>	<u>142,425</u>	<u>15,825</u>
	<u>(\$ 3,182)</u>	<u>(\$ 3,609)</u>	<u>(\$ 2)</u>
102年12月31日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流 入	\$ 88,188	\$ 117,981	\$ -
流 出	<u>89,415</u>	<u>119,220</u>	<u>-</u>
	<u>(\$ 1,227)</u>	<u>(\$ 1,239)</u>	<u>\$ -</u>

二九、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營業交易

1. 銷 貨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u>關 係 人 類 別</u>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及其子公司	\$221,762	\$189,536
法人董事	194,901	114,204
關聯企業	940	-
其他關係人	<u>-</u>	<u>6</u>
	<u>\$417,603</u>	<u>\$303,746</u>

上述其他關係人係公司負責人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一親等以內。

合併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2. 進 貨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u>關 係 人 類 別</u>		
法人董事	\$1,047,498	\$ 669,198
關聯企業	215,985	160,185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及其子公司	157,560	109,981
其他關係人	<u>57,568</u>	<u>54,515</u>
	<u>\$1,478,611</u>	<u>\$ 993,879</u>

上述其他關係人係公司負責人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及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之關係企業。

合併公司向上述關係人進貨，因未向非關係人購買同類產品，致進貨價格無法比較。付款條件除法人董事為 L/C 60 天付款外，其餘關係人與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

3.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關係人類別</u>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及其子公司	\$ 68,410	\$ 63,849
法人董事	201	15,266
關聯企業	173	-
其他關係人	<u>-</u>	<u>6</u>
	<u>\$ 68,784</u>	<u>\$ 79,121</u>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關係人類別</u>		
法人董事	\$ 47,209	\$ 19,961
聯合控制個體	<u>93</u>	<u>-</u>
	<u>\$ 47,302</u>	<u>\$ 19,961</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3 及 102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4.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借款）

(1) 應付票據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關係人類別</u>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u>	<u>\$ 84</u>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關係人類別</u>		
法人董事	\$145,104	\$126,133
關聯企業	78,633	17,045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及其子公司	40,283	15,190
其他關係人	<u>16,598</u>	<u>16,842</u>
	<u>\$280,618</u>	<u>\$175,210</u>

(3) 其他應付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關係人類別</u>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及其子公司	\$399	\$ 2
法人董事	<u>-</u>	<u>5</u>
	<u>\$399</u>	<u>\$ 7</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5. 存出保證金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關係人類別</u>		
法人董事	<u>\$ 3,969</u>	<u>\$ 4,259</u>

本公司於98年度與法人董事 Keiwa 簽訂工業財產權暨技術實施授權合約及加工委託契約，合約期間至 104 年 6 月底止，合約係到期自動展延，並已分別支付保證金日幣 5,000 千圓及日幣 10,000 千圓，列入存出保證金項下。

(二) 背書保證

合併公司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為關聯企業背書保證分別為 343,000 千元及 245,000 千元。

(三)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佣金支出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u>關係人類別</u>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191</u>	<u>\$161</u>

2. 合併公司出售予關係人包裝材、什項購置及刀模等，列入費用減項下，其明細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u>關係人類別</u>		
關聯企業	\$ 1,209	\$ 42
其他關係人	445	-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及其子公司	38	45
法人董事	<u>7</u>	<u>-</u>
	<u>\$ 1,699</u>	<u>\$ 87</u>

上述其他關係人係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3. 租金收入

本公司出租予關聯企業部分土地及房屋及建築，其中土地租約至 118 年 1 月底止，房屋及建築租約至 118 年 2 月底止，103 及 102 年度向關聯企業收取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4,516 千元及 2,883 千元列入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收入項下。

租金係經雙方參考當地租金行情議價決定，並依合約約定收款。

4.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收取代為墊付之費用、權利金及管理諮詢服務費等，帳列什項收入，其明細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聯合控制個體	\$362	\$ -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150	150
關聯企業	<u>72</u>	<u>-</u>
	<u>\$584</u>	<u>\$150</u>

5. 專門技術

本公司於 103 年 1 月底與法人董事 Keiwa 進行上擴散塗佈技術合作授權事宜，並支付權利金 45,007 千元（日幣 152,000 千圓，帳列專門技術項下），合約期間係自 103 至 108 年屆滿。依合約經計算採用此技術生產銷售產生之銷貨收入扣除相關費用後之稅前淨利，如未達成條款訂定標準，Keiwa 將依約提供額外生產技術之授權，以達成合約訂定之目標利潤。

(四)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103 年度	102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43,949	\$25,268
退職後福利	<u>1,107</u>	<u>1,051</u>
	<u>\$45,056</u>	<u>\$26,31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按帳面價值列示）業經提供作為合併公司銀行借款額度、廠商履約保證及海關之擔保品：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原始到期日1年內定期存款	\$ -	\$ 98,2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194,153	178,577
房屋及建築	327,816	340,459
機器設備	<u>5,831</u>	<u>7,353</u>
	<u>527,800</u>	<u>526,389</u>
預付租賃款		
土地使用權	<u>11,817</u>	<u>11,420</u>
存出保證金	<u>155</u>	<u>113,450</u>
	<u>\$539,772</u>	<u>\$749,519</u>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合併公司為進口商品而開立之信用狀未使用餘額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美 金	\$ 5,606	\$ 7,586

單位：外幣千元

(二)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購置設備	<u>\$27,206</u>	<u>\$35,638</u>

(三) 本公司為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詳附註二九及附表二。

(四) 截至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為進口貨物而經由銀行承兌匯票金額為美金10,627千元及美金10,895千元。

(五)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進口貨物而經由銀行履約保證金額皆為 500 千元。

三二、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千元／新台幣千元／匯率元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 金	\$	130,861	31.65	(美金：新台幣)		\$	4,141,749	
美 金		128,583	6.119	(美金：人民幣)			4,069,651	
美 金		355	3.6413	(美金：馬幣)			11,234	
人 民 幣		12,751	5.1724	(人民幣：新台幣)			65,951	
日 圓		32,010	0.2646	(日圓：新台幣)			8,470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美 金		107,124	31.65	(美金：新台幣)			3,390,483	
美 金		151,487	6.119	(美金：人民幣)			4,794,565	
美 金		179	3.6413	(美金：馬幣)			5,662	
日 圓		30,211	0.2646	(日圓：新台幣)			7,994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 金		136,484	29.805	(美金：新台幣)			4,067,904	
美 金		118,137	6.0969	(美金：人民幣)			3,521,060	
美 金		358	3.4133	(美金：馬幣)			10,660	
人 民 幣		12,381	4.8885	(人民幣：新台幣)			60,523	
日 圓		26,403	0.2839	(日圓：新台幣)			7,496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美 金		120,682	29.805	(美金：新台幣)			3,596,928	
美 金		156,929	6.0969	(美金：人民幣)			4,677,274	
美 金		206	3.4133	(美金：馬幣)			6,143	
日 圓		23,251	0.2839	(日圓：新台幣)			6,601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詳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進		貨 期 末 應 付 帳 款	
	金	估 該	金	估 該
	額	科目 %	額	科目 %
蘇州長宏	\$ 79,309	1	\$ 45,980	3
惠州盛宏	20,765	-	1,806	-
寧波長宏	6,857	-	6,935	-
廈門廣宏	1,582	-	-	-
	<u>\$108,513</u>	<u>1</u>	<u>\$ 54,721</u>	<u>3</u>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銷 貨		應 收 帳 款	
	金 額	估 該 科目 %	金 額	估 該 科目 %
蘇州長宏	\$ 1,988,131	23	\$ 1,073,813	28
廈門廣宏	1,258,425	14	735,356	19
寧波長宏	1,075,511	12	453,060	12
青島長宏	893,705	10	471,403	12
惠州盛宏	784,893	9	288,288	7
惠州市新耀貿易	193,580	2	118,491	3
蘇州長均	249	-	-	-
	<u>\$ 6,194,494</u>	<u>70</u>	<u>\$ 3,140,411</u>	<u>81</u>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本公司向子公司惠州市新耀貿易購買機器設備計 1,588 千元。上開交易價格，係經雙方議價而定，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支付價款 1,588 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詳附表二。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詳附表一。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其內容如下：

A. 本公司替大陸子公司購買機器設備而收取之佣金收入，其明細如下：

	金 額
蘇州長宏	\$1,840
惠州盛宏	671
寧波長宏	479
青島長宏	430
青島益宏	62
廈門廣宏	56
	<u>\$3,538</u>

B. 本公司委託大陸子公司替客戶安裝及維修機器而支付之佣金支出，其明細如下：

	金	額
蘇州長宏	\$1,113	
惠州盛宏	<u>966</u>	
	<u>\$2,079</u>	

C. 本公司出售予大陸子公司包裝材、什項購置及刀模等，列入費用減項下，其明細如下：

	金	額
蘇州長宏	\$ 9,628	
寧波長宏	8,883	
惠州盛宏	6,539	
青島長宏	2,667	
廈門廣宏	1,914	
青島益宏	<u>13</u>	
	<u>\$29,644</u>	

D. 本公司向大陸子公司收取代為墊付之費用，帳列什項收入，其明細如下：

	金	額
蘇州長宏	\$ 705	
惠州盛宏	704	
青島長宏	486	
寧波長宏	476	
廈門廣宏	<u>419</u>	
	<u>\$2,790</u>	

三四、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合併公司係以營運地區及部門經理人作為辨認營運部門因素。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如下：

(一) 華宏新技（簡稱台灣地區）。

(二)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惠州盛宏、廈門廣宏、惠州市新耀貿易、香港盛宏（簡稱中國華南地區）。

(三) Wah Hong Technology Ltd.、蘇州長宏、蘇州長均、寧波長宏、青島長宏、青島益宏、香港長宏及 Smart Succeed Ltd. (簡稱中國華東地區)。

上列(一)~(三)應報導部門主要從事 LCD 材料(擴散膜、反射片及光學膜片等)、新型平板顯示器、揉團成型材料(BMC)及成型品、碳素石墨製品等之生產及銷售。

其他營運部門如下：

(一) Wah Hong Holding Ltd.及 Wah Hong Development Ltd. — 從事國際投資業務。

(二) Granite International Ltd. — 從事國際貿易業務。

(三) Wah Ma Chemical Sdn. Bhd. — 從事 BMC 材料及成型品等之生產及銷售。

部門收入與營業結果

合併公司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台 灣 地 區	中 國 華 南 地 區	中 國 華 東 地 區	其 他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計
<u>103 年度</u>						
來自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 客戶之收入	\$ 2,517,861	\$ 3,383,758	\$ 6,021,427	\$ 314,544	\$ -	\$ 12,237,590
來自本公司及合併從屬公司之 收入	<u>6,216,391</u>	<u>40,000</u>	<u>322,612</u>	<u>5,555</u>	<u>(6,584,558)</u>	<u>-</u>
收入合計	<u>\$ 8,734,252</u>	<u>\$ 3,423,758</u>	<u>\$ 6,344,039</u>	<u>\$ 320,099</u>	<u>(\$ 6,584,558)</u>	<u>\$ 12,237,590</u>
部門利益(損失)	<u>\$ 218,228</u>	<u>\$ 142,836</u>	<u>\$ 56,923</u>	<u>(\$ 24,608)</u>	<u>\$ -</u>	\$ 393,379
其他收入						41,838
其他利益及損失						21,181
財務成本						(74,30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失之份額						(60,546)
稅前淨利						321,549
所得稅費用						(116,840)
本年度淨利						<u>\$ 204,709</u>
可辨認資產	<u>\$ 5,638,346</u>	<u>\$ 3,051,669</u>	<u>\$ 4,926,681</u>	<u>\$ 556,197</u>	<u>(\$ 3,695,382)</u>	\$ 10,477,5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8,52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307,303</u>
資產合計						<u>\$ 10,813,343</u>
負債合計	<u>\$ 4,781,114</u>	<u>\$ 1,781,499</u>	<u>\$ 2,616,413</u>	<u>\$ 347,376</u>	<u>(\$ 3,620,516)</u>	<u>\$ 5,905,886</u>
<u>102 年度</u>						
來自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 客戶之收入	\$ 2,068,468	\$ 4,163,231	\$ 4,912,067	\$ 146,476	\$ -	\$ 11,290,242
來自本公司及合併從屬公司之 收入	<u>6,075,675</u>	<u>119,148</u>	<u>7,466</u>	<u>-</u>	<u>(6,202,289)</u>	<u>-</u>
收入合計	<u>\$ 8,144,143</u>	<u>\$ 4,282,379</u>	<u>\$ 4,919,533</u>	<u>\$ 146,476</u>	<u>(\$ 6,202,289)</u>	<u>\$ 11,290,242</u>
部門利益(損失)	<u>\$ 34,943</u>	<u>\$ 115,471</u>	<u>(\$ 15,647)</u>	<u>\$ 5,026</u>	<u>\$ -</u>	\$ 139,793
其他收入						23,982
其他利益及損失						26,437
財務成本						(74,5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收 益之份額						58,749
稅前淨利						174,411

(接 次 頁)

(承前頁)

	台 灣 地 區	中 國 華 南 地 區	中 國 華 東 地 區	其 他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計
所得稅費用						(\$ 81,155)
本年度淨利						\$ 93,256
可辨認資產	\$ 5,255,907	\$ 3,786,231	\$ 4,300,135	\$ 681,864	(\$ 3,547,261)	\$ 10,476,87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0,07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52,184
資產合計						\$ 10,859,138
負債合計	\$ 4,395,167	\$ 2,672,139	\$ 2,168,544	\$ 454,836	(\$ 3,469,155)	\$ 6,221,531

台灣地區及中國華南地區因自動對焦致動器產品於市場上銷售情況欠佳，故評估其使用價值後於 102 年底將其設備帳面價值全額認列減損損失分別為 59,073 千元及 7,289 千元（詳附註十三）。

另台灣地區及中國華南地區本年度出售部分已於 102 年底提列減損損失之自動對焦致動器產品相關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是以沖轉累計減損，並分別產生減損迴轉利益為 99 千元及 832 千元（詳附註十三）。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並無重大不一致。部門利益係指各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金融工具評價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各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另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予各部門之目的，除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

(一)其他部門資訊

	折 舊 與 攤 銷		非 流 動 資 產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台灣地區	\$163,554	\$172,940	\$182,379	\$ 22,685
中國華南地區	67,655	69,435	2,987	151,347
中國華東地區	102,392	103,502	148,934	141,053
其 他	7,900	8,424	911	-
	<u>\$341,501</u>	<u>\$354,301</u>	<u>\$335,211</u>	<u>\$315,085</u>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LCD 材料	\$ 10,638,682	\$ 9,865,589
BMC 材料及成型品	1,278,927	859,390
其 他	319,981	565,263
	<u>\$ 12,237,590</u>	<u>\$ 11,290,242</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客戶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台 灣	\$ 2,075,094	\$ 1,485,890	\$ 1,019,921	\$ 1,001,096
中國大陸	9,412,953	9,221,082	1,687,298	1,705,424
其 他	749,543	583,270	50,790	57,779
	<u>\$ 12,237,590</u>	<u>\$ 11,290,242</u>	<u>\$ 2,758,009</u>	<u>\$ 2,764,299</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重要客戶資訊

	103 年度			102 年度		
	金 額	額 額 %		金 額	額 額 %	
甲 公 司	<u>\$ 1,172,603</u>	<u>10</u>		<u>\$ 988,240</u>	<u>9</u>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註4)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原因	提列呆帳金額	備抵擔保名稱	品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1	Wah Hong Holding Ltd. (Wah Hong Holding)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26,600 (USD 4,000千元)	\$ 63,300 (USD 2,000千元)	\$ 63,300 (USD 2,000千元)	1.8	短期資金融通	\$ -	購置設備	\$ -	-	\$ -	\$ 1,127,094	\$ 3,005,58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43,705 (USD 7,700千元)	37,980 (USD 1,200千元)	37,980 (USD 1,200千元)	2.5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1,127,094	3,005,58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58,250 (USD 5,000千元)	158,250 (USD 5,000千元)	158,250 (USD 5,000千元)	2.8	短期資金融通	-	購置設備	-	-	-	1,127,094	3,005,58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1,839 (USD 690千元)	14,243 (USD 450千元)	14,243 (USD 450千元)	2.0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1,127,094	3,005,583
						\$ 273,773	\$ 273,773									
2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蘇州長宏)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8,621 (RMB21,000千元)	\$ -	\$ -	-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444,748	1,185,99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1,724 (RMB10,000千元)	51,724 (RMB10,000千元)	51,724 (RMB10,000千元)	3.75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444,748	1,185,99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26,600 (USD 4,000千元)	126,600 (USD 4,000千元)	126,600 (USD 4,000千元)	2.6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444,748	1,185,99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5,320 (USD 800千元)	25,320 (USD 800千元)	25,320 (USD 800千元)	2.6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444,748	1,185,994
						\$ 203,644	\$ 203,644									
3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廈門廣宏)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3,300 (USD 2,000千元)	\$ 63,300 (USD 2,000千元)	\$ 63,300 (USD 2,000千元)	2.25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133,032	354,753

註 1：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Wah Hong Holding、蘇州長宏及廈門廣宏若單一保證對象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 100% 股份之子公司，限額為不超過該公司淨值×30%。

註 2：資金貸與總限額：Wah Hong Holding、蘇州長宏及廈門廣宏為不超過該公司淨值×80%。

註 3：美金按即期匯率 US\$1=NT\$31.65 換算。

人民幣按美金即期匯率 US\$1=RMB\$6.119 換算。

註 4：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沖銷。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限額(註1)	本 期 最 高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告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 限額(註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0	華宏新技公司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461,448	\$ 474,750 (USD 15,000千元)	\$ 411,450 (USD 13,000千元)	\$ 253,200 (USD 8,000千元)	\$ -	8	\$ 3,410,046	Y	-	Y
0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461,448	100,000	100,000	-	-	2	3,410,046	Y	-	Y
0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464,448	189,900 (USD 6,000千元)	189,900 (USD 6,000千元)	31,650 (USD 1,000千元)	-	4	3,410,046	Y	-	Y
0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461,448	94,950 (USD 3,000千元)	-	-	-	-	3,410,046	Y	-	Y
0		Wah Ma Chemical Sdn. Bhd.	本公司之子公司	974,299	15,825 (USD 500千元)	9,495 (USD 300千元)	3,138 (USD 99千元)	-	-	3,410,046	Y	-	-
0		Wah Hong Holding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1,461,448	1,139,400 (USD 36,000千元)	917,850 (USD 29,000千元)	227,880 (USD 7,200千元)	-	19	3,410,046	Y	-	-
0		郡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 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之公 司	974,299	343,000	343,000	235,200	-	7	3,410,046	-	-	-
1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惠州盛宏)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487,149	46,552 (RMB 9,000千元)	46,552 (RMB 9,000千元)	-	-	1	1,948,598	-	-	Y
1		惠州市新耀貿易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487,149	63,300 (USD 2,000千元)	63,300 (USD 2,000千元)	-	-	1	1,948,598	-	-	Y
2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蘇州長宏)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487,149	77,586 (RMB 15,000千元)	-	-	-	-	1,948,598	-	-	Y
2		惠州市新耀貿易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487,149	25,862 (RMB 5,000千元)	-	-	-	-	1,948,598	-	-	Y

註 1：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保證之限額為股東權益淨值×20%。若單一保證對象為本公司直接或關係持有表決權 100% 股份之子公司，限額為股東權益淨值×30%。

惠州盛宏及蘇州長宏對單一企業保證之限額為母公司股東權益淨值×10%。

註 2：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股東權益淨值×70%。惠州盛宏及蘇州長宏為母公司股東權益淨值×40%。

註 3：美金按即期匯率 US\$1=NT\$31.65 換算；人民幣按美金即期匯率 US\$1=RMB\$6.119 換算。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或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股權淨值)	
華宏新技公司	基金受益憑證							
	摩根新興龍虎企業債券基金—累積型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74,129	\$ 8,058	-	\$ 8,058	
	摩根亞洲總合高收益基金—累積型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38,192	4,059	-	4,059	
	摩根新興活利債券基金—累積型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14,471	7,723	-	7,723	
					<u>\$ 19,840</u>		<u>\$ 19,840</u>	
	股票							
	鼎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 7,467	8	\$ 7,467	
	華立日本株式會社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	1,222	16.67	1,222	
					<u>\$ 8,689</u>		<u>\$ 8,689</u>	
Wah Hong Development Ltd.	廣州悠廣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12.82	(\$ 970)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重大與關係人進、銷貨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華宏新技公司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1,988,131)	(23)	月結 18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 1,073,813	27	註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784,893)	(9)	月結 18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288,288	7	註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075,511)	(12)	月結 18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453,060	12	註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258,425)	(14)	月結 18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735,356	19	註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893,705)	(10)	月結 18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471,403	12	註
	惠州市新耀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93,580)	(2)	月結 18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118,491	3	註
	Keiwa Inc.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銷貨	(189,176)	(2)	月結 9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採應收應付互抵	-	-	
	Keiwa Inc.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進貨	1,047,489	14	L/C 6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為月結 90~120 天	(145,104)	(10)	
	郡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	進貨	215,985	3	月結 75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78,633)	(5)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進貨	141,774	2	月結 9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38,746)	(3)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Smart Succeed Ltd.	聯屬公司	銷貨	(713,693)	(43)	月結 15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334,054	48	註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Granite International Ltd.	聯屬公司	銷貨	(212,790)	(15)	月結 15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101,111	21	註
惠州市新耀貿易有限公司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284,011)	(71)	月結 15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116,761	78	註

註：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沖銷。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重大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3)	週轉率 (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金額	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帳金額
華宏新技公司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子公司	\$ 1,073,813	1.98	\$ -	-	\$ 561,468	\$ -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288,288	1.76	-	-	52,736	-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	735,356	1.82	-	-	454,551	-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453,060	2.87	-	-	301,630	-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471,403	1.91	-	-	256,352	-
	惠州市新耀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118,491	2.75	-	-	28,823	-
Wah Hong Holding Ltd.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161,690 (註1)	-	-	-	81,217	-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 公司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179,065 (註2)	-	-	-	-	-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Smart Succeed Ltd.	聯屬公司	334,054	2.39	-	-	171,566	-
惠州市新耀貿易有限公司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116,761	4.86	-	-	53,922	-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Granite International Ltd.	聯屬公司	101,111	3.14	-	-	66,958	-

註 1：包含資金貸與 158,250 千元及應收利息 3,440 千元。

註 2：包含資金貸與 178,324 千元及應收利息 741 千元。

註 3：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沖銷。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佔合併總資產 ／總營收之 比 率 %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0	本 公 司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 公司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銷貨收入	\$ 1,988,131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 較	16
					佣金收入	1,840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1,073,813	月結 180 天收款	10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銷貨收入	784,893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 較	6
					佣金收入	671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288,288	月結 180 天收款	3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銷貨收入	1,075,511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 較	9
					佣金收入	479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453,060	月結 180 天收款	4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銷貨收入	1,258,425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 較	10
					佣金收入	56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735,356	月結 180 天收款	7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銷貨收入	893,705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 較	7
					佣金收入	430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471,403	月結 180 天收款			4			
Wah Ma Chemical Sdn. Bhd.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銷貨收入	18,359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 較	-			
		應收帳款	2,049	月結 90 天收款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佔 合 併 總 資 產 / 總 營 收 之 比 率 %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1	Wah Hong Holding Ltd.	蘇州工業園區長均貿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 249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	
		惠州市新耀貿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93,580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2	
				應收帳款	118,491	月結 180 天收款	1	
		青島益宏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佣金收入	62	依合約規定	-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38,310	依合約規定	-	
				利息收入	3,149	依合約規定	-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67,024	依合約規定	1	
				利息收入	1,421	依合約規定	-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61,690	依合約規定	1	
				利息收入	3,715	依合約規定	-	
2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 公司	Granite International Ltd.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4,277	依合約規定	-	
				利息收入	392	依合約規定	-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79,309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1	
				應收帳款	45,980	月結 150 天收款	-	
		香港長宏光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75,708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1	
				應收帳款	17,130	月結 150 天收款	-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79,065	依合約規定	2	
				利息收入	1,870	依合約規定	-	
蘇州工業園區長均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5,320	依合約規定	-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2,666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			
		應收帳款	3,277	月結 150 天收款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佔 合 併 總 資 產 / 總 營 收 之 比 率 %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3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本 公 司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銷貨收入	\$ 20,765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	
				應收帳款	1,806	月結 150 天收款	-	
				銷貨收入	51,028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	
				應收帳款	36,928	月結 150 天收款	-	
				應收帳款	106	月結 150 天收款	-	
				其他應收款	5,734	依合約規定	-	
				銷貨收入	15,440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	
				應收帳款	9,204	月結 150 天收款	-	
				銷貨收入	2,213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	
				應收帳款	2,707	月結 150 天收款	-	
				其他應收款	12,152	依合約規定	-	
				4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Smart Succeed Ltd.	子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334,054	月結 150 天收款	3					
銷貨收入	4,413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					
應收帳款	5,255	月結 150 天收款	-					
5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本 公 司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銷貨收入	1,582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	
				其他應收款	63,933	依合約規定	1	
				利息收入	1,411	依合約規定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 合 併 總 資 產 / 總 營 收 之 比 率 %			
6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本 公 司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銷貨收入	\$ 6,857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				
				應收帳款	6,935	月結 150 天收款	-				
				Granite International Ltd.	子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銷貨收入	212,790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2		
						應收帳款	101,111	月結 150 天收款	1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銷貨收入	1,148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		
						應收帳款	1,267	月結 150 天收款	-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銷貨收入	16,577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		
						應收帳款	15,177	月結 150 天收款	-		
				7	香港長宏光電有限公司	蘇州工業園區長均貿易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銷貨收入	66,393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1
								應收帳款	15,184	月結 150 天收款	-
				8	惠州市新耀貿易有限公司	本 公 司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其他應收款	1,588	依合約規定	-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銷貨收入	284,011
應收帳款	116,761	月結 150 天收款	1								
9	Granite International Ltd.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銷貨收入	5,555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投資		備註
				本期	期末	去年	年底			數	比率(%)	
華宏新技公司	Wah Hong Holding Ltd.	模里西斯	國際投資業務	\$ 1,212,961	\$ 1,182,976	38,224,940	100	\$ 3,682,112	\$ 92,500	\$ 92,218	子公司及註3	
	郡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ITO片之生產及銷售	343,000	343,000	34,300,000	49	290,837	(118,010)	(57,825)	註1	
	榮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零組件之生產及銷售	24,000	24,000	2,400,000	37.5	906	(8,238)	(3,090)	註1	
	福爾銘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2,000	-	1,000,000	20	11,878	502	(122)	註1	
Wah Hong Holding Ltd.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模里西斯	國際投資業務	USD 21,968,025	USD 20,968,025	21,968,025	100	2,312,353	21,958	21,958	孫公司及註3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	模里西斯	國際投資業務	USD 20,648,000	USD 20,648,000	20,648,000	100	1,270,170	86,530	86,530	孫公司及註3	
	Wah Hong Development Ltd.	模里西斯	國際投資業務	USD 500,000	USD 500,000	500,000	100	-	-	-	孫公司及註3	
	Wah Ma Chemical Sdn. Bhd.	馬來西亞	BMC材料及成型品之生產及銷售	USD 1,454,940	USD 1,454,940	3,900,000	60	58,664	(876)	(597)	孫公司及註3	
	Granite International Ltd.	薩摩亞	國際貿易業務	USD 510,000	USD 510,000	510,000	100	(8,360)	(23,155)	(23,155)	孫公司及註3	
	Smart Succeed Ltd.	薩摩亞	國際貿易業務	USD -	USD -	-	100	(2,085)	(1,602)	(1,602)	孫公司及註3	
香港華宏新思考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自動對焦致動器產品之銷售業務	USD 100,000	USD -	-	50	3,682	982	491	註2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蘇州	BMC材料及成型品、擴散膜、反射片等LCD材料之產銷業務	USD 20,800,000	USD 20,800,000	-	100	1,482,492 (RMB 286,615,103)	(13,442) (RMB -2,548,975)	(13,442) (RMB -2,548,975)	孫公司及註3	
	蘇州工業園區長均貿易有限公司	蘇州	BMC材料及成型品、擴散膜、反射片等LCD產品之銷售業務	USD 158,000	USD 158,000	-	100	(8,008) (RMB -1,548,269)	(10,384) (RMB -2,124,576)	(10,384) (RMB -2,124,576)	孫公司及註3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寧波	生產新型平板顯示器件、LCD用光學膜片等之產銷業務	USD 6,020,000	USD 6,020,000	-	100	441,198 (RMB 85,298,204)	19,380 (RMB 4,056,521)	19,380 (RMB 4,056,521)	孫公司及註3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青島	生產新型平板顯示器件、LCD用光學膜片等之產銷業務	USD 10,000,000	USD 10,000,000	-	100	369,546 (RMB 71,445,589)	30,894 (RMB 6,323,628)	30,894 (RMB 6,323,628)	孫公司及註3	
	青島益宏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青島	碳素石墨製品之生產及銷售	USD 1,000,000	USD -	-	100	27,115 (RMB 5,242,161)	(4,489) (RMB -910,139)	(4,489) (RMB -910,139)	孫公司及註3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惠州	BMC材料及成型品、擴散膜、反射片等LCD材料之產銷業務	USD 13,700,000	USD 13,700,000	-	100	826,703 (RMB 159,829,213)	33,400 (RMB 6,811,389)	33,400 (RMB 6,811,389)	孫公司及註3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廈門	LCD顯示器用光學膜產品之生產加工、LCD用模塊組裝及設計	USD 8,500,000	USD 8,500,000	-	100	443,441 (RMB 85,731,856)	53,130 (RMB 10,856,613)	53,130 (RMB 10,856,613)	孫公司及註3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長宏光電有限公司	香港	BMC材料及成型品、擴散膜、反射片等LCD材料之銷售業務	USD 100,000	USD 100,000	-	100	1,732 (RMB 334,792)	731 (RMB 148,923)	731 (RMB 148,923)	孫公司及註3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投資	備註	
				本期	期末								去年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惠州市新耀貿易有限公司	惠州	BMC材料及成型品、擴散膜、反射片等LCD材料之銷售業務	RMB	1,100,000	RMB	1,100,000	-	100	\$ 43,642 (RMB 8,437,374)	\$ 12,041 (RMB 2,434,043)	\$ 12,041 (RMB 2,434,043)	孫公司及註3
	香港盛宏有限公司	香港	BMC材料及成型品、擴散膜、反射片等LCD材料之銷售業務	USD	500,000	USD	500,000	-	100	26,269 (RMB 5,078,621)	(179) (RMB -36,091)	(179) (RMB -36,091)	孫公司及註3

註1：係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註2：係採用權益法之聯合控制個體。

註3：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沖銷。

註4：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包含逆流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投資收益以及集團公司間未實現銷貨依買方稅率之調整。

註5：美金按即期匯率 US\$1=NT\$31.65。

人民幣按美金即期匯率 US\$1=RMB\$6.119。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 自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 已匯回台灣之 投資收益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蘇州長宏)	BMC 材料及成型品、擴散 膜、反射片等 LCD 材料之 產銷業務	美金 20,250 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再投資大陸公司	\$ 257,482 (USD 7,800 千元)	\$ -	\$ 257,482 (USD 7,800 千元)	(\$ 13,442)	100	(\$ 13,442) (註5)	\$ 1,482,492	\$ 62,400 (USD 2,000 千元)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 司(寧波長宏)	生產新型平板顯示器件、LCD 用光學膜片等之產銷業務	美金 6,020 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公司再投 資大陸設立公司	95,820 (USD 3,010 千元)	-	95,820 (USD 3,010 千元)	19,380	100	19,380 (註5)	441,198	-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 司(青島長宏)	生產新型平板顯示器件、LCD 用光學膜片等之產銷業務	美金 10,000 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公司再投 資大陸設立公司	300,950 (USD 10,000 千元)	-	300,950 (USD 10,000 千元)	30,894	100	30,894 (註5)	369,546	-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蘇州工業園區長均貿易有 限公司(蘇州長均)	BMC 材料及成型品、擴散 膜、反射片等 LCD 產品之 銷售業務	人民幣 1,000 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公司再投 資大陸設立公司	-	-	- (註1)	(10,384)	100	(10,384) (註5)	(8,008)	-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青島益宏新型材料有限公 司(青島益宏)	碳素石墨製品之生產及銷售	美金 1,000 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公司再投 資大陸設立公司	-	29,985 (USD 1,000 千元)	29,985 (USD 1,000 千元)	(4,489)	100	(4,489) (註5)	27,115	-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惠 州盛宏)	BMC 材料及成型品、擴散 膜、反射片等 LCD 材料之 產銷業務	美金 13,700 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再投資大陸設立公司	238,092 (USD 7,450 千元)	-	238,092 (USD 7,450 千元)	33,400	100	33,400 (註5)	826,703	-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廈門 廣宏)	LCD 顯示器用光學膜產品之 生產加工、LCD 用模塊組 裝及設計	美金 8,500 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公司再投 資大陸設立公司	227,204 (USD 7,000 千元)	-	227,204 (USD 7,000 千元)	53,130	100	53,130 (註5)	443,441	-
Wah Hong Development Ltd.	廣州悠廣光電科技有限公 司(廣州悠廣)	燈箱、LED 光電元件及照明產 品之生產組裝	美金 3,899 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再投資大陸公司	15,095 (USD 500 千元)	-	15,095 (USD 500 千元)	-	12.82	-	-	-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惠州市新耀貿易有限公司(惠 州市新耀貿易)	BMC 材料及成型品、擴散 膜、反射片等 LCD 材料之 銷售業務	人民幣 1,100 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 資大陸公司	-	-	- (註2)	12,041	100	12,041 (註5)	43,642	-

投資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註3)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註4)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1,164,628 (美金 36,760 千元)	\$1,871,244 (美金 60,695 千元)	\$2,922,896

註 1：係 Wah Hong Holding Ltd. 以其資金透過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轉投資。

註 2：係惠州盛宏以其資金投資。

註 3：與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差異美金 23,935 千元，係子公司 Wah Hong Holding Ltd. 將其經由轉投資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所獲配來自蘇州長宏分配之盈餘轉投資寧波長宏美金 3,010 千元及透過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 分別轉投資惠州盛宏為美金 4,698 千元及廈門廣宏美金 1,500 千元及透過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轉投資蘇州長均美金 175 千元；及子公司蘇州長宏及惠州盛宏盈餘轉增資分別為美金 13,000 千元及美金 1,552 千元列入所致。

註 4：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為本公司淨值×60%。

註 5：投資損益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瑞欽

